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峨山彝族自治县塔甸镇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按功能分类)	行次	金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2,231,703.2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6,307,996.3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3,027.53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260,000.00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19,60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1,378,670.90
八、其他收入	8	2,393,111.64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657,818.2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660,843.7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885,945.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671,801.54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6,937,845.3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359,668.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00,00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43,00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3,645,922.4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675,809.6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133,427.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34,637,842.42	本年支出合计	57	34,738,348.6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986,716.91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886,210.66
总计	30	35,624,559.33	总计	60	35,624,559.3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峨山彝族自治县塔甸镇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2,231,703.2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6,064,895.84	6,064,895.8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3,027.53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260,000.00	260,00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19,600.00	19,60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1,367,670.90	1,367,670.9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651,518.27	2,651,518.2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660,843.75	660,843.7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885,945.00	885,945.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671,801.54	671,801.54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4,825,027.93	14,825,027.9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359,668.00	359,668.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00,000.00	100,00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43,000.00	43,00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645,922.40	3,645,922.4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675,809.62	675,809.6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133,427.53		133,427.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2,244,730.78	本年支出合计	59	32,365,130.78	32,231,703.25	133,427.5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20,40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120,400.0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32,365,130.78	总计	64	32,365,130.78	32,231,703.25	133,427.5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表
金额单位：元

[illegibl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收支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峨山彝族自治县塔甸镇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168,778.9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72,779.18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596,713.00	30201	办公费	311,647.89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2,515,422.40	30202	印刷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744,734.00	30203	咨询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205.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7	绩效工资	2,725,068.00	30205	水费	5,013.00	31006	大型修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66,718.01	30206	电费	47,388.27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9,318.48	30207	邮电费	32,019.66	31008	物资储备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2,279.71	30208	取暖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7,225.33	30211	差旅费	3,735.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2,001,30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2	拆迁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481,601.41	30215	会议费	48,837.5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13,195.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2	退休费	261,051.5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1,36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4	抚恤金	195,147.60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5	生活补助	3,015,042.31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401,780.24	31204	费用补贴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25,080.00	31205	利息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61,60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10,360.00	30229	福利费	61,600.00	399	其他支出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0,860.00	39906	赠与	
30399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21,457.62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99	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000.00	39999	其他支出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15,650,380.34	公用经费合计					1,472,779.1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支出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峨边彝族自治县塔子脚镇

金额单位：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计	120,400.00		120,400.00	13,027.53		13,027.53	133,427.53		133,427.53				
229	其他支出		120,400.00		120,400.00	13,027.53		13,027.53	133,427.53		133,427.53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13,027.53		13,027.53	13,027.53		13,027.53				
2290808	彩票市场调控资金支出					13,027.53		13,027.53	13,027.53		13,027.53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20,400.00		120,400.00				120,400.00		120,40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2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2296006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收入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峨山彝族自治县塔甸镇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结转	结余
类	款	项	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收支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峨山彝族自治县塔甸镇

项 目	行次	预算数	决算统计数
栏 次		1	2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	—
（一）支出合计	2	119,600.00	122,999.00
1. 因公出国（境）费	3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	113,800.00	110,860.00
（1）公务用车购置费	5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113,800.00	110,860.00
3. 公务接待费	7	5,800.00	12,139.00
（1）国内接待费	8	—	12,139.00
其中：外事接待费	9	—	
（2）国（境）外接待费	10	—	
（二）相关统计数	11	—	—
1.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2	—	
2. 因公出国（境）人次（人）	13	—	
3.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4	—	
4.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5	—	3
5.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6	—	48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7	—	
6.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8	—	357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9	—	
7.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20	—	
8.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1	—	
二、机关运行经费	22	—	857,235.53
（一）行政单位	23	—	827,435.53
（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24	—	29,800.00
注：1. “三公”经费为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三公”经费相关统计数是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相关批次、人次及车辆情况。			
2. “机关运行经费”为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单位）名称				塔甸镇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年度目标	年初设定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整体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及差异原因分析				
	（一）突出调优结构，实现经济健康发展。（二）狠抓项目建设，积聚持续发展动能。（三）提升品质活力，统筹城乡融合发展。（四）回应群众期盼，切实保障改善民生。（五）践行初心使命，建设人民满意政府。			全镇农村经济总收入2.7亿元；农民所得总额1.89亿元；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7615元，增长12.4%；完成招商引资1.98亿元。设立网格化疫情防控监测点49个，覆盖全镇76个村民小组所有向外通道，确保实现全镇新冠肺炎“零疫情”。针对受疫情影响就业难的问题，开展就业技能培训12期，培训1983人次，盘活各类公益性岗位114个。圆满完成172.5万公斤烤烟任务，均价29.05元/公斤，总收入5018.15万元。稳定粮食生产，小春种植面积22443亩、大春播种面积31046亩。发展特色蔬菜种植9040亩、温带水果1776.5亩、中草药737.6亩。收购除虫菊干花总量36吨，达到亩产4000元以上。完成肉蛋奶总产量1706.3吨，实现畜牧养殖业产值5363万元。完成107名建档立卡户学生教育扶贫“雨露计划”补助16万元；完成12户建档立卡户C、D级危房改造；实现建档立卡贫困户城乡医保和养老保险参保率百分百；投入194.34万元完成瓦哨宗、嘿腻、七溪3个村的贫困地区人饮安全项目。投资286.5万元，完成七溪村上片区和下片区、嘿腻村丫六得3个机耕路扶贫项目建设；投资500万元，完成海味村啥咄咄、他甲、白达力克3个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示范村项目；投资297.14万元，完成海味他甲水沟修复等26件大中小水利工程，解决3500人饮水困难，改善灌溉面积2500多亩。加强村集体经济项目建设，投入50余万元实施嘿腻食用菌培育项目与七溪青花椒种植基地项目。完成户厕改造1038座，无害化卫生厕所覆盖率达93%。森林覆盖率达80.73%，实现3年来第一次正增长。				
	得分			90.00		90.00		
自评等级		优		得分≥90分为“优”，90分>得分≥75分为“良”，75分>得分≥60分为“中”，得分<60分为“差”。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	自评分	数据来源/说明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产出指标					40.00	40.00		
数量指标					30.00	30.00		
烤烟任务	>=	168	万公斤	已完成	5.00	5.00	政府工作报告	完成172.5万公斤烤烟任务
小春种植面积	>=	20000	亩	已完成	5.00	5.00	政府工作报告	小春种植面积22443亩
大春播种面积	>=	30000	亩	已完成	5.00	5.00	政府工作报告	大春播种面积31046亩
发展特色蔬菜种植	>=	8000	亩	已完成	5.00	5.00	政府工作报告	特色蔬菜种植9040亩
大中小水利工程	>=	20	件	已完成	5.00	5.00	政府工作报告	完成26件大中小水利工程
户厕改造	>=	1000	座	已完成	5.00	5.00	政府工作报告	完成户厕改造1038座
质量指标					5.00	5.00		
工作任务	=	按上级要求圆满完成	项	已完成	5.00	5.00	政府工作报告	按工作要求高质量完成
时效指标					5.00	5.00		
各项工作实施期限	<=	1	年	已完成	5.00	5.00	各项工作安排及指标	按时间节点完成
效益指标					40.00	40.00		
经济效益指标					35.00	35.00		
全镇农村经济总收入	>=	2.5	亿元	已完成	5.00	5.00	政府工作报告	全镇农村经济总收入2.7亿元
农民所得总额	>=	1.5	亿元	已完成	5.00	5.00	政府工作报告	农民所得总额1.89亿元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	15000	元	已完成	5.00	5.00	政府工作报告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7615元
招商引资	>=	1.7	亿元	已完成	5.00	5.00	政府工作报告	完成招商引资1.98亿元
烤烟总收入	>=	5000	万元	已完成	5.00	5.00	政府工作报告	烤烟总收入5018.15万元
畜牧养殖业产值	>=	5000	万元	已完成	5.00	5.00	政府工作报告	畜牧养殖业产值5363万元
扶贫项目投资	>=	200	万元	已完成	5.00	5.00	政府工作报告	投资286.5万元
生态效益指标					5.00	5.00		
生态效益	=	持续稳定	项	已完成	5.00	5.00	政府工作报告	森林覆盖率达80.73%，实现3年来第一次正增长
满意度指标					10.00	10.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00	10.00		
全乡人民群众满意度	>=	90	%	已完成	10.00	10.00	民意调查	群众满意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1.机构情况。塔甸镇2020年部门决算编报独立核算的机构数是8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政府），财政补助事业单位7个（党群服务中心、宣传文化服务中心、规划建设和环境保护中心、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社会保障服务中心、综治中心、财政所）。执行行政单位会计制度单位2个，执行事业单位会计制度6个。人员编制数91人（其中行政编制26人，事业编制65人）。年末实有人数74人，其中在职人员74人，退休人员0人。年末财政供养人员74人，其中：在职74人，退休0人。2.部门职能职责为落实国家政策，严格依法行政，发挥经济管理职能，加强政策引导，制定发展规划，服务市场主体和营造发展环境，搞好市场监管，大力促进社会事业发展，发展镇村经济、文化和社会事业，提供公共服务，维护社会稳定，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二）部门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数量指标：烤烟任务>=168万公斤，小春种植面积>=20000亩，大春播种面积>=30000亩，发展特色蔬菜种植>=8000亩，大中小水利工程>=20件，户厕改造>=1000座，质量指标：工作任务=按上级要求圆满完成，时效指标：各项工作实施期限<=1年，经济效益指标：全镇农村经济总收入>=2.5亿元，农民所得总额>=1.5亿元，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5000元，招商引资>=1.7亿元，烤烟总收入>=5000万元，畜牧养殖业产值>=5000万元，扶贫项目投资>=200万元，生态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持续稳定，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全乡人民群众满意度>=90%
	（三）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2020年总收入为34,637,842.42元，比上年数28,185,684.37元增加6,452,158.05元，增加22.89%。2020年决算总支出为34,738,348.67元，比上年数28,207,774.93元增加6,530,573.74元，增加23.15%。
	（四）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我单位结合单位实际，制定了《峨山县塔甸镇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峨山县塔甸镇预算绩效跟踪管理暂行办法》、《峨山县塔甸镇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和《峨山县塔甸镇预算绩效评价结果运用管理暂行办法》。塔甸镇各预算单位职责：（一）组织实施本单位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二）按规定编制本单位中长期规划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三）对预算执行进行绩效跟踪，并将预算执行中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措施报镇财政所，由镇财政所审核汇总后报县级财政部门。（四）组织开展本单位的绩效自评工作，并配合镇财政所开展预算绩效评价工作，根据评价结果落实整改措施，加强本单位预算管理。（五）接受镇财政所预算绩效管理考核。（六）按规定公开本单位预算绩效管理信息，接受各方监督。（七）按规定向镇财政所报送本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报告和专项工作报告。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绩效自评的目的		为规范和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强化支出责任，建立科学、规范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体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自评指标体系		按照部门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进行自评。
	（三）自评组织过程	1.前期准备	成立项目自评小组，结合评价内容，做到有计划，有安排，扎实开展本次自评工作。
2.组织实施		按照上级下达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自评小组针对申报内容、实施情况、资金兑现、财务管理、社会效益等做出自我评价。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我镇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绩效目标合理且清晰明确；项目管理机制健全、措施保障有力，全面、按时完成各项绩效指标，有效促进部门履职绩效目标的实现；相关政策落实到位；项目资金及时、全额拨付到位；资金使用合规，会计核算规范，财务控制有效；项目完成及时；项目质量及节支增效措施明显，符合年度预算目标，项目社会效益显著，服务对象满意度较高，有效推进了部门绩效目标的实施。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无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将绩效自评结果作为以后编报预算、项目开设、资金拨付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加强指导和培训的力度，加强对各部门申报项目的指导，使项目编制更加符合绩效评价相关要求，适时开展培训，提高各部门、实施单位对专项资金使用绩效评价工作，重要意义的认识，牢固树立绩效管理理念，同时进一步提高绩效评价工作方式、方法，将已完成的所有工作绩效成果充分体现出来。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无

峨山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18年残疾人就业培训及扶持市级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塔甸镇			实施单位：	峨山彝族自治县塔甸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80	0.80	0.80	10.00	100.00	10.00
	上级补助	中央						
		省级						
		市级	0.80	0.80				
	其中：本级财力安排							
部门自筹及其他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差异原因分析			
	开展2018年残疾人就业培训及扶持				1. 召开黑腻村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1次，培训人数66人；2. 召开七溪村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1次，培训人数71人。			
项目评价等次	优	项目评价得分	100.00					
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指标明细部分分值总分90分，指标明细部分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30分小于1分，总分等于90分。得分≥90分为”优“，90分>得分≥75分为”良“，75分>得分≥60分为”中“，得分<60分为”差“。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	数据来源/说明	未完成情况分析
					90	90		
产出指标					60	60		
数量指标					40	40		
开展培训次数	>=	1	次	已完成	20	20	培训材料	
参加培训人数	>=	100	人	已完成	20	20	培训材料	
时效指标					10	10		
培训时限	=	1	年	已完成	10	10	培训材料	
成本指标					10	10		
培训标准	<=	80	元/人·天	已完成	10	10	培训材料	
效益指标					20	20		
社会效益指标					20	20		
残疾人培训有效性	=	有效	项	已完成	20	20	工作总结	
满意度指标					10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10		
所培训残疾人满意度	>=	80	%	已完成	10	10	调查问卷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二）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三）项目支出情况	
	（四）项目管理实施情况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绩效自评的目的	
	（二）自评指标体系	
	（三）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2. 组织实施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注：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5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报送自评报告，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报自评报告，只需填报自评概况表和自评表、对下转移支付明细表		

峨山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塔甸镇海味村委会人大代表活动室建设项目工程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塔甸镇			实施单位:	峨山彝族自治县塔甸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0	10.00
	上级补助	中央						
		省级	10.00	10.00				
		市级						
	其中：本级财力安排							
	部门自筹及其他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差异原因分析				
	1.建设塔甸镇海味村委会人大代表活动室7m2，主要工程为：平整场地84m2、土方开挖及回填48m3、C25砼46m3、现浇构件钢筋2.7吨、复合防盗门4.32m2、铝合金窗12.72m2、块料楼地面93.75m2、水电路安装1项、室内排水沟56m。 2.使人大及其常委会成为全面担负起宪法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的工作机关 成为同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的代表机关 建设“工作机关”，人大要在全面依法治县中，更好地发挥主导作用。建设“代表机关”，人大要在建设和谐峨山中，更好地发挥基础作用。要把“两个机关”建设放在突出位置，紧紧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与时俱进履职尽责。 3.根据七有标准建设完善代表活动阵地，将活动阵地的建、管、用有效衔接，充分发挥代表活动阵地服务代表的作用，做优服务代表功能，促进代表履职能力提升。			海味村委会人大代表活动室建设项目 新建人大代表活动室40平方米，室外排水沟及护坡6米，复合防盗门4.32平方米，铝合金窗带防盗栏2.72平方米，其他项目包括平整土地、防水、涂料、水电等。				
项目评价等次	优	项目评价得分	100.00		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指标明细部分分值总分90分，指标明细部分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0分小于1分，总分等于90分。得分≥90分为“优”，90分>得分≥75分为“良”，75分>得分≥60分为“中”，得分<60分为“差”。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	数据来源/说明	未完成情况分析
					90	90		
产出指标					50	50		
数量指标					20	20		
海味村委会人大代表活动室面积	≥	37	平方米	已完成	5	5	施工合同	
室外排水沟及护坡	=	56	米	已完成	5	5	施工合同	
复合防盗门	=	4.32	平方米	已完成	5	5	施工合同	
铝合金窗带防盗栏	=	12.72	平方米	已完成	5	5	施工合同	
质量指标					10	10		
项目验收合格率	=	100	%	已完成	5	5	施工合同	
资金使用合规率	=	100	%	已完成	5	5	财政年终决算	
时效指标					5	5		
项目按期完成率	=	100	%	已完成	5	5	施工合同	
成本指标					15	15		
室外排水沟及护坡	=	93.48	元/米	已完成	5	5	施工合同	
复合防盗门	=	1421.36	元/平方米	已完成	5	5	施工合同	
铝合金窗带防盗栏	=	463.21	元/平方米	已完成	5	5	施工合同	
效益指标					30	30		
社会效益指标					30	30		
人大履职能力	=	有效提升	项	已完成	15	15	工作总结	
活动室综合利用率	≥	90	%	已完成	15	15	工作总结	
满意度指标					10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10		
代表满意度	≥	95	%	已完成	10	10	调查问卷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二）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三）项目支出情况	
	（四）项目管理实施情况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绩效自评的目的	
	（二）自评指标体系	
	（三）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2. 组织实施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注：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5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报送自评报告，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报自评报告，只需填报自评概况表和自评表、对下转移支付明细表		

峨山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塔甸镇乡村振兴示范点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塔甸镇			实施单位:	峨山彝族自治县塔甸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	5.00	5.00	10.00	100.00	10.00
	上级补助	中央						
		省级						
		市级	5.00	5.00				
	其中：本级财力安排							
	部门自筹及其他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差异原因分析				
	为支持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改善人民群众生活条件，现将塔甸镇瓦哨宗村委会福家村打造成为乡村振兴示范点。对福家村危房、闲房进行拆除，对部分农房外墙进行抹灰、刮白、喷涂涂料，搭设树脂瓦屋面，用空心砖砌墙。			瓦哨宗福家村乡村振兴示范项目，对2000平方米墙面进行一般抹灰、刮白和喷涂涂料，100平方米树脂瓦屋面、6立方米砖砌围墙。				
项目评价等次	优	项目评价得分	100.00	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指标明细部分分值总分90分，指标明细部分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0分小于1分，总分等于90分。得分≥90分为“优”，90分>得分≥75分为“良”，75分>得分≥60分为“中”，得分<60分为“差”。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	数据来源/说明	未完成情况分析
					90	90		
产出指标					70	70		
数量指标					50	50		
墙面一般抹灰	≥	500	平方米	已完成	10	10	结算表	
墙体刮白	≥	500	平方米	已完成	10	10	结算表	
墙面喷涂涂料	≥	500	平方米	已完成	10	10	结算表	
树脂瓦屋面	≥	25	平方米	已完成	10	10	结算表	
砖砌围墙	≥	1	立方米	已完成	10	10	结算表	
质量指标					10	10		
工程质量达标	=	通过质量验收	项	已完成	10	10	结算表	
时效指标					10	10		
工程时限	=	60	天	已完成	10	10	结算表	
效益指标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10	10		
村容村貌	=	有效改善	项	已完成	10	10	工作总结	
满意度指标					10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10		
福家村村民满意度	≥	80	%	已完成	10	10	调查问卷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二）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三）项目支出情况	
	（四）项目管理实施情况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绩效自评的目的	
	（二）自评指标体系	
	（三）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2. 组织实施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注：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5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报送自评报告，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报自评报告，只需填报自评概况表和自评表、对下转移支付明细表		

峨山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0年塔甸镇嘿腻村委会丫六得新建机耕路建设项目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塔甸镇			实施单位:	峨山彝族自治县塔甸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6.50	76.50	76.50	10.00	100.00	10.00
	上级补助	中央						
		省级	76.50	76.50				
		市级						
	其中：本级财力安排							
部门自筹及其他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及差异原因分析			
	1、新建机耕路2267m（有效路面3.5m），投资概算30.1万元； 2、机耕路排水沟2267m（沟截面净空尺寸0.4*0.4），投资概算27.7万元； 3、混凝土路面300m（有效路面3.5m），概算投资10.5万元； 4、石挡土墙212.4m3，概算投资8万元； 5、Φ300混凝土管理置104m，概算投资1.5万元； 6、含项目管理费（1%）0.765万元。				新建机耕路2267m（有效路面3.5m）；机耕路排水沟2267m（沟截面0.4*0.4）；混凝土路面300m（有效路面3.5m）；石挡土墙212.4m3；Φ300混凝土管理置104m。			
项目评价等次	优	项目评价得分	100.00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	数据来源/说明	未完成情况分析
					90	90		
产出指标					60	60		
数量指标					30	30		
新增贫困村硬化路里程	=	2267	米	已完成	10	10	报账材料	
机耕路排水沟	=	2267	米	已完成	10	10	报账材料	
混凝土路面	=	300	米	已完成	10	10	报账材料	
质量指标					20	20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	100	%	已完成	10	10	验收报告	
平原区生产道路通达度	=	100	%	已完成	10	10	验收报告	
时效指标					10	10		
项目（工程）完成时限	=	1	年	已完成	10	10	验收报告	
效益指标					20	20		
社会效益指标					10	10		
★受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人）	≥	20	人	已完成	10	10	工作总结	
可持续影响指标					10	10		
工程设计使用年限	≥	20	年	已完成	10	10	验收报告	
满意度指标					10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10		
丫六得贫困人口满意度	≥	90	%	已完成	10	10	调查问卷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二) 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三) 项目支出情况	
	(四) 项目管理实施情况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 绩效自评的目的	
	(二) 自评指标体系	
	(三) 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2. 组织实施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注：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5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报送自评报告，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报自评报告，只需填报自评概况表和自评表、对下转移支付明细表		

峨山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塔甸镇大西村大樱桃管理嫁接及蔬菜育苗地物资购买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塔甸镇			实施单位:	峨山彝族自治县塔甸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0	4.00	10.00			
	上级补助	中央						
		省级						
		市级	4.00	4.00				
	其中：本级财力安排							
	部门自筹及其他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差异原因分析				
	大西村大樱桃管理嫁接及蔬菜育苗地物资购买			因财政资金困难，未批准使用此资金，已使用其他资金垫支购买大樱桃苗				
项目评价等次	优	项目评价得分	90.00	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指标明细部分分值总分90分，指标明细部分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30分小于1分，总分等于90分。得分≥90分为“优”，90分>得分≥75分为“良”，75分>得分≥60分为“中”，得分<60分为“差”。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	数据来源/说明	未完成情况分析
					90	90		
产出指标					60	60		
数量指标					20	20		
购买大樱桃苗	≥	4000	株	已完成	20	20	实施方案	
质量指标					20	20		
购买种苗合格率	≥	95	%	已完成	20	20	实施方案	
成本指标					20	20		
大樱桃苗	≤	10	元/株	已完成	20	20	实施方案	
效益指标					20	20		
经济效益指标					20	20		
经营户收入	=	增加	项	已完成	20	20	实施方案	
满意度指标					10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10		
村民满意度	≥	90	%	已完成	10	10	调查问卷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二）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三）项目支出情况	
	（四）项目管理实施情况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绩效自评的目的	
	（二）自评指标体系	
	（三）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2. 组织实施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注：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5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报送自评报告，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报自评报告，只需填报自评概况表和自评表、对下转移支付明细表		

峨山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塔甸镇产业发展扶持经费								
主管部门:	塔甸镇				实施单位:	峨山彝族自治县塔甸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00	8.00	8.00	10.00	100.00	10.00	
	上级补助	中央							
		省级							
		市级	8.00	8.00					
	其中：本级财力安排								
	部门自筹及其他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差异原因分析				
	用于塔甸镇七溪村青花椒示范种植项目和嘿腻村食用菌产业发展项目购苗种植、肥料和设备等方面的支出。				1.嘿腻村购买食用菌设备 1吨环保灭菌锅4台、数控回袋抱筒装袋机4台、抱筒1套、自走式电动拌料机4台、玉米芯粉碎机1台、喷头100个、电磁炉2台，和其他水龙头、箩筐、管子等；2.七溪青花椒种植，购买花椒苗3000株。				
项目评价等次	优	项目评价得分	100.00		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指标明细部分分值总分90分，指标明细部分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0分小于1分，总分等于90分。得分≥90分为“优”，90分>得分≥75分为“良”，75分>得分≥60分为“中”，得分<60分为“差”。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	数据来源/说明	未完成情况分析	
					90	90			
产出指标					50	50			
数量指标					35	35			
环保灭菌锅炉	=	1	台	已完成	5	5	购买清单		
数控回袋抱筒装袋机	=	1	台	已完成	5	5	购买清单		
抱筒	=	1	套	已完成	5	5	购买清单		
自走式电动拌料机	=	1	台	已完成	5	5	购买清单		
玉米芯粉碎机	=	1	台	已完成	5	5	购买清单		
青花椒购买	=	3000	棵	已完成	5	5	购买清单		
喷头	=	100	个	已完成	5	5	购买清单		
质量指标					10	10			
物资购买合格率	=	100	%	已完成	10	10	购买清单		
时效指标					5	5			
资金拨付时限	=	1	年	已完成	5	5	购买清单		
效益指标					30	30			
社会效益指标					30	30			
七溪村青花椒产业发展	=	有效促进	项	已完成	15	15	工作总结		
嘿腻村食用菌产业发展	=	有效促进	项	已完成	15	15	工作总结		
满意度指标					10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10			
七溪村和嘿腻村村民	≥	80	%	已完成	10	10	调查问卷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二）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三）项目支出情况	
	（四）项目管理实施情况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绩效自评的目的	
	（二）自评指标体系	
	（三）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2. 组织实施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注：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5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报送自评报告，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报自评报告，只需填报自评概况表和自评表、对下转移支付明细表		

峨山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塔甸镇2020年中央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财政奖补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塔甸镇			实施单位:	峨山彝族自治县塔甸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6.95	36.95	36.95	10.00	100.00	10.00
	上级补助	中央	36.95	36.95				
		省级						
		市级						
	其中：本级财力安排							
	部门自筹及其他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差异原因分析			
	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建立管护机制补助 一是用于支持粪污收集、存储等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设施设备建设 二是用于支持粪污运输及厕所后期管护机制建设等设施设备建设。建立管护机制补助资金实行专款专用 不得用于与建立管护机制不相关的支出。中央整村推进任务数2019年为378座，2020年为504座；改造提升公厕数量2019年为5座，2020年为3座；后续管护机制户厕数为750座，后续管护机制公厕数为8座。				1.新建砖砌40立方米化粪池共计3座，，清掏公厕粪污、维护好公厕粪坑、水箱及其他公厕设施设备 2.甲方根据公厕保洁员、公厕属地村委会提供公厕维护信息，及时派单给乙方进行清掏及维护 清掏按每座600元/次结算。2018年前建的厕所第一次清掏 按每座1000元/次结算。清掏费用和维修材料费由财政补助资金承担，维修费按实际费用进行结算，如财政补助资金不足，公厕清掏费用和维修材料费由村组承担			
项目评价等次	优	项目评价得分	100.00		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指标明细部分分值总分90分，指标明细部分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0分小于1分，总分等于90分。得分≥90分为“优”，90分>得分≥75分为“良”，75分>得分≥60分为“中”，得分<60分为“差”。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	数据来源/说明	未完成情况分析
					90	90		
产出指标					50	50		
数量指标					20	20		
化粪池	=	3	个	已完成	10	10	管护协议	
每个化粪池	=	40	立方米	已完成	10	10	施工合同	
质量指标					20	20		
改厕设施合格率	>=	90	%	已完成	20	20	管护协议	
成本指标					10	10		
清掏公厕	=	600	元/次	已完成	10	10	管护协议	
效益指标					30	30		
社会效益指标					20	20		
当年完成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行政村的卫生厕所普及率	>=	85	%	已完成	10	10	工作总结	
当年完成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行政村的粪污无害化处理或资源化利用	=	基本实现	项	已完成	10	10	工作总结	
可持续影响指标					10	10		
农村厕所长效管护机制	=	基本建立	项	已完成	10	10	工作总结	
满意度指标					10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10		
改建户厕所对象满意度	>=	95	%	已完成	10	10	调查问卷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二）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三）项目支出情况	
	（四）项目管理实施情况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绩效自评的目的	
	（二）自评指标体系	
	（三）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2. 组织实施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注：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5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报送自评报告，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报自评报告，只需填报自评概况表和自评表、对下转移支付明细表		

峨山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塔甸镇2020年烤烟生产抗早移栽保苗经费								
主管部门:	塔甸镇			实施单位:	峨山彝族自治县塔甸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00	8.00	8.00	10.00	100.00	10.00	
	上级补助	中央							
		省级	8.00	8.00					
		市级							
	其中：本级财力安排								
部门自筹及其他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及差异原因分析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全国烟叶工作会议以及全省、全市烟草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会议精神，以高质量发展为统领，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市场、质量、绿色、生态、安全”工作方针，着力稳定核心烟区，着力提升烟叶质量和效益，促进产业融合发展，促进“控总量、调结构、提质量、上水平、促增收”协调发展，努力实现烟叶发展转型升级，助推玉溪经济高质量跨越发展。				1.阿罗旦水库600闸门更换及安装，主要购买并安装了600暗杆闸阀1个和其他螺栓、球阀、活接、胶垫等配件若干。2.用于瓦哨宗烤烟核心区水利设施配套工程，工程含水利部分、水池修复、公厕改造三个部分，水利部分主要为安装DN50镀锌钢管3154米，DN25镀锌钢管518.04米，De50PE管5043.1米，DN40镀锌钢管1387.8米，和配套阀门、土方开挖回填等若干；水池修复部分共修复大水池个，小水池1个，主要为钢筋13.849吨，C25混凝土池壁94.03立方米，C25混凝土池底119.37立方米，和其他清淤、螺栓、钢管、围墙、门等小项目；公厕改造部分主要为DN20镀锌钢管278.1米，和大便器、冲水箱、内墙粉刷、化粪池等项目。				
项目评价等次	优	项目评价得分	100.00		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指标明细部分分值总分90分，指标明细部分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0分小于1分，总分等于90分。得分≥90分为“优”，90分>得分≥75分为“良”，75分>得分≥60分为“中”，得分<60分为“差”。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	数据来源/说明	未完成情况分析	
					90	90			
产出指标					70	70			
数量指标					27	27			
600暗杆闸阀	=	1	个	已完成	3	3	购买清单		
DN50镀锌钢管	>=	3154	米	已完成	3	3	审计报告		
DN25镀锌钢管	>=	518.04	米	已完成	3	3	审计报告		
De50PE管	>=	5043.1	米	已完成	3	3	审计报告		
DN40镀锌钢管	>=	1387.8	米	已完成	3	3	审计报告		
钢筋	>=	13.849	吨	已完成	3	3	审计报告		
C25混凝土池壁	>=	94.03	立方米	已完成	3	3	审计报告		
C25混凝土池底	>=	119.37	立方米	已完成	3	3	审计报告		
DN20镀锌钢管	>=	278.1	米	已完成	3	3	审计报告		
质量指标					10	10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	>=	80	%	已完成	10	10	验收报告		
时效指标					6	6			
按计划完工率	>=	80	%	已完成	6	6	验收报告		
成本指标					27	27			
600暗杆闸阀	=	23188	元/个	已完成	3	3	购买清单		
DN50镀锌钢管	<=	43.61	元/米	已完成	3	3	审计报告		
DN25镀锌钢管	<=	26.71	元/米	已完成	3	3	审计报告		
De50PE管	<=	24.59	元/米	已完成	3	3	审计报告		
DN40镀锌钢管	<=	30.75	元/米	已完成	3	3	审计报告		
钢筋	<=	7761.38	元/吨	已完成	3	3	审计报告		
C25混凝土池壁	<=	520.92	元/立方米	已完成	3	3	审计报告		
C25混凝土池底	<=	441.19	元/立方米	已完成	3	3	审计报告		
DN20镀锌钢管	<=	22.5	元/米	已完成	3	3	审计报告		
效益指标					10	10			
经济效益指标					10	10			
烟农收入	=	有提高	项	已完成	10	10	工作总结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烟农满意度	>=	90	%	已完成	10	10	调查问卷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二）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三）项目支出情况	
	（四）项目管理实施情况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绩效自评的目的	
	（二）自评指标体系	
	（三）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2. 组织实施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注：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5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报送自评报告，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报自评报告，只需填报自评概况表和自评表、对下转移支付明细表		

峨山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塔甸镇海味村为民服务中心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塔甸镇			实施单位:	峨山彝族自治县塔甸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	5.00		10.00		
	上级补助	中央						
		省级						
		市级	5.00	5.00				
	其中：本级财力安排							
	部门自筹及其他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差异原因分析			
	2021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是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实施乡村振兴的关键之年，为提高海味村委员会的工作效率与工作质量，落实“一站式服务”便民措施，海味村拟新建一座60平方米的为民服务中心。				整合成海味村委员会人大代表活动室建设项目，新建人大代表活动室90平方米，室外排水沟及护坡6米，复合防盗门14.32平方米，铝合金窗带防盗档2.72平方米，其他项目包括平整土地、防水、涂料、水电等。			
项目评价等次	优	项目评价得分	90.00	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指标明细部分分值总分90分，指标明细部分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0分小于1分，总分等于90分。得分≥90分为“优”，90分>得分≥75分为“良”，75分>得分≥60分为“中”，得分<60分为“差”。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	数据来源/说明	未完成情况分析
					90	90		
产出指标					55	55		
数量指标					20	20		
为民服务中心面积	=	40	平方米	已完成	5	5	结算表	
室外排水沟及护坡	=	56	米	已完成	5	5	结算表	
复合防盗门	=	4.32	平方米	已完成	5	5	结算表	
铝合金窗带防盗栏	=	12.72	平方米	已完成	5	5	结算表	
质量指标					10	10		
项目验收合格率	≥	80	%	已完成	10	10	结算表	
时效指标					10	10		
工程时限	=	60	天	已完成	10	10	结算表	
成本指标					15	15		
室外排水沟及护坡	=	93.48	元/米	已完成	5	5	结算表	
复合防盗门	=	1421.36	元/平方米	已完成	5	5	结算表	
铝合金窗带防盗栏	=	463.21	元/平方米	已完成	5	5	结算表	
效益指标					25	25		
社会效益指标					25	25		
为村民办事效率	=	有效提高	项	已完成	25	25	工作总结	
满意度指标					10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10		
海味村民满意度	≥	80	%	已完成	10	10	调查问卷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二）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三）项目支出情况	
	（四）项目管理实施情况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绩效自评的目的	
	（二）自评指标体系	
	（三）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2. 组织实施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注：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5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报送自评报告，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报自评报告，只需填报自评概况表和自评表、对下转移支付明细表		

峨山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海味村黄牛养殖基地安装电力设施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塔甸镇			实施单位:	峨山彝族自治县塔甸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0	3.00	10.00			
	上级补助	中央						
		省级						
		市级	3.00	3.00				
	其中：本级财力安排							
	部门自筹及其他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及差异原因分析			
	海味村委会黄牛养殖基地安装电力设施				塔甸海味养牛合作社电力设施安装 主要工程为10kV线路新建1.506km，砼杆组立21基，拉盘10个，拉线系统10组，高压熔断器安装2组，避雷器安装1组，配电变压器安装1组，JP柜安装1台，负荷管理终端安装2台。			
项目评价等次	优	项目评价得分	90.00	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指标明细部分分值总分90分，指标明细部分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0分小于1分，总分等于90分。得分≥90分为“优”，90分>得分≥75分为“良”，75分>得分≥60分为“中”，得分<60分为“差”。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	数据来源/说明	未完成情况分析
					90	90		
产出指标					60	60		
数量指标					40	40		
10kV线路新建	=	1.506	千米	已完成	5	5	结算单	
拉盘	=	10	个	已完成	5	5	结算单	
拉线系统	=	10	个	已完成	5	5	结算单	
高压熔断器	=	2	组	已完成	5	5	结算单	
避雷器	=	1	组	已完成	5	5	结算单	
配电变压器	=	1	组	已完成	5	5	结算单	
JP柜	=	1	台	已完成	5	5	结算单	
负荷管理终端	=	1	台	已完成	5	5	结算单	
质量指标					20	20		
项目验收合格率	≥	80	%	已完成	20	20	结算单	
效益指标					20	20		
经济效益指标					20	20		
养殖户收入	=	增加	项	已完成	20	20	结算单	
满意度指标					10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10		
黄牛养殖户满意度	≥	90	%	已完成	10	10	结算单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二）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三）项目支出情况	
	（四）项目管理实施情况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绩效自评的目的	
	（二）自评指标体系	
	（三）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2. 组织实施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注：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5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报送自评报告，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报自评报告，只需填报自评概况表和自评表、对下转移支付明细表		

峨山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塔甸镇大西村委会抗旱应急经费							
主管部门:	塔甸镇			实施单位:	峨山彝族自治县塔甸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0	3.00	3.00	10.00	100.00	10.00
	上级补助	中央						
		省级						
		市级	3.00	3.00				
	其中：本级财力安排							
	部门自筹及其他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差异原因分析				
	完成抗旱工作			大西逐迫则组人畜饮水池建设工程 建成水池1个，容量为30立方米，规格为5m*3m*2m，主要项目为钢筋1.22吨，DN40镀锌管110米，和其他土石方开挖、混凝土、排污管、粉刷等。				
项目评价等次	优	项目评价得分	100.00	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指标明细部分分值总分90分，指标明细部分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0分小于1分，总分等于90分。得分≥90分为“优”，90分>得分≥75分为“良”，75分>得分≥60分为“中”，得分<60分为“差”。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	数据来源/说明	未完成情况分析
					90	90		
产出指标					70	70		
数量指标					30	30		
新建水池	=	30	立方米	已完成	10	10	结算单	
钢筋	=	1.22	吨	已完成	10	10	结算单	
DN40镀锌管	=	110	米	已完成	10	10	结算单	
质量指标					10	10		
验收合格率	>=	80	%	已完成	10	10	结算单	
时效指标					10	10		
按计划完工率	>=	80	%	已完成	10	10	结算单	
成本指标					20	20		
钢筋	=	6500	元/吨	已完成	10	10	结算单	
DN40镀锌管	=	40	元/米	已完成	10	10	结算单	
效益指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10	10		
人畜饮水困难	=	有效缓解	项	已完成	10	10	工作总结	
满意度指标					10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10		
用水户满意度	>=	80	%	已完成	10	10	调查问卷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二）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三）项目支出情况	
	（四）项目管理实施情况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绩效自评的目的	
	（二）自评指标体系	
	（三）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2. 组织实施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注：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5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报送自评报告，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报自评报告，只需填报自评概况表和自评表、对下转移支付明细表		

峨山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塔甸镇2020年秋季学期雨露计划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塔甸镇			实施单位:	峨山彝族自治县塔甸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70	8.70	8.70	10.00	100.00	10.00
	上级补助	中央						
		省级						
		市级						
	其中：本级财力安排		8.70	8.70				
	部门自筹及其他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及差异原因分析			
	计划用2020年扶贫县级配套资金，完成对扶贫办档案管理经费支出、动态管理及贫困退出工作经费、驻村工作队队员补助、35个贫困村工作队补助、2019年度县级考核奖励资金等项目费用的支出，完成2020年扶贫县级工作经费类的资金保障工作。				共发放秋季雨露计划补助给符合条件的8名学生，标准为1500元/人。			
项目评价等次	优	项目评价得分	100.00		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指标明细部分分值总分90分，指标明细部分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0分小于1分，总分等于90分。得分≥90分为“优”，90分>得分≥75分为“良”，75分>得分≥60分为“中”，得分<60分为“差”。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	数据来源/说明	未完成情况分析
					90	90		
产出指标					60	60		
数量指标					20	20		
补助学生	=	58	人	已完成	20	20	发放名册	
质量指标					20	20		
补助准确率	=	100	%	已完成	20	20	发放名册	
成本指标					20	20		
补助标准	=	1500	元/人	已完成	20	20	发放名册	
效益指标					20	20		
社会效益指标					20	20		
★受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人）	≥	58	人	已完成	20	20	发放名册	
满意度指标					10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10		
受益学生满意度	≥	99	%	已完成	10	10	调查问卷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二）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三）项目支出情况	
	（四）项目管理实施情况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绩效自评的目的	
	（二）自评指标体系	
	（三）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2. 组织实施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注：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5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报送自评报告，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报自评报告，只需填报自评概况表和自评表、对下转移支付明细表		

峨山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塔甸镇地名石设置缺口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塔甸镇			实施单位:	峨山彝族自治县塔甸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30	9.30	9.30	10.00	100.00	10.00
	上级补助	中央						
		省级						
		市级						
	其中：本级财力安排		9.30	9.30				
	部门自筹及其他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差异原因分析				
	计划用2017年—2020年四年时间，按各乡镇（街道）每年不少于15个自然村的要求，分期分步实施，全面完成全县559个自然村地名标志更新设置工作。通过设标工作，建立起比较完善的城乡系列地名标志服务体系，使全县城乡地名标志设置规范化、规格标准化、管理制度化，不断完善地名标志功能，方便社会交往，优化发展环境。其中，塔甸镇需更新设置包括所有村组在内的地名碑3块。			塔甸镇已更新设置包括所有村组在内的地名碑3块。				
项目评价等次	优	项目评价得分	100.00	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指标明细部分分值总分90分，指标明细部分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0分小于1分，总分等于90分。得分≥90分为“优”，90分>得分≥75分为“良”，75分>得分≥60分为“中”，得分<60分为“差”。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	数据来源/说明	未完成情况分析
					90	90		
产出指标					50	50		
数量指标					20	20		
塔甸镇地名石数量	=	93	个	已完成	20	20	报账明细	
质量指标					10	10		
验收合格率	=	100	%	已完成	10	10	报账明细	
成本指标					20	20		
设置标准	=	1000	元/个	已完成	20	20	报账明细	
效益指标					30	30		
社会效益指标					30	30		
地名标志功能	=	不断完善	项	已完成	30	30	实施方案	
满意度指标					10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10		
塔甸居民满意度	>=	80	%	已完成	10	10	调查问卷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二）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三）项目支出情况	
	（四）项目管理实施情况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绩效自评的目的	
	（二）自评指标体系	
	（三）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2. 组织实施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注：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5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报送自评报告，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报自评报告，只需填报自评概况表和自评表、对下转移支付明细表		

峨山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塔甸镇四类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塔甸镇			实施单位:	峨山彝族自治县塔甸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5.80	95.80	95.80	10.00	100.00	10.00
	上级补助	中央						
		省级	95.80	95.80				
		市级						
	其中：本级财力安排							
	部门自筹及其他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差异原因分析			
	做好4类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工作				1. 2017年4类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除险加固工程：棚厦村委会除险加固5户，亚尼村委会除险加固0户，大西村委会除险加固0户，七派村委会除险加固5户，塔甸村委会除险加固3户，瓦哨宗村委会除险加固2户，共计68户；2. 2016年农村贫困家庭拆除重建类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共补助7个村委会的8户农户，补助标准为795元/户。			
项目评价等次	优	项目评价得分	100.00		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指标明细部分分值总分90分，指标明细部分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0分小于1分，总分等于90分。得分≥90分为“优”，90分>得分≥75分为“良”，75分>得分≥60分为“中”，得分<60分为“差”。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	数据来源/说明	未完成情况分析
					90	90		
产出指标					60	60		
数量指标					30	30		
2016年补助农户数量	=	78	户	已完成	10	10	报账材料	
2017年除险加固工程涉及农户	=	68	户	已完成	10	10	报账材料	
涉及村委会	=	7	个	已完成	10	10	报账材料	
质量指标					20	20		
补助发放准确率	>=	90	%	已完成	10	10	报账材料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率	>=	90	%	已完成	10	10	报账材料	
成本指标					10	10		
补助农户标准	=	7795	元/户	已完成	10	10	报账材料	
效益指标					20	20		
社会效益指标					20	20		
居民居住条件	=	有效改善	项	已完成	20	20	工作总结	
满意度指标					10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10		
危房改造农户满意	>=	80	%	已完成	10	10	调查问卷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二) 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三) 项目支出情况	
	(四) 项目管理实施情况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 绩效自评的目的	
	(二) 自评指标体系	
	(三) 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2. 组织实施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注：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5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报送自评报告，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报自评报告，只需填报自评概况表和自评表、对下转移支付明细表		

峨山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塔甸镇海味村委会他甲水沟修复工程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塔甸镇			实施单位:	峨山彝族自治县塔甸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3.00	23.00	23.00	10.00	100.00	10.00
	上级补助	中央						
		省级						
		市级	23.00	23.00				
	其中：本级财力安排							
	部门自筹及其他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差异原因分析			
	一、基本情况。峨山县塔甸镇海味村委会位于塔甸镇西南部，平均海拔1700米，距峨山塔甸镇人民政府驻地5公里，全村土地面积32.9平方公里，耕地面积2015亩。下辖七个自然村，八个小组336户，总人口1336人，其中建档立卡贫困户135户495人，彝族人口占95%，属于彝族聚居的山区村委会。全村经济主要依靠种植、养殖和烤烟为主导产业，系峨山县贫困村。 二、实施目的。2018年峨山县塔甸镇海味村委会他甲、白达里克两个小组因修路引起山体滑坡，导致用于生产灌溉的水沟遭到严重破坏至今难以修复，给两个小组的村民在农业生产上造成了极大的不便。为了让村民能更加方便快捷的投入生产，急需对水沟进行修复。 三、工程内容： 1. 安装DN325*8螺旋卷管600米； 2. 安装DN150镀锌钢管6米； 3. 安装DN100镀锌钢管6米； 4. 安装DN150法兰阀门1个； 5. 安装DN100法兰阀门1个； 6. 浇筑1.3立方木沉砂池1座。				1.海味村他甲水沟修复工程，安装DN315*8螺旋卷管602米，水沟沟底修复254米，水沟修复300米，其他项目包括土方开挖回填、阀门等；2. 安装DN160PE管55米，三通2个。			
项目评价等次	优	项目评价得分	100.00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	数据来源/说明	未完成情况分析
					90	90		
产出指标					55	55		
数量指标					25	25		
DN325*8螺旋卷管	>=	600	米	已完成	5	5	报账材料	
DN150镀锌钢管	>=	6	米	已完成	5	5	报账材料	
DN150法兰阀门	=	1	个	已完成	5	5	报账材料	
沉砂池	=	1.3	立方米	已完成	5	5	报账材料	
DN160PE管	=	55	米	已完成	5	5	报账材料	
质量指标					10	10		
确保工程质量	=	通过质量验收	项	已完成	10	10	报账材料	
时效指标					10	10		
工程时限	<=	45	天	已完成	10	10	报账材料	
成本指标					10	10		
DN325*8螺旋卷管	=	315.85	元/米	已完成	5	5	报账材料	
DN160PE管	=	86.59	元/米	已完成	5	5	报账材料	
效益指标					25	25		
社会效益指标					25	25		
农户生产灌溉用水	=	得到保障	项	已完成	25	25	工作总结	
满意度指标					10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10		
他甲组居民满意度	>=	80	%	已完成	10	10	调查问卷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二）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三）项目支出情况	
	（四）项目管理实施情况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绩效自评的目的	
	（二）自评指标体系	
	（三）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2. 组织实施
三、评价情况分析 and 综合评价结论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注：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5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报送自评报告，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报自评报告，只需填报自评概况表和自评表、对下转移支付明细表		

峨山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塔甸镇2020年“五进”宗教活动场所项目经费							
主管部门:	塔甸镇			实施单位:	峨山彝族自治县塔甸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60	0.60		10.00		
	上级补助	中央						
		省级	0.60	0.60				
		市级						
	其中：本级财力安排							
	部门自筹及其他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差异原因分析				
	按照《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设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的实施意见》，大力实施“五进”宗教活动场所活动，确保民族团结宗教和睦，为进一步开展少数民族传统文化抢救保护与精品工程项目建设工作，推进“国歌、国旗、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民族团结示范创建，中华民族传统文化、民族宗教政策、法律法规”“五进”宗教活动场所活动，促进民族地区经济文化发展和长治久安。			项目已开展，制作国徽、宪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宣传牌种以上，因财政困难，未能及时拨付资金。				
项目评价等次	良	项目评价得分	80.00		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指标明细部分分值总分90分，指标明细部分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0分小于1分，总分等于90分。得分≥90分为“优”，90分>得分≥75分为“良”，75分>得分≥60分为“中”，得分<60分为“差”。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	数据来源/说明	未完成情况分析
					90	80		
产出指标					50	40		
数量指标					40	40		
“五进”宗教场所活动项目个数	=	1	个	已完成	20	20	工作总结	
制作宣传牌、宣传标语	>=	5	个	已完成	20	20	工作总结	
时效指标					10			
经费拨付时限	<=	1	年	未完成	10		财政年终决算	
效益指标					30	30		
社会效益指标					30	30		
民族团结进步创建覆盖面和辐射面	=	100	%	已完成	30	30	工作总结	
满意度指标					10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10		
项目区各族群众满意度	>=	90	%	已完成	10	10	调查问卷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二）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三）项目支出情况	
	（四）项目管理实施情况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绩效自评的目的	
	（二）自评指标体系	
	（三）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2. 组织实施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注：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5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报送自评报告，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报自评报告，只需填报自评概况表和自评表、对下转移支付明细表		

峨山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塔甸镇2019年第二批维护烟叶收购秩序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塔甸镇			实施单位:	峨山彝族自治县塔甸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00	6.00	6.00	10.00	100.00	10.00
	上级补助	中央						
		省级						
		市级	6.00	6.00				
	其中：本级财力安排							
部门自筹及其他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及差异原因分析			
	围绕县委、县政府提出的“到‘十三五’末，全县烤烟种植规模稳定在9万亩左右，烟叶收购量在20万担，实现烟农收入3.2亿元以上，烟叶税收6000万元以上，年均增速超过全市水平”的目标。根据市政府对各县区应制定“以烟养烟”扶持政策，提取不低于当年烟叶税的10%，列入本级年度财政预算，用于扶持烤烟产业发展的要求。以2019年县级财政预算为基数，按照每年不低于5%增速进行规划，2020年县级财政预算支出600万元。				1.补助发放给2019年烤烟堵卡人员共23人，误工费补助标准为50元/天；2.召开烤烟收购会议2次，参会人员173人次；3.购买水、香油、方便面等。			
项目评价等次	优	项目评价得分	100.00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	数据来源/说明	未完成情况分析
					90	90		
产出指标					70	70		
数量指标					40	40		
烟叶收购量	>=	168	万公斤	已完成	10	10	工作总结	
发放补助人数	=	23	人	已完成	10	10	报账材料	
召开会议	>=	2	次	已完成	10	10	报账材料	
参会人数	>=	173	人次	已完成	10	10	报账材料	
质量指标					20	20		
发放补助准确率	>=	80	%	已完成	10	10	报账材料	
参会人员到会率	>=	90	%	已完成	10	10	报账材料	
成本指标					10	10		
误工费补助标准	=	50	元/天	已完成	5	5	报账材料	
会议用餐标准	=	30	元/人	已完成	5	5	报账材料	
效益指标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10	10		
烟农收入	=	有效增加	项	已完成	10	10	工作总结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烟农满意度	>=	90	%	已完成	10	10	调查问卷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二）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三）项目支出情况	
	（四）项目管理实施情况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绩效自评的目的	
	（二）自评指标体系	
	（三）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2. 组织实施
三、评价情况分析 and 综合评价结论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注：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5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报送自评报告，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报自评报告，只需填报自评概况表和自评表、对下转移支付明细表		

峨山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塔甸镇2019年省级安全生产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塔甸镇			实施单位:	峨山彝族自治县塔甸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30	2.30	2.30	10.00	100.00	10.00
	上级补助	中央						
		省级	2.30	2.30				
		市级						
	其中：本级财力安排							
	部门自筹及其他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及差异原因分析			
	通过项目的实施，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战略布局为统领，把握“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实施跨越式发展”的战略机遇，以“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为基本导向，围绕“安全生产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提升现代化”主线，建立“生产经营单位负责、职工参与、政府监督、行业治理和社会监督”的安全生产工作新格局。到2020年，实现我县安全生产状况根本性好转。安全生产与经济社会同步协调发展，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良好的安全生产环境。通过项目的实施，企业三项检查覆盖率5%，隐患排查整改率40%，危化品，烟花爆竹、非煤矿山、工矿商贸企业自查申报率30%，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同比下降，完善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1.安全生产资料制作，主要含安全生产会议材料3份，安全生产宣传材料300份，安全生产宣传8200个，安全生产布标6条，和冬春生活救助资料、布标等；2.应急物资购买，主要购买了除草机2台，铁锹50把，编织袋100个，锄头50把，雨鞋30双，雨衣30套，电筒30个，和其他剪刀、镰刀等；			
项目评价等次	优	项目评价得分	100.00	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指标明细部分分值总分90分，指标明细部分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0分小于1分，总分等于90分。得分≥90分为“优”，90分>得分≥75分为“良”，75分>得分≥60分为“中”，得分<60分为“差”。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	数据来源/说明	未完成情况分析
					90	90		
产出指标					60	60		
数量指标					40	40		
安全生产会议材料	=	23	份	已完成	5	5	购买清单	
安全生产宣传材料	=	3300	份	已完成	5	5	购买清单	
安全生产宣传袋	=	1200	个	已完成	5	5	购买清单	
除草机	=	2	台	已完成	5	5	购买清单	
铁锹	=	50	个	已完成	5	5	购买清单	
编织袋	=	100	个	已完成	5	5	购买清单	
锄头	=	50	个	已完成	5	5	购买清单	
雨鞋、雨衣、电筒	=	30	套	已完成	5	5	购买清单	
质量指标					5	5		
购买物资合格率	>=	90	%	已完成	5	5	购买清单	
成本指标					15	15		
安全生产会议材料单价	=	19	元	已完成	5	5	购买清单	
安全生产宣传材料单价	<=	3	元	已完成	5	5	购买清单	
除草机	=	950	元/台	已完成	5	5	购买清单	
效益指标					20	20		
社会效益指标					20	20		
亿元地区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	<=	6.89	%	已完成	10	10	工作总结	
工矿商贸就业人员十万人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	<=	4.36	%	已完成	10	10	工作总结	
满意度指标					10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10		
服务对象对监管工作的满意度	>=	95	%	已完成	10	10	调查问卷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二）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三）项目支出情况	
	（四）项目管理实施情况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绩效自评的目的	
	（二）自评指标体系	
	（三）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2. 组织实施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注：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5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报送自评报告，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报自评报告，只需填报自评概况表和自评表、对下转移支付明细表		

峨山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塔甸镇2020年驻村扶贫工作队市级经费							
主管部门:	塔甸镇			实施单位:	峨山彝族自治县塔甸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年度资金总额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12.00	12.00	12.00	10.00	100.00	10.00
	上级补助	中央						
		省级						
		市级	12.00	12.00				
	其中:本级财力安排							
	部门自筹及其他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差异原因分析			
	做好塔甸镇2020年驻村扶贫工作				整合驻村扶贫工作队工作经历 第一书记工作经费和5个贫困村工作队补助经费 7个村委会开展的项目有: 1. 购买办公用品, 主要有电脑5台, 复印机2台, 粉盒硒鼓31支, A4纸35箱, 制度牌、中性笔、笔记本、文件袋等; 2. 开展培训2次, 参会人员139人次; 3. 急难小险工程, 一是嘿腻村明得冲村民小组机耕路开挖工程, 二是嘿腻土代莫田间路维修工程, 三是海味村中寨田间公路铺沙填石项目工程铺沙填石294平方米, 四是七溪村花椒苗栽种850棵, 五是七溪村饮水安全管网改造工程安装100MM镀锌管92米, 六是坡落甸坝引水管道安装工程安装250PE管149.5米, 七是嘿腻组新建垃圾池工程, 八是大西村公益性公墓道路、场地硬化工程, 九是孔明宗村修污水沟及坝塘清淤工程			
项目评价等次	优	项目评价得分	100.00		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 指标明细部分分值总分90分, 指标明细部分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0分小于1分, 总分等于90分。得分≥90分为“优”, 90分>得分≥75分为“良”, 75分>得分≥60分为“中”, 得分<60分为“差”。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	数据来源/说明	未完成情况分析
					90	90		
产出指标					55	55		
数量指标					25	25		
电脑	=	5	台	已完成	5	5	报账材料	
复印机	=	2	台	已完成	5	5	报账材料	
开展培训	=	2	次	已完成	5	5	报账材料	
急难小险项目	>=	7	项	已完成	10	10	报账材料	
质量指标					15	15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率	>=	80	%	已完成	10	10	报账材料	
参会人员到会率	>=	90	%	已完成	5	5	报账材料	
成本指标					15	15		
电脑	<=	6000	元/台	已完成	5	5	报账材料	
培训标准	<=	40	元/人·次	已完成	10	10	报账材料	
效益指标					25	25		
社会效益指标					25	25		
★受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44人)	>=	2400	人	已完成	25	25	工作总结	
满意度指标					10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10		
受益贫困人口满意度	>=	90	%	已完成	10	10	调查问卷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二）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三）项目支出情况	
	（四）项目管理实施情况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绩效自评的目的	
	（二）自评指标体系	
	（三）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2. 组织实施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注：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5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报送自评报告，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报自评报告，只需填报自评概况表和自评表、对下转移支付明细表		

峨山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0年度第二批福利彩票公益金塔甸镇瓦哨宗村委会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建设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塔甸镇			实施单位:	峨山彝族自治县塔甸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4.00	24.00		10.00				
	上级补助	中央							
		省级							
		市级	24.00	24.00					
	其中: 本级财力安排								
	部门自筹及其他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差异原因分析					
	一、总体目标。瓦哨宗村老年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建成后 功能设施更加齐全,能够真正使丧偶、独居老人、空巢老人实现老有所学、老有所为、老有所乐,对构建和谐家庭、促进社会发展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二、项目建设背景。1、老年人口数量迅速增加 人口老龄化形势严峻。近年来,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 老年人口数量迅速增长。老年人中高龄老年人日益增多,特别是随着计划生育政策的深入,家庭结构“四二一”(即一对夫妇赡养四位老人,一个孩子)方向发展,住房条件的改善,老年人与子女分住真多,加之大部份家庭劳动力外出务工和外出经商,使空巢老人家庭日益增多,所以要求社会提供全方位的养老服务机构,已经成为越来越多的老年人及其家庭的迫切需求2、老年活动设施和活动场所有存在的问题。老年活动场所和设施建设 虽然取得了一点可喜的成绩。但是,以社会经济的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和老年人口的持续增长,现有的设施和场地无论在数量、分布、功能及服务项目上,都远远满足不了老年人的需要。大多数老年人都希望在居所附近能找到适合自己的活动场所和地点,但由于活动场所少,离居所较远,娱乐设施不完善,有的老年人常年在墙根脚 家门口、村道路边活动,既影响了身体健康,又影响了环境和交通安全。			本年仅开展了项目招投标准备工作 实际未实施项目。					
项目评价等次	良	项目评价得分	83.00	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指标明细部分分值总分90分,指标明细部分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30分小于1分,总分等于90分。得分≥90分为“优”,90分>得分≥75分为“良”,75分>得分≥60分为“中”,得分<60分为“差”。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	数据来源/说明	未完成情况分析	
					90	83			
产出指标					60	53			
数量指标					20	20			
居家养老中心面积	=	400	平方米	已完成	10	10	实施方案	本年仅开展了项目招投标准备工作,实际未实施项目。	
居家养老中心床位数	>=	10	张	已完成	10	10	实施方案	本年仅开展了项目招投标准备工作,实际未实施项目。	
质量指标					20	15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	>=	80	%	未完成	20	15	实施方案	本年仅开展了项目招投标准备工作,实际未实施项目。	
时效指标					20	18			
项目完成时限	<=	2	年	基本完成	20	18	实施方案	本年仅开展了项目招投标准备工作,实际未实施项目。	
效益指标					20	20			
社会效益指标					20	20			
养老服务质量	=	有效提升	项	已完成	20	20	实施方案	本年仅开展了项目招投标准备工作,实际未实施项目。	
满意度指标					10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10			
所服务老人的满意度	>=	80	%	已完成	10	10	实施方案	本年仅开展了项目招投标准备工作,实际未实施项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二）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三）项目支出情况	
	（四）项目管理实施情况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绩效自评的目的	
	（二）自评指标体系	
	（三）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2. 组织实施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注：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5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报送自评报告，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报自评报告，只需填报自评概况表和自评表、对下转移支付明细表		

峨山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塔甸镇海味村新街水库建设项目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塔甸镇			实施单位:	峨山彝族自治县塔甸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0.00	60.00	47.08	10.00	78.47	7.85
	上级补助	中央						
		省级						
		市级						
	其中：本级财力安排		60.00	60.00				
	部门自筹及其他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及差异原因分析			
	新街水库建设项目位于峨山县塔甸镇海味村委会新街河上，属元江二级支流亚尼河右岸支流，坝址位于新街河中下游段的上圈哨村附近。水库建设可解决6555亩（峨山县5280亩、新平县1275亩）灌溉用水及2599人农村人口（峨山县2193人、新平县406人）、2402头大牲畜（峨山县2028头、新平县374头）、4155头小牲畜（峨山县3505头、新平县650头）饮水问题。				1.塔甸新街水库电力设施安装。主要工程为10kV线路新建0.24km，砼杆组立3基，配电变压器安装组，JP柜安装1台等；2.海味中寨田间公路铺砂填石项目工程。田间公路路面平整3960平方米，铺砂填石684立方米；3.海味他甲肥莫起水沟修复工程。水沟清理杂草及土方1720米，浇C20砼沟底68.8立方米；4.新街河土地占补平衡工作经费。修复桥梁6座；5.办公用品、会议费、加油费等。			
项目评价等次	优	项目评价得分	97.85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	数据来源/说明	未完成情况分析
					90	90		
产出指标					60	60		
数量指标					30	30		
10kV线路新建	=	0.24	千米	已完成	5	5	结算单	
田间公路路面平整	>=	3960	平方米	已完成	5	5	结算单	
铺砂填石	>=	684	立方米	已完成	5	5	结算单	
水沟清理杂草及土方	=	1720	米	已完成	5	5	结算单	
浇C20砼沟底	=	68.8	立方米	已完成	5	5	结算单	
修复桥梁	=	6	座	已完成	5	5	结算单	
质量指标					5	5		
竣工验收合格率	>=	90	%	已完成	5	5	结算单	
时效指标					5	5		
建设时间	<=	2	年	已完成	5	5	结算单	
成本指标					20	20		
田间公路路面平整	=	1.68	元/平方米	已完成	5	5	结算单	
铺砂填石	=	70	元/立方米	已完成	5	5	结算单	
水沟清理杂草及土方	=	8	元/米	已完成	5	5	结算单	
浇C20砼沟底	=	480	元/立方米	已完成	5	5	结算单	
效益指标					20	20		
社会效益指标					20	20		
水库建设工程	=	有效推进	项	已完成	20	20	工作总结	
满意度指标					10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10		
居民满意度	>=	90	%	已完成	10	10	调查问卷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二）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三）项目支出情况	
	（四）项目管理实施情况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绩效自评的目的	
	（二）自评指标体系	
	（三）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2. 组织实施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注：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5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报送自评报告，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报自评报告，只需填报自评概况表和自评表、对下转移支付明细表		

峨山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塔甸镇人影作业点整改完善项目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塔甸镇				实施单位:	峨山彝族自治县塔甸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30	4.30	4.30	10.00	100.00	10.00	
	上级补助	中央							
		省级	4.30	4.30					
		市级							
	其中：本级财力安排								
	部门自筹及其他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差异原因分析				
	1.大西村委会大西组。通往作业点全长3km的泥土路坑塘较多，需运砂石填补以解决行路难问题。 2.塔甸村委会九龙组。在院内开挖地下1.5m³集水池一个，用来收集雨水，在厨房房顶建2m³水池一个，用水泵把集水池的雨水抽到房顶水池储存。消毒后用水管引到卫生间、厨房，供生活用水，循环解决用水问题。因九龙点处于雷电易发区，另需增设避雷针一颗，加强防雷保护覆盖范围，消除安全隐患。				1.大西村委会大西组。通往作业点全长3km的泥土路坑塘较多，需运砂石填补以解决行路难问题。主要工程为：路面平整1800平方米，铺沙填石211.2立方米等；2.塔甸村委会九龙组。在院内开挖地下1.5m³集水池一个，用来收集雨水，在厨房房顶建2m³水池一个，抽水机1台，用水泵把集水池的雨水抽到房顶水池储存，消毒后用水管引到卫生间、厨房，供生活用水，循环解决用水问题。因九龙点处于雷电易发区，另需增设避雷针一颗，消除安全隐患。				
项目评价等次	优	项目评价得分	100.00		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指标明细部分分值总分90分，指标明细部分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0且小于1分，总分等于90分。得分≥90分为“优”，90分>得分≥75分为“良”，75分>得分≥60分为“中”，得分<60分为“差”。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	数据来源/说明	未完成情况分析	
					90	90			
产出指标					60	60			
数量指标					50	50			
大西铺沙填石路段	=	1	公里	已完成	10	10	施工合同		
九龙集水池	=	15	立方米	已完成	10	10	施工合同		
九龙生活用蓄水池	=	2	立方米	已完成	10	10	施工合同		
九龙配抽水机	=	1	台	已完成	10	10	施工合同		
九龙增设避雷针	=	1	个	已完成	10	10	施工合同		
质量指标					10	10			
验收通过率	=	100	%	已完成	10	10	施工合同		
效益指标					20	20			
社会效益指标					20	20			
大风、冰雹等自然灾害造成烤烟生产的损失	=	有所减轻	项	已完成	20	20	工作总结		
满意度指标					10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10			
大西、九龙村民满意度	>=	80	%	已完成	10	10	调查问卷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二）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三）项目支出情况	
	（四）项目管理实施情况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绩效自评的目的	
	（二）自评指标体系	
	（三）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2. 组织实施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注：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5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报送自评报告，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报自评报告，只需填报自评概况表和自评表、对下转移支付明细表		

峨山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塔甸镇2019年省级残疾人精准康复经费							
主管部门:	塔甸镇			实施单位:	峨山彝族自治县塔甸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21	0.21	0.21	10.00	100.00	10.00
	上级补助	中央						
		省级	0.21	0.21				
		市级						
	其中：本级财力安排							
	部门自筹及其他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及差异原因分析				
	专项用于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			整合其他经费，共计购买靠背坐便椅10把，轮椅15辆，腋拐30副，坐便椅10张。				
项目评价等次	优	项目评价得分	100.00	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指标明细部分分值总分90分，指标明细部分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30分小于1分，总分等于90分。得分≥90分为“优”，90分>得分≥75分为“良”，75分>得分≥60分为“中”，得分<60分为“差”。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	数据来源/说明	未完成情况分析
					90	90		
产出指标					70	70		
数量指标					40	40		
靠背坐便椅	=	10	个	已完成	10	10	购买清单	
轮椅	=	15	辆	已完成	10	10	购买清单	
腋拐	=	30	对	已完成	10	10	购买清单	
坐便椅	=	10	个	已完成	10	10	购买清单	
质量指标					10	10		
购置物品合格率	≥	95	%	已完成	10	10	购买清单	
成本指标					20	20		
每个靠背坐便椅	=	116	元	已完成	5	5	购买清单	
每辆轮椅	=	1100	元	已完成	5	5	购买清单	
每对腋拐	=	35	元	已完成	5	5	购买清单	
每个坐便椅	=	58	元	已完成	5	5	购买清单	
效益指标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10	10		
残疾人精准康复工作	=	有效加强	项	已完成	10	10	工作总结	
满意度指标					10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10		
残疾人满意度	≥	90	%	已完成	10	10	调查问卷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二）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三）项目支出情况	
	（四）项目管理实施情况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绩效自评的目的	
	（二）自评指标体系	
	（三）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2. 组织实施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注：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5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报送自评报告，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报自评报告，只需填报自评概况表和自评表、对下转移支付明细表		

峨山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塔甸镇花鼓娘娘庙修缮经费								
主管部门:	塔甸镇			实施单位:	峨山彝族自治县塔甸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	5.00	5.00	10.00	100.00	10.00	
	上级补助	中央							
		省级							
		市级							
	其中：本级财力安排		5.00	5.00					
	部门自筹及其他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及差异原因分析				
	随着我镇文旅产业的发展，花鼓娘娘庙因年久失修，严重制约着我镇重要活动的开展，需对花鼓娘娘庙进行修缮维护。 项目内容为：1、九龙花鼓文化传习室建设座座；2、九龙花鼓文化传习室配套场地硬化337.67平方米。				塔甸村九龙组花鼓文化传习室及场地硬化建设项目分为花鼓文化传习室和场地硬化其中：花鼓文化传习室主要项目为M7.5砂浆砌筑免烧砖4.48立方米，外墙涂料157.28平方米，屋面小青瓦（100x50镀锌方管）53.04平方米，和混凝土、腻子粉、天棚、砖柱等；场地硬化主要含水泥混凝土场183.67平方米，石挡土墙10.74立方米，和挖沟槽、回填方、栏杆等。				
项目评价等次	优		项目评价得分	100.00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	数据来源/说明	未完成情况分析
						90	90		
产出指标						60	60		
数量指标						25	25		
M7.5砂浆砌筑免烧砖	=	24.48	立方米	已完成		5	5	结算单	
外墙涂料	=	157.28	平方米	已完成		5	5	结算单	
屋面小青瓦（100x50镀锌方管）	=	53.04	平方米	已完成		5	5	结算单	
水泥混凝土场地	=	337.67	平方米	已完成		5	5	结算单	
石挡土墙	=	10.74	立方米	已完成		5	5	结算单	
质量指标						5	5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率	>=	90	%	已完成		5	5	结算单	
时效指标						5	5		
修缮时限	<=	1	年	已完成		5	5	结算单	
成本指标						25	25		
M7.5砂浆砌筑免烧砖	=	479.8	元/立方米	已完成		5	5	结算单	
外墙涂料	=	38.67	元/平方米	已完成		5	5	结算单	
屋面小青瓦（100x50镀锌方管）	=	256.06	元/平方米	已完成		5	5	结算单	
水泥混凝土场地	=	95.46	元/平方米	已完成		5	5	结算单	
石挡土墙	=	359.44	元/立方米	已完成		5	5	结算单	
效益指标						20	20		
社会效益指标						20	20		
塔甸镇文旅产业	=	有效促进	项	已完成		20	20	工作总结	
满意度指标						10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10		
旅客满意度	>=	80	%	已完成		10	10	调查问卷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二）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三）项目支出情况	
	（四）项目管理实施情况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绩效自评的目的	
	（二）自评指标体系	
	（三）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2. 组织实施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注：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5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报送自评报告，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报自评报告，只需填报自评概况表和自评表、对下转移支付明细表		

峨山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塔甸镇人民政府抗旱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塔甸镇			实施单位:	峨山彝族自治县塔甸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	5.00	5.00	10.00	100.00	10.00
	上级补助	中央						
		省级						
		市级	5.00	5.00				
	其中：本级财力安排							
	部门自筹及其他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差异原因分析			
	做好抗旱工作				1.用于支付选白水厂抽水7-10月抽水电费；2.塔甸水厂消毒设备购置，购买二氧化氯消毒设备1台，AB消毒剂30组。			
项目评价等次	优	项目评价得分	100.00		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指标明细部分分值总分90分，指标明细部分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30分小于1分，总分等于90分。得分≥90分为“优”，90分>得分≥75分为“良”，75分>得分≥60分为“中”，得分<60分为“差”。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	数据来源/说明	未完成情况分析
					90	90		
产出指标					50	50		
数量指标					20	20		
二氧化氯消毒设备	=	1	台	已完成	10	10	购销合同	
AB消毒剂	=	30	组	已完成	10	10	购销合同	
质量指标					10	10		
设备验收合格率	>=	80	%	已完成	10	10	购销合同	
成本指标					20	20		
二氧化氯消毒设备单价	=	8600	元/台	已完成	10	10	购销合同	
AB消毒剂	=	95	元/个	已完成	10	10	购销合同	
效益指标					30	30		
生态效益指标					30	30		
人畜饮水	=	有效保障	项	已完成	30	30	工作总结	
满意度指标					10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10		
用水户满意度	>=	80	%	已完成	10	10	调查问卷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二）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三）项目支出情况	
	（四）项目管理实施情况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绩效自评的目的	
	（二）自评指标体系	
	（三）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2. 组织实施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注：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5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报送自评报告，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报自评报告，只需填报自评概况表和自评表、对下转移支付明细表		

峨山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塔甸镇枫桥式退役军人之家创建项目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塔甸镇			实施单位:	峨山彝族自治县塔甸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	1.00		10.00		
	上级补助	中央						
		省级						
		市级	1.00	1.00				
	其中：本级财力安排							
	部门自筹及其他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及差异原因分析			
	为做好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此次安排的资金专用于军队转业干部活动阵地建设及信息化建设支出，根据国家退役军人事务部下发的《关于按季度推进基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重点工作的通知》和《玉溪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关于深入学习贯彻《全国乡镇（街道）枫桥式“退役军人之家”创建标准（试行）》通知》及《关于印发玉溪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近期工作安排的通知》（玉退役中心发〔2020〕1号）的要求，为学习推广新时代“枫桥经验”，有计划、有步骤推动我县基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建设，切实打通服务退役军人“最后一公里”，努力增强全县退役军人荣誉感、获得感和归属感。				因资金下达较晚，本年未实施项目。			
项目评价等次	良	项目评价得分	75.00		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指标明细部分分值总分90分，指标明细部分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30分小于1分，总分等于90分。得分≥90分为“优”，90分>得分≥75分为“良”，75分>得分≥60分为“中”，得分<60分为“差”。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	数据来源/说明	未完成情况分析
					90	75		
产出指标					55	40		
数量指标					20	5		
创建枫桥式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个数	=	1	个	未完成	5	5	实施方案	因资金下达较晚，本年未实施项目。
台式电脑	=	1	台	未完成	5		实施方案	因资金下达较晚，本年未实施项目。
多功能一体机	=	1	台	未完成	5		实施方案	因资金下达较晚，本年未实施项目。
碎纸机	=	1	台	未完成	5		实施方案	因资金下达较晚，本年未实施项目。
质量指标					10	10		
创建验收合格率	≥	80	%	未完成	10	10	实施方案	因资金下达较晚，本年未实施项目。
时效指标					10	10		
经费使用时限	≤	2	年	未完成	10	10	实施方案	因资金下达较晚，本年未实施项目。
成本指标					15	15		
台式电脑	=	5400	元/台	未完成	5	5	实施方案	因资金下达较晚，本年未实施项目。
多功能一体机	=	3200	元/台	未完成	5	5	实施方案	因资金下达较晚，本年未实施项目。
碎纸机	=	905	元/台	未完成	5	5	实施方案	因资金下达较晚，本年未实施项目。
效益指标					25	25		
社会效益指标					25	25		
维护退役军人稳定	=	有效改善	项	未完成	25	25	实施方案	因资金下达较晚，本年未实施项目。
满意度指标					10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10		
退役军人满意度	≥	85	%	未完成	10	10	实施方案	因资金下达较晚，本年未实施项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二）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三）项目支出情况	
	（四）项目管理实施情况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绩效自评的目的	
	（二）自评指标体系	
	（三）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2. 组织实施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注：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5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报送自评报告，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报自评报告，只需填报自评概况表和自评表、对下转移支付明细表		

峨山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塔甸镇2019年民族团结示范区建设经费							
主管部门:	塔甸镇			实施单位:	峨山彝族自治县塔甸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0	10.00
	上级补助	中央						
		省级						
		市级	10.00	10.00				
	其中：本级财力安排							
	部门自筹及其他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差异原因分析			
	做好民族团结示范区建设工作				1.塔甸镇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点创建展板制作：喷绘144.84平方米，钢架喷绘、彩钢瓦、立柱、浇灌1架，钢架喷绘9.69平方米，和A4三折页、pvc双层字、水牌、展板等；2、大西文化墙手绘制作100.13平方米；3.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宣传片13分钟。3.开展活动、培训1次，共计4天50人。4.照片制作大于30张，M500无线扩音器1台，			
项目评价等次	优	项目评价得分	100.00	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指标明细部分分值总分90分，指标明细部分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0分小于1分，总分等于90分。得分≥90分为“优”，90分>得分≥75分为“良”，75分>得分≥60分为“中”，得分<60分为“差”。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	数据来源/说明	未完成情况分析
					90	90		
产出指标					50	50		
数量指标					30	30		
喷绘	≥	113.74	平方米	已完成	5	5	报账材料	
钢架喷绘、彩钢瓦、立柱、浇灌	≥	1	个	已完成	5	5	报账材料	
钢架喷绘	≥	9.69	平方米	已完成	5	5	报账材料	
大西文化墙手绘制作	=	100.13	平方米	已完成	5	5	报账材料	
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宣传片	=	13	分钟	已完成	5	5	报账材料	
开展培训	≥	50	人次	已完成	5	5	报账材料	
质量指标					5	5		
项目验收合格率	≥	80	%	已完成	5	5	报账材料	
成本指标					15	15		
喷绘	≤	80	元/平方米	已完成	5	5	报账材料	
文化墙手绘制作	≤	200	元/平方米	已完成	5	5	报账材料	
培训标准	≤	60	元/人·天	已完成	5	5	报账材料	
效益指标					30	30		
社会效益指标					30	30		
民族团结示范区建设工作	=	有效推进	项	已完成	30	30	工作总结	
满意度指标					10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10		
居民满意度	≥	90	%	已完成	10	10	调查问卷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二）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三）项目支出情况	
	（四）项目管理实施情况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绩效自评的目的	
	（二）自评指标体系	
	（三）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2. 组织实施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注：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5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报送自评报告，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报自评报告，只需填报自评概况表和自评表、对下转移支付明细表		

峨山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塔甸镇2020年宣传思想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塔甸镇			实施单位:	峨山彝族自治县塔甸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50	0.50	0.50	10.00	100.00	10.00
	上级补助	中央						
		省级						
		市级	0.50	0.50				
	其中：本级财力安排							
部门自筹及其他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及差异原因分析			
	一、总体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战略方针，坚持不懈用党的理论创新成果凝聚群众、引导群众，以文化人、成风化俗，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社会主义思想道德牢牢占领农村思想文化阵地，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 二、工作内容。（一）活动时间：2020年1月16日。（二）活动地点：塔甸镇文化站。（三）活动内容：1.县领导讲话；2.塔甸镇领导讲话；3.文明单位、文明委成员单位城乡共建捐赠仪式；4.观看文艺演出；5.科技文化卫生等宣传、咨询、服务示范志愿服务活动（计划发放宣传材料1万份，赠送春联500份、健康服务2000人次、咨询服务500人次）。 三、经费预算。1.会场拉运桌子82张，座椅185个，条凳100条，舞台背景喷绘制作、安装费2000元（45元/平*44.5平），矿泉水10件250元，参与活动单位人员就餐费500元（250人，30元/人），经费预算9750元。 四、预期效果。参加活动的各单位部门着眼于解决当前农村面临的实际问题，积极创新服务形式，计划设置30个服务点位，开展了服务咨询、科普知识宣传、免费义诊、送春联等便民利民活动，力求服务活动方便、直观、快捷、有效。各单位利用宣传单及精美的小礼物向过往群众宣传解读扫黄打非、扫黑除恶、网络安全等相关的知识和政策，现场书写春联，发放图书期刊杂志和各类宣传资料，免费为群众进行医疗服务。参加活动的56家单位与塔甸镇结成城乡精神文明共建对子，计划认捐1.9万元，与塔甸镇各族人民一起在打赢扶贫攻坚战、推进乡村振兴的同时，进一步强化塔甸镇精神文明建设，促进全县农村精神文明建设迈上新台阶。				整合其他经费，共订购《人民日报》14份，《求是》10份，《云南日报》18份，《玉溪日报》30份，《光明日报》1份，《经济日报》2份，《新华每日电讯》2份，共计订阅党报党刊77份。			
项目评价等次	优	项目评价得分	100.00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	数据来源/说明	未完成情况分析
产出指标					90	90		
					60	60		
数量指标					40	40		
“三下乡”活动点	=	1	个	已完成	20	20	订阅明细	
订购党报党刊	=	77	份	已完成	20	20	订阅明细	
时效指标					20	20		
活动完成时间	=	2020	年	已完成	20	20	订阅明细	
效益指标					20	20		
社会效益指标					20	20		
塔甸镇精神文明建设	=	有效强化	项	已完成	20	20	工作总结	
满意度指标					10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10		
塔甸镇人民群众满意度	>=	80	%	已完成	10	10	调查问卷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二）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三）项目支出情况	
	（四）项目管理实施情况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绩效自评的目的	
	（二）自评指标体系	
	（三）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2. 组织实施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注：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5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报送自评报告，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报自评报告，只需填报自评概况表和自评表、对下转移支付明细表		

峨山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18年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市级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塔甸镇			实施单位:	峨山彝族自治县塔甸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20	0.20	0.20	10.00	100.00	10.00
	上级补助	中央						
		省级						
		市级	0.20	0.20				
	其中：本级财力安排							
部门自筹及其他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及差异原因分析			
	开展2018年残疾儿童康复救助				发放2018年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补助经费93名儿童，标准为2000元/人。			
项目评价等次	优	项目评价得分	100.00	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指标明细部分分值总分90分，指标明细部分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30分小于1分，总分等于90分。得分≥90分为“优”，90分>得分≥75分为“良”，75分>得分≥60分为“中”，得分<60分为“差”。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	数据来源/说明	未完成情况分析
					90	90		
产出指标					60	60		
数量指标					20	20		
补助残疾儿童	=	1	人	已完成	20	20	补助名册	
质量指标					20	20		
补助准确率	=	100	%	已完成	20	20	补助名册	
成本指标					20	20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服务补助标准	=	2000	元/人	已完成	20	20	补助名册	
效益指标					20	20		
社会效益指标					20	20		
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质量	=	逐步提高	项	已完成	20	20	工作总结	
满意度指标					10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10		
服务残疾儿童满意度	>=	80	%	已完成	10	10	工作总结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二）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三）项目支出情况	
	（四）项目管理实施情况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绩效自评的目的	
	（二）自评指标体系	
	（三）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2. 组织实施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注：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5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报送自评报告，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报自评报告，只需填报自评概况表和自评表、对下转移支付明细表		

峨山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塔甸镇2020年残疾人机动轮椅燃油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塔甸镇			实施单位:	峨山彝族自治县塔甸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70	0.70		10.00		
	上级补助	中央	0.70	0.70				
		省级						
		市级						
	其中：本级财力安排							
	部门自筹及其他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差异原因分析			
	发放27人的残疾人机动轮椅燃油补贴				应发放27名残疾人轮椅燃油补助。因资金下达晚，未能及时拨付			
项目评价等次	良	项目评价得分	80.00		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指标明细部分分值总分90分，指标明细部分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0分小于1分，总分等于90分。得分≥90分为“优”，90分>得分≥75分为“良”，75分>得分≥60分为“中”，得分<60分为“差”。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	数据来源/说明	未完成情况分析
					90	80		
产出指标					50	40		
数量指标					20	20		
服务残疾人数量	=	27	人	已完成	20	20	实施方案	因资金下达晚，未能及时拨付
时效指标					10			
补助发放时限	=	2020年12月前	年	已完成	10		实施方案	因资金下达晚，未能及时拨付
成本指标					20	20		
补助标准	=	260	元/人	已完成	20	20	实施方案	因资金下达晚，未能及时拨付
效益指标					30	30		
社会效益指标					30	30		
服务残疾人的质量	=	有效提高	项	已完成	30	30	实施方案	因资金下达晚，未能及时拨付
满意度指标					10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10		
使用机动轮椅的残疾人满意度	≥	80	%	已完成	10	10	实施方案	因资金下达晚，未能及时拨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二）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三）项目支出情况	
	（四）项目管理实施情况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绩效自评的目的	
	（二）自评指标体系	
	（三）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2. 组织实施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注：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5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报送自评报告，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报自评报告，只需填报自评概况表和自评表、对下转移支付明细表		

峨山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塔甸镇2020年综合治理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塔甸镇			实施单位:	峨山彝族自治县塔甸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0	1.50		10.00		
	上级补助	中央						
		省级	1.50	1.50				
		市级						
	其中：本级财力安排							
	部门自筹及其他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差异原因分析			
	2020 年为全面推进行。开展“无命案乡镇”、“无刑案村(组)”和“零发案村民小组”创建活动，命案防控责任体系、措施体系、保障体系、监督评价体系基本建立，防控措施和职责任务落实到位，力争 90%以上的村(组)无刑事案件。				今年以来镇综治办与派出所、司法所、市场监管所企业部门联合积极开展校园安全及周边环境治理活动。全镇中小学安全管理状况明显好转，平安校园创建工作得到了有效推进。先后召开“2020年群众安全感满意度工作部署会暨推进会”，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凝聚力量、全民动员、多措并举，共同努力，着力营造人人知晓、人人参与的群众安全感满意度调查浓厚氛围。进一步提升人民群众安全感和执法工作的满意度。组织安监、综治、司法、市场监管等多部门，利用街天人流量大、人员集中的特点开展大型宣传活动。在人员密集、学校、集贸市场等场所张贴宣传海报400份。发放《致全县各族人民群众的一封信》1600余份，发放并收回调查问卷260份。共制作并悬挂10条宣传横幅，确保7个村委会76个村民小组无死角全覆盖。			
项目评价等次	优	项目评价得分	90.00	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指标明细部分分值总分90分，指标明细部分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0分小于1分，总分等于90分。得分≥90分为“优”，90分>得分≥75分为“良”，75分>得分≥60分为“中”，得分<60分为“差”。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	数据来源/说明	未完成情况分析
					90	90		
产出指标					60	60		
数量指标					20	20		
开展会议、培训、宣传活动	≥	2	次	已完成	20	20	工作总结	
质量指标					20	20		
参会人员到会率	≥	90	%	已完成	20	20	工作总结	
成本指标					20	20		
会议标准	≤	40	元/人·次	已完成	20	20	工作总结	
效益指标					20	20		
社会效益指标					20	20		
无刑事案件村组数量	≥	90	%	已完成	20	20	工作总结	
满意度指标					10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10		
群众安全感满意度	≥	80	%	已完成	10	10	工作总结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二）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三）项目支出情况	
	（四）项目管理实施情况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绩效自评的目的	
	（二）自评指标体系	
	（三）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2. 组织实施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注：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5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报送自评报告，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报自评报告，只需填报自评概况表和自评表、对下转移支付明细表		

峨山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19年省级旅游发展专项资金塔甸政府旅游厕所修缮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塔甸镇				实施单位:	峨山彝族自治县塔甸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0	20.00	10.00			
	上级补助	中央						
		省级	20.00	20.00				
		市级						
	其中：本级财力安排							
	部门自筹及其他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差异原因分析			
	完成旅游厕所修缮工作				新建旅游厕所1座，面积100平方米。主要工程含门道，顶灯3盏，洗手池4个，蹲式大便器及冲水圈2套，其余窗户、瓷砖、粉刷等。进一步提升旅游厕所建设、管理、养护水平，推进旅游产业转型升级			
项目评价等次	优	项目评价得分	90.00	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指标明细部分分值总分90分，指标明细部分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0分小于1分，总分等于90分。得分≥90分为“优”，90分>得分≥75分为“良”，75分>得分≥60分为“中”，得分<60分为“差”。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	数据来源/说明	未完成情况分析
					90	90		
产出指标					60	60		
数量指标					40	40		
修缮旅游厕所数量	=	1	个	已完成	10	10	实施方案	
面积	>=	100	平方米	已完成	10	10	实施方案	
洗手池	>=	4	个	已完成	10	10	实施方案	
蹲式大便器及冲水器	>=	10	套	已完成	10	10	实施方案	
质量指标					10	10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率	>=	90	%	已完成	10	10	实施方案	
时效指标					10	10		
工程时限	=	1	年	已完成	10	10	实施方案	
效益指标					20	20		
社会效益指标					20	20		
加强旅游工作	=	修缮旅游厕所，加强旅游硬件设施建设	项	已完成	20	20	实施方案	
满意度指标					10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10		
旅客满意度	>=	80	%	已完成	10	10	调查问卷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二）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三）项目支出情况	
	（四）项目管理实施情况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绩效自评的目的	
	（二）自评指标体系	
	（三）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2. 组织实施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注：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5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报送自评报告，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报自评报告，只需填报自评概况表和自评表、对下转移支付明细表		

峨山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塔甸镇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省级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塔甸镇			实施单位:	峨山彝族自治县塔甸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00	6.00	6.00	10.00	100.00	10.00
	上级补助	中央						
		省级	6.00	6.00				
		市级						
	其中：本级财力安排							
	部门自筹及其他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差异原因分析			
	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和次年春季 受灾地区政府为生活困难的受灾群众提供基本生活救助，帮助受灾群众解决冬令春荒期间的口粮、衣被、取暖等基本生活困难。 (一)救助对象。今年因受自然灾害农作物损失较为严重受灾群众（今年以来我镇农业因风雹、霜冻受灾总面积8274亩、成灾3937.5亩、绝收710亩。） (二)救助标准。对因自然灾害造成生活困难的群众 按照人均90元标准。				共补助瓦哨宗、塔甸、七溪三个村委会，补助受灾面积8274亩，其中油菜4134亩、菜豌豆2140亩，油菜补助标准为2元/亩，菜豌豆补助标准为24元/亩，共补助农户416户。			
项目评价等次	优	项目评价得分	100.00		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指标明细部分分值总分90分，指标明细部分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0分小于1分，总分等于90分。得分≥90分为“优”，90分>得分≥75分为“良”，75分>得分≥60分为“中”，得分<60分为“差”。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	数据来源/说明	未完成情况分析
					90	90		
产出指标					60	60		
数量指标					20	20		
补助受灾总面积	=	6274	亩	已完成	10	10	补助明细	
补助农户	=	416	户	已完成	10	10	补助明细	
质量指标					10	10		
资金拨付率	=	100	%	已完成	10	10	补助明细	
时效指标					10	10		
补助拨付时限	≤	1	年	已完成	10	10	补助明细	
成本指标					20	20		
菜豌豆补助标准	=	24	元/亩	已完成	10	10	补助明细	
油菜补助标准	=	2	元/亩	已完成	10	10	补助明细	
效益指标					20	20		
社会效益指标					20	20		
冬春救助覆盖率受灾群众基本生活	=	100	%	已完成	20	20	补助明细	
满意度指标					10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10		
冬春救助对象满意率	≥	95	%	已完成	10	10	调查问卷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二）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三）项目支出情况	
	（四）项目管理实施情况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绩效自评的目的	
	（二）自评指标体系	
	（三）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2. 组织实施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注：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5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报送自评报告，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报自评报告，只需填报自评概况表和自评表、对下转移支付明细表		

峨山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0年塔甸镇七溪村委会下片区机耕路建设项目扶贫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塔甸镇			实施单位:	峨山彝族自治县塔甸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	100.00	100.00	10.00	100.00	10.00
	上级补助	中央	100.00	100.00				
		省级						
		市级						
	其中：本级财力安排							
	部门自筹及其他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及差异原因分析			
	厂上修复机耕路500m 下七溪新建机耕路500m 阿罗旦修复机耕路500m 机耕路排水沟1500m 石挡土墙102.5m3 Φ300混凝土管埋置80m				2020年塔甸镇七溪村委会下片区机耕路建设项目已完成下七溪新建500m机耕路土方开挖3248.58m3、石挡土墙571m3；厂上修复1500m机耕路土方开挖674.96m3、石方开挖203m3，资金累计拨付100万元。			
项目评价等次	优	项目评价得分	100.00 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指标明细部分分值总分90分，指标明细部分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0分小于1分，总分等于90分。得分≥90分为“优”，90分>得分≥75分为“良”，75分>得分≥60分为“中”，得分<60分为“差”。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	数据来源/说明	未完成情况分析
					90	90		
产出指标					60	60		
数量指标					20	20		
下七溪新建机耕路	=	1500	米	已完成	10	10	结算单	
厂上修复机耕路	=	1500	米	已完成	10	10	结算单	
质量指标					20	20		
工程验收合格率	=	100	%	已完成	20	20	验收报告	
成本指标					20	20		
建设成本	=	110	万元	已完成	20	20	结算单	
效益指标					20	20		
社会效益指标					20	20		
★受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人）	≥=	243	人	已完成	20	20	工作总结	
满意度指标					10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10		
受益贫困人口满意度	≥=	90	%	已完成	10	10	调查问卷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2020年塔甸镇七溪村委会下片区机耕路建设项目已完成下七溪新建1500m机耕路土方开挖3248.58m3、石挡土墙571m3；厂上修复1500m机耕路土方开挖674.96m3、石方开挖203m3，资金累计拨付100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数量指标：下七溪新建机耕路=1500米，厂上修复机耕路=1500米，质量指标：工程验收合格率=100%，成本指标：建设成本=110万元，社会效益指标：★受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人）>=243人，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受益贫困人口满意度>=90%
	（三）项目支出情况		该项目由云南彝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建，于2020年5月6日拨付一期工程款24.8万元，2020年6月16日拨付二期工程款33.1万元，2020年7月1日拨付三期工程款25万，2020年9月25日拨付四期工程款17.1万，共计拨付100万元，报账率100%
	（四）项目管理实施情况		严格按照施工合同要求及国家现行有关规定对该项目进行管理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绩效自评的目的		为规范和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强化支出责任，建立科学、规范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自评指标体系		根据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进行自评
	（三）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成立项目自评小组，结合评价内容，做到有计划，有安排，扎实开展本次自评工作。
2. 组织实施		按照上级下达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自评小组针对申报内容、实施情况、资金兑现、财务管理、社会效益等做出自我评价。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绩效目标合理且清晰明确；项目管理机制健全、措施保障有力，全面、按时完成各项绩效指标，有效促进部门履职绩效目标的实现；相关政策落实到位;项目资金及时、全额拨付到位;资金使用合规，会计核算规范，财务控制有效；项目完成及时；项目质量及节支增效措施明显，符合年度预算目标，项目社会效益显著，服务对象满意度较高，有效推进了部门绩效目标的实施。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无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将绩效自评结果作为以后编报预算、项目开设、资金拨付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加强指导和培训的力度，加强对各部门申报项目的指导，使项目编制更加符合绩效评价相关要求，适时开展培训，提高各部门、实施单位对专项资金使用绩效评价工作，重要意义的认识，牢固树立绩效管理理念，同时进一步提高绩效评价工作方式、方法，将已完成的所有工作绩效成果充分体现出来。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无
注：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5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报送自评报告，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报自评报告，只需填报自评概况表和自评表、对下转移支付明细表			

峨山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塔甸镇2020年烤烟生产政府协作经费							
主管部门:	塔甸镇			实施单位:	峨山彝族自治县塔甸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63	8.63	8.63	10.00	100.00	10.00
	上级补助	中央						
		省级	8.63	8.63				
		市级						
	其中：本级财力安排							
部门自筹及其他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及差异原因分析			
	塔甸镇烟叶收购量3.45万担，力争实现上等烟比例70%以上。				1.发放2020年防霍人员工资至4个防霍点共12人；2.购买防霍点物资，主要含电视台，冰箱2台，电饭煲2个，电磁炉2套，柴火锅灶2套，碗筷用具2套，铁床8套，饭桌2套，办公桌2套；3.召开烤烟收购会议10次以上。			
项目评价等次	优	项目评价得分	100.00 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指标明细部分分值总分90分，指标明细部分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30分小于1分，总分等于90分。得分≥90分为“优”，90分>得分≥75分为“良”，75分>得分≥60分为“中”，得分<60分为“差”。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	数据来源/说明	未完成情况分析
					90	90		
产出指标					50	50		
数量指标					25	25		
防霍点	=	4	个	已完成	5	5	报账材料	
防霍人员	=	12	人	已完成	5	5	报账材料	
电视	=	1	台	已完成	5	5	报账材料	
冰箱	=	2	台	已完成	5	5	报账材料	
铁床	=	8	套	已完成	5	5	报账材料	
质量指标					10	10		
物品验收合格率	>=	90	%	已完成	5	5	报账材料	
参会人员到会率	>=	90	%	已完成	5	5	报账材料	
时效指标					5	5		
生产交售时间	<=	10	月	已完成	5	5	报账材料	
成本指标					10	10		
镇级发放工资标准	=	3036	元/人	已完成	5	5	报账材料	
防霍点点长补助标准	=	600	元/人	已完成	5	5	报账材料	
效益指标					30	30		
经济效益指标					30	30		
烟农收入	=	提高	项	已完成	30	30	工作总结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烟农满意度	>=	90	%	已完成	10	10	调查问卷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二）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三）项目支出情况	
	（四）项目管理实施情况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绩效自评的目的	
	（二）自评指标体系	
	（三）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2. 组织实施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注：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5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报送自评报告，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报自评报告，只需填报自评概况表和自评表、对下转移支付明细表		

峨山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塔甸镇2018年烤烟奖励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塔甸镇			实施单位:	峨山彝族自治县塔甸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8.16	48.16	48.16	10.00	100.00	10.00
	上级补助	中央						
		省级						
		市级						
	其中：本级财力安排		48.16	48.16				
部门自筹及其他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及差异原因分析			
	围绕县委、县政府提出的“到‘十三五’末，全县烤烟种植规模稳定在9万亩左右，烟叶收购量在20万担，实现烟农收入3.2亿元以上，烟叶税收6000万元以上，年均增速超过全市水平”的目标。根据市政府对各县区应制定“以烟养烟”扶持政策，提取不低于当年烟叶税的10%，列入本级年度财政预算，用于扶持烤烟产业发展的要求。以2019年县级财政预算为基数，按照每年不低于5%增速进行规划，2020年县级财政预算支出600万元。全县计划种植烤烟面积6.885万亩，烟叶收购量932.5万公斤（其中国内计划858.5万公斤、出口备货计划4万公斤），力争实现上等烟比例0.5%以上。				烟叶实际交售量为94400担，县乡村组烤烟生产组织奖励经费奖补标准为4元/担，发放村组烤烟奖励给7个村委会、76个村民小组的村组干部共计48人，镇烤烟奖发放人员48人。			
项目评价等次	优	项目评价得分	100.00		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指标明细部分分值总分90分，指标明细部分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0分小于1分，总分等于90分。得分≥90分为“优”，90分>得分≥75分为“良”，75分>得分≥60分为“中”，得分<60分为“差”。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	数据来源/说明	未完成情况分析
					90	90		
产出指标					50	50		
数量指标					30	30		
烟叶交售量	=	172	万公斤	已完成	10	10	奖补发放明细	
奖补村委会	=	7	个	已完成	10	10	奖补发放明细	
奖补村小组	=	76	个	已完成	10	10	奖补发放明细	
质量指标					10	10		
补贴准确度	=	100	%	已完成	10	10	奖补发放明细	
成本指标					10	10		
每担烟叶奖补标准	=	14	元	已完成	10	10	奖补发放明细	
效益指标					30	30		
经济效益指标					30	30		
烟农收入	=	有效提高	项	已完成	30	30	工作总结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烟农满意度	≥	90	%	已完成	10	10	调查问卷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二）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三）项目支出情况	
	（四）项目管理实施情况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绩效自评的目的	
	（二）自评指标体系	
	（三）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2. 组织实施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注：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5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报送自评报告，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报自评报告，只需填报自评概况表和自评表、对下转移支付明细表		

峨山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塔甸镇海味村委会烤烟烘烤技术培训经费							
主管部门:	塔甸镇			实施单位:	峨山彝族自治县塔甸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	2.00	2.00	10.00	100.00	10.00
	上级补助	中央						
		省级						
		市级	2.00	2.00				
	其中：本级财力安排							
	部门自筹及其他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及差异原因分析			
	做好海味村烤烟烘烤技术培训				1.海味村育苗场地管理房修缮工程 新建双层彩钢瓦屋顶7平方米；2.海味烤烟育苗场地塌方清理项目 150挖机塌方清理≤ 6小时。			
项目评价等次	优	项目评价得分	100.00	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指标明细部分分值总分90分，指标明细部分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0分小于1分，总分等于90分。得分≥90分为“优”，90分>得分≥75分为“良”，75分>得分≥60分为“中”，得分<60分为“差”。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	数据来源/说明	未完成情况分析
					90	90		
产出指标					50	50		
数量指标					20	20		
双层彩钢瓦屋顶	=	77	平方米	已完成	10	10	结算表	
150挖机塌方清理	=	25.6	小时	已完成	10	10	结算表	
质量指标					10	10		
工程验收合格率	≥	80	%	已完成	10	10	结算表	
成本指标					20	20		
双层彩钢瓦屋顶	=	160	元/平方米	已完成	10	10	结算表	
150挖机塌方清理每小时	=	300	元	已完成	10	10	结算表	
效益指标					30	30		
经济效益指标					30	30		
增加烟农收入	≥	10	%	已完成	30	30	工作总结	
满意度指标					10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10		
烟农满意度	≥	90	%	已完成	10	10	调查问卷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二）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三）项目支出情况	
	（四）项目管理实施情况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绩效自评的目的	
	（二）自评指标体系	
	（三）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2. 组织实施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注：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5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报送自评报告，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报自评报告，只需填报自评概况表和自评表、对下转移支付明细表		

峨山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塔甸镇2020年峨山县35个贫困村工作队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塔甸镇			实施单位:	峨山彝族自治县塔甸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00	6.00	6.00	10.00	100.00	10.00	
	上级补助	中央							
		省级							
		市级							
	其中:本级财力安排		6.00	6.00					
部门自筹及其他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及差异原因分析				
	计划用2020年扶贫县级配套资金,完成对扶贫办档案管理经费支出、动态管理及贫困退出工作经费、驻村工作队人员补助、35个贫困村工作队补助、2019年度县级考核奖励资金等项目费用的支出,完成2020年扶贫县级工作经费类的资金保障工作。				整合驻村扶贫工作队工作经费、第一书记工作经费和5个贫困村工作队补助经费、7个村委会开展的项目有: 1. 购买办公用品,主要有电脑5台,复印机2台,粉盒硒鼓31支,A4纸35箱、制度牌、中性笔、笔记本、文件袋等; 2. 开展培训2次,参会人员139人次; 3. 急难小险工程,一是嘿腻村明得冲村民小组机耕路开挖工程,二是嘿腻土代莫田间路维修工程,三是海味村中寨田间公路铺沙填石项目工程铺沙填294平方米,四是七溪村花椒苗栽种850棵,五是七溪村饮水安全管网改造工程安装100MM镀锌管92米,六是坡落甸坝引水管道安装工程DN250PE管149.5米,七是嘿腻组新建垃圾池工程,八是大西村公益性公墓道路、场地硬化工程,九是孔明宗村修污水沟及坝塘清淤工程。				
项目评价等次	优	项目评价得分	100.00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	数据来源/说明	未完成情况分析	
					90	90			
产出指标					55	55			
数量指标					25	25			
电脑	=	5	台	已完成	5	5	报账材料		
复印机	=	2	台	已完成	5	5	报账材料		
开展培训	=	2	次	已完成	5	5	报账材料		
急难小险工程	>=	7	项	已完成	10	10	报账材料		
质量指标					15	15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率	>=	80	%	已完成	10	10	报账材料		
参会人员到会率	>=	90	%	已完成	5	5	报账材料		
成本指标					15	15			
电脑单价	<=	6000	元/台	已完成	5	5	报账材料		
培训标准	<=	40	元/人·次	已完成	10	10	报账材料		
效益指标					25	25			
社会效益指标					25	25			
★受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44人)	>=	2500	人	已完成	25	25	工作总结		
满意度指标					10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10			
建档立卡户满意度	>=	99	%	已完成	10	10	调查问卷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二）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三）项目支出情况	
	（四）项目管理实施情况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绩效自评的目的	
	（二）自评指标体系	
	（三）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2. 组织实施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注：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5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报送自评报告，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报自评报告，只需填报自评概况表和自评表、对下转移支付明细表		

峨山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塔甸镇2020年农村危房改造中央及省级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塔甸镇			实施单位:	峨山彝族自治县塔甸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5.50	25.50	25.50	10.00	100.00	10.00
	上级补助	中央						
		省级	25.50	25.50				
		市级						
	其中:本级财力安排							
	部门自筹及其他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差异原因分析				
	非四类无力建房户省级补助户, 共计0.5万元; 建档立卡贫困户住危房2户, 边缘户住危房3户, 其它3类对象住危房3户, 其他贫困户农危改补助户, 共计中央资金18万元, 省级资金7万元。			1. 2019年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安居工程建设 拨付非四类无力建房省级补助8户农户; 2. 经过多次的住房安全排查, 2020年塔甸镇房屋存在安全隐患8户, 其中建档立卡贫困户30户, 边缘户6户, 五保户3户, 非四类7户, 残疾户1户, 低保户1户, 符合县住建局上报要求为8户, 建档立卡贫困户12户, 边缘户3户, 五保户3户, 15户为C级修缮加固, 3户为D级修缮加固; 其余31户为申请扶贫资金, 建档立卡贫困户18户, 边缘户3户, 残疾户1户, 低保户2户, 非四类7户; 已全部完成2020年危房户房屋验收和户档资料的收集工作				
项目评价等次	优	项目评价得分	100.00	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 指标明细部分分值总分90分, 指标明细部分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0分小于1分, 总分等于90分。得分≥90分为“优”, 90分>得分≥75分为“良”, 75分>得分≥60分为“中”, 得分<60分为“差”。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	数据来源/说明	未完成情况分析
					90	90		
产出指标					60	60		
数量指标					40	40		
补助户数	=	8	户	已完成	20	20	报账材料	
危房改造户数	>=	18	户	已完成	20	20	报账材料	
质量指标					10	10		
项目验收合格率	>=	80	%	已完成	10	10	报账材料	
成本指标					10	10		
农户补助标准	=	10000	元/户	已完成	10	10	报账材料	
效益指标					20	20		
社会效益指标					20	20		
危房改造住户住房条件	=	有效改善	项	已完成	20	20	工作总结	
满意度指标					10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10		
改造户满意度	>=	90	%	已完成	10	10	调查问卷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二）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三）项目支出情况	
	（四）项目管理实施情况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绩效自评的目的	
	（二）自评指标体系	
	（三）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2. 组织实施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注：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5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报送自评报告，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报自评报告，只需填报自评概况表和自评表、对下转移支付明细表		

峨山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塔甸镇大西村养蜂协会优秀农技协培育经费							
主管部门:	塔甸镇			实施单位:	峨山彝族自治县塔甸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	5.00	1.96	10.00	39.20	3.92
	上级补助	中央						
		省级	5.00	5.00				
		市级						
	其中：本级财力安排							
部门自筹及其他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差异原因分析			
	一、本项目的实施内容及主要指标 (一) 实施内容。紧紧围绕打造好“绿色铜城、生态彝乡、最美峨山”的发展定位，着眼推进脱贫攻坚、美丽乡村建设，开展塔甸镇大西村养蜂协会优秀农技协培育，推动协会会员及周边农户提升生产技术，促进农户增收，增强协会的影响力、带动力。 (二) 主要指标。1.开展技术培训500人次。2.建设科普e站1个。3.建设会科普基地标识牌1块。4.综合满意度在85%以上。 二、项目起止时间。2020年5月起至2021年5月止。 三、双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根据玉财教〔2020〕125号、玉科协函〔2020〕2号文件精神，批准项目专项经费5万元。协议签订后，甲方积极协调峨山县财政局下达项目经费，并负责对项目的日常管理、中期检查和结题评价。 (二) 乙方权利义务。以项目为核算对象进行单独核算，专款专用。 塔甸镇及大西养蜂协会成立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层层落实项目管理责任。项目本年度实施完成。于2020年12月中旬前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情况报告。若未能在当年完成项目，2020年12月底前报送阶段实施报告和下一年度实施计划				1.建设科普e站1个。2.建设会科普基地标识牌1块。			
项目评价等次	优	项目评价得分	91.92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	数据来源/说明	未完成情况分析
					90	88		
产出指标					60	58		
数量指标					30	30		
塔甸镇大西养蜂协会优秀农技协培训	>=	500	人次	未完成	10	10	实施方案	实施预计时限为2021年
科普e站	=	1	个	已完成	10	10	报账明细	
科普基地标识牌	=	1	个	已完成	10	10	报账明细	
质量指标					10	10		
项目完工率	>=	80	%	已完成	10	10	报账明细	
时效指标					10	8		
实施完成时间	<=	1	年	部分完成	10	8	实施方案	
成本指标					10	10		
塔甸镇大西养蜂协会优秀农技协培训	<=	5	万元	已完成	10	10	报账明细	
效益指标					20	20		
社会效益指标					20	20		
公民具备科学素质比例	=	有效提高	项	已完成	20	20	工作总结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科普公众服务满意度	>=	85	%	已完成	10	10	调查问卷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二）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三）项目支出情况	
	（四）项目管理实施情况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绩效自评的目的	
	（二）自评指标体系	
	（三）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2. 组织实施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注：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5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报送自评报告，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报自评报告，只需填报自评概况表和自评表、对下转移支付明细表		

峨山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贫困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市级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塔甸镇			实施单位:	峨山彝族自治县塔甸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60	0.60	0.60	10.00	100.00	10.00
	上级补助	中央						
		省级						
		市级	0.60	0.60				
	其中：本级财力安排							
	部门自筹及其他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差异原因分析			
	开展贫困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发放2017年度市级贫困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补助5人，补贴标准6000元/人。			
项目评价等次	优	项目评价得分	100.00		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指标明细部分分值总分90分，指标明细部分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30分小于1分，总分等于90分。得分≥90分为“优”，90分>得分≥75分为“良”，75分>得分≥60分为“中”，得分<60分为“差”。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	数据来源/说明	未完成情况分析
					90	90		
产出指标					60	60		
数量指标					20	20		
补助人数	=	1	人	已完成	20	20	补助名册	
质量指标					20	20		
补贴发放准确率	=	100	%	已完成	20	20	补助名册	
成本指标					20	20		
贫困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补助标准	=	6000	元/人	已完成	20	20	补助名册	
效益指标					20	20		
社会效益指标					20	20		
贫困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服务质量	=	逐步提高	项	已完成	20	20	工作总结	
满意度指标					10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10		
服务残疾人满意度	>=	80	%	已完成	10	10	调查问卷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二）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三）项目支出情况	
	（四）项目管理实施情况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绩效自评的目的	
	（二）自评指标体系	
	（三）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2. 组织实施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注：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5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报送自评报告，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报自评报告，只需填报自评概况表和自评表、对下转移支付明细表		

峨山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0年塔甸镇贫困村第一书记工作队(队长)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塔甸镇			实施单位:	峨山彝族自治县塔甸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00	6.00	6.00	10.00	100.00	10.00
	上级补助	中央						
		省级	6.00	6.00				
		市级						
	其中:本级财力安排							
部门自筹及其他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及差异原因分析				
	为塔甸镇6个贫困村的第一书记(工作队队长)每人每年安排经费1万元工作经费,力争做到贫困村驻村工作队选派精准、帮扶扎实、成效明显、群众满意。			整合驻村扶贫工作队长工作经费、第一书记工作经费和5个贫困村工作队补助经费、7个村委会开展的项目有: 1. 购买办公用品,主要有电脑5台,复印机2台,粉盒硒鼓31支,A4纸35箱、制度牌、中性笔、笔记本、文件袋等; 2. 开展培训2次,参会人员139人次; 3. 急难小险工程,一是嘿腻村明得冲村民小组机耕路开挖工程,二是嘿腻土代莫田间路维修工程,三是海味村中寨田间公路铺沙填石项目工程铺砂填294平方米,四是七溪村花椒苗栽种850棵,五是七溪饮水安全管网改造工程安装100MM镀锌管92米,六是坡落甸坝引水管道安装工程250PE管149.5米,七是嘿腻组新建垃圾池工程,八是大西村公益性公墓道路、场地硬化工程,九是孔明宗村修污水沟及坝塘清淤工程				
项目评价等次	优	项目评价得分	100.00	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指标明细部分分值总分90分,指标明细部分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0分小于1分,总分等于90分。得分≥90分为“优”,90分>得分≥75分为“良”,75分>得分≥60分为“中”,得分<60分为“差”。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	数据来源/说明	未完成情况分析
					90	90		
产出指标					55	55		
数量指标					25	25		
购买电脑	=	5	台	已完成	5	5	报账明细	
复印机	=	2	台	已完成	5	5	报账明细	
开展培训	=	2	次	已完成	5	5	报账明细	
急难小险项目	>=	7	次	已完成	10	10	报账明细	
质量指标					15	15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	>=	80	%	已完成	10	10	报账明细	
参会人员到会率	>=	90	%	已完成	5	5	报账明细	
成本指标					15	15		
电脑	<=	6000	元/台	已完成	5	5	报账明细	
培训标准	<=	40	元/人·次	已完成	10	10	报账明细	
效益指标					25	25		
社会效益指标					25	25		
★受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44人)	>=	2400	人	已完成	25	25	工作总结	
满意度指标					10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10		
干部群众队驻村扶贫干部满意度	>=	90	%	已完成	10	10	调查问卷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二）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三）项目支出情况	
	（四）项目管理实施情况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绩效自评的目的	
	（二）自评指标体系	
	（三）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2. 组织实施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注：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5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报送自评报告，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报自评报告，只需填报自评概况表和自评表、对下转移支付明细表		

峨山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塔甸镇2017—2019年度“4类重点对象”存量危房中央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塔甸镇			实施单位:	峨山彝族自治县塔甸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72	15.72	15.72	10.00	100.00	10.00
	上级补助	中央	15.72	15.72				
		省级						
		市级						
	其中：本级财力安排							
	部门自筹及其他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及差异原因分析			
	1.2017年4类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拆除加固工程（一标段：塔甸镇），农村危房改造拆除加固71户；2.2018年塔甸镇脱贫攻坚农村D级危房拆除重建工程，农村D级危房拆除重建5户；3.2019年峨山县脱贫攻坚4类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拆除加固工程 农村危房改造拆除加固户。				1.2017年4类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拆除加固工程（一标段：塔甸镇），农村危房改造拆除加固1户；2.2018年塔甸镇脱贫攻坚农村D级危房拆除重建工程，农村D级危房拆除重建5户；3.2019年峨山县脱贫攻坚4类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拆除加固工程 农村危房改造拆除加固户。			
项目评价等次	优	项目评价得分	100.00		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指标明细部分分值总分90分，指标明细部分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0分小于1分，总分等于90分。得分≥90分为“优”，90分>得分≥75分为“良”，75分>得分≥60分为“中”，得分<60分为“差”。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	数据来源/说明	未完成情况分析
					90	90		
产出指标					50	50		
数量指标					25	25		
2017-2019年农村危房改造	=	85	户	已完成	25	25	审计报告	
质量指标					25	25		
验收合格率	>=	90	%	已完成	25	25	审计报告	
效益指标					30	30		
社会效益指标					30	30		
及时完成改造	=	遮风避雨、安全稳固的基本安全住房条件	项	已完成	30	30	审计报告	
满意度指标					10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10		
改造户满意度	>=	90	%	已完成	10	10	调查问卷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二）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三）项目支出情况	
	（四）项目管理实施情况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绩效自评的目的	
	（二）自评指标体系	
	（三）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2. 组织实施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注：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5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报送自评报告，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报自评报告，只需填报自评概况表和自评表、对下转移支付明细表		

峨山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塔甸镇瓦哨宗烤烟核心区水利设施配套工程(非税收入) 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塔甸镇			实施单位:	峨山彝族自治县塔甸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4.00	64.00	64.00	10.00	100.00	10.00
	上级补助	中央						
		省级						
		市级						
	其中：本级财力安排		64.00	64.00				
	部门自筹及其他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及差异原因分析			
	用于瓦哨宗烤烟核心区水利设施配套工程 安装DN20—100镀锌钢管、PE管共10487.95米，修复4000立方米水池1座，修复公厕1座。塔甸镇瓦哨宗烤烟核心区水利设施配套工程的建设极大的提升了瓦哨宗烤烟核心区农业灌溉效率 解决了瓦哨宗烤烟核心区农业生产用水困难的大问题 为瓦哨宗老百姓实现农业增产增收提供了有效保障				1.瓦哨宗烤烟核心区水利设施配套工程 工程含水利部分、水池修复、公厕改造三个部分，水利部分主要为安装N50镀锌钢管3154米，DN25镀锌钢管518.04米，De50PE管5043.1米，DN40镀锌钢管1387.8米，和配套阀门、土方开挖回填等若干；水池修复部分共修复大水池个，小水池1个，主要为钢筋13.849吨，C25混凝土池壁94.03立方米，C25混凝土池底119.37立方米，和其他清淤、螺栓、钢管、围墙、门等小项目；公厕改造部分主要为N20镀锌钢管278.1米，和大便器、冲水箱、内墙粉刷、化粪池等项目。2.瓦哨宗烤烟核心区水利设施配套工程补充项目 安装DN40镀锌钢管435米。			
项目评价等次	优	项目评价得分	100.00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	数据来源/说明	未完成情况分析
					90	90		
产出指标					60	60		
数量指标					25	25		
DN50镀锌钢管	=	3154	米	已完成	5	5	结算表	
DN25镀锌钢管	=	518.04	米	已完成	5	5	结算表	
De50PE管	=	5043.1	米	已完成	5	5	结算表	
DN40镀锌钢管	=	1387.8	米	已完成	5	5	结算表	
修复水池	=	2	个	已完成	5	5	结算表	
质量指标					20	20		
通过验收率	=	100	%	已完成	20	20	结算表	
时效指标					15	15		
资金拨付时限	<=	1	年	已完成	15	15	财政年终决算	
效益指标					20	20		
社会效益指标					20	20		
烤烟灌溉工作	=	有效提升	项	已完成	20	20	工作总结	
满意度指标					10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10		
瓦哨宗烟农满意度	>=	80	%	已完成	10	10	调查问卷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瓦哨宗烤烟核心区水利设施配套工程，工程含水利部分、水池修复、公厕改造三个部分，水利部分主要为安装DN50镀锌钢管3154米，DN25镀锌钢管518.04米，De50PE管5043.1米，DN40镀锌钢管1387.8米，和配套阀门、土方开挖回填等若干；水池修复部分共修复大水池1个，小水池1个，主要为钢筋13.849吨，C25混凝土池壁94.03立方米，C25混凝土池底119.37立方米，和其他清淤、螺栓、钢管、围墙、门等小项目；公厕改造部分主要为DN20镀锌钢管278.1米，和大便器、冲水箱、内墙粉刷、化粪池等项目。2. 瓦哨宗烤烟核心区水利设施配套工程补充项目，安装DN40镀锌钢管435米。
	（二）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数量指标：DN50镀锌钢管=3154米，DN25镀锌钢管=518.04米，De50PE管=5043.1米，DN40镀锌钢管=1387.8米，修复水池=2个，质量指标：通过验收率=100%，时效指标：资金拨付时限<=1年，社会效益指标：烤烟灌溉工作=有效提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瓦哨宗烟农满意度>=80%
	（三）项目支出情况		共支出64万元整。
	（四）项目管理实施情况		严格按照施工合同要求及国家现行有关规定对该项目进行管理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绩效自评的目的		为规范和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强化支出责任，建立科学、规范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自评指标体系		根据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进行自评
	（三）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成立项目自评小组，结合评价内容，做到有计划，有安排，扎实开展本次自评工作。
		2. 组织实施	按照上级下达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自评小组针对申报内容、实施情况、资金兑现、财务管理、社会效益等做出自我评价。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绩效目标合理且清晰明确；项目管理机制健全、措施保障有力，全面、按时完成各项绩效指标，有效促进部门履职绩效目标的实现；相关政策落实到位；项目资金及时、全额拨付到位；资金使用合规，会计核算规范，财务控制有效；项目完成及时；项目质量及节支增效措施明显，符合年度预算目标，项目社会效益显著，服务对象满意度较高，有效推进了部门绩效目标的实施。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无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将绩效自评结果作为以后编报预算、项目开设、资金拨付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加强指导和培训的力度，加强对各部门申报项目的指导，使项目编制更加符合绩效评价相关要求，适时开展培训，提高各部门、实施单位对专项资金使用绩效评价工作，重要意义的认识，牢固树立绩效管理理念，同时进一步提高绩效评价工作方式、方法，将已完成的所有工作绩效成果充分体现出来。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无
注：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5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报送自评报告，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报自评报告，只需填报自评概况表和自评表、对下转移支付明细表			

峨山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19年智力残疾儿童家庭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塔甸镇			实施单位:	峨山彝族自治县塔甸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20	0.20	0.20	10.00	100.00	10.00
	上级补助	中央						
		省级						
		市级	0.20	0.20				
	其中：本级财力安排							
	部门自筹及其他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及差异原因分析			
	开展2019年智力残疾儿童家庭补助				整合其他经费，共计购买靠背坐便椅10把，轮椅15辆，腋拐30副，坐便椅10张。			
项目评价等次	优	项目评价得分	100.00		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指标明细部分分值总分90分，指标明细部分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30分小于1分，总分等于90分。得分≥90分为“优”，90分>得分≥75分为“良”，75分>得分≥60分为“中”，得分<60分为“差”。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	数据来源/说明	未完成情况分析
					90	90		
产出指标					70	70		
数量指标					40	40		
靠背坐便椅	=	10	个	已完成	10	10	购买清单	
轮椅	=	15	辆	已完成	10	10	购买清单	
腋拐	=	30	对	已完成	10	10	购买清单	
坐便椅	=	10	个	已完成	10	10	购买清单	
质量指标					10	10		
购置物品合格率	≥	95	%	已完成	10	10	购买清单	
成本指标					20	20		
每个靠背坐便椅	=	116	元	已完成	5	5	购买清单	
每辆轮椅	=	1100	元	已完成	5	5	购买清单	
每对腋拐	=	35	元	已完成	5	5	购买清单	
每个坐便椅	=	58	元	已完成	5	5	购买清单	
效益指标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10	10		
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质量	=	逐步提高	项	已完成	10	10	工作报告	
满意度指标					10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10		
服务残疾儿童满意度	≥	80	%	已完成	10	10	调查问卷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二）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三）项目支出情况	
	（四）项目管理实施情况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绩效自评的目的	
	（二）自评指标体系	
	（三）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2. 组织实施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注：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5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报送自评报告，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报自评报告，只需填报自评概况表和自评表、对下转移支付明细表		

峨山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塔甸镇电子商务中心装修工程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塔甸镇			实施单位:	峨山彝族自治县塔甸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0	10.00
	上级补助	中央						
		省级						
		市级	10.00	10.00				
	其中：本级财力安排							
	部门自筹及其他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及差异原因分析				
	建成塔甸镇电子商务中心			1.电子商务中心装修装饰工程 铝集成顶82平方米，外墙铝塑板17.5平方米。灯4盏，电子显示屏1.9平方米，其余字体雕刻、电源、涂料、地板等工程若干。2.电子商务中心电视1台；3.台式电脑2台，多功能一体机1台，单反相机1台；4.椅子2把，档案柜2组，展示架1组，长几1个，沙发1+1+3共1套，双面货架11组，其他柜、桌若干。				
项目评价等次	优	项目评价得分	100.00	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指标明细部分分值总分90分，指标明细部分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0分小于1分，总分等于90分。得分≥90分为“优”，90分>得分≥75分为“良”，75分>得分≥60分为“中”，得分<60分为“差”。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	数据来源/说明	未完成情况分析
					90	90		
产出指标					70	70		
数量指标					40	40		
铝集成顶	=	52	平方米	已完成	5	5	工程结算表	
外墙铝塑板	=	17.5	平方米	已完成	5	5	工程结算表	
灯	=	4	盏	已完成	5	5	工程结算表	
电视	=	1	台	已完成	5	5	购买清单	
电脑	=	2	台	已完成	5	5	购买清单	
多功能一体机	=	1	台	已完成	5	5	购买清单	
单反相机	=	1	台	已完成	5	5	购买清单	
家具等	≥	10	件	已完成	5	5	购买清单	
质量指标					10	10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	=	100	%	已完成	10	10	验收报告	
成本指标					20	20		
电视单价	=	4300	元/台	已完成	5	5	购买清单	
电脑单价	=	4220	元/台	已完成	5	5	购买清单	
多功能一体机单价	=	1900	元/台	已完成	5	5	购买清单	
单反相机	=	8600	元/台	已完成	5	5	购买清单	
效益指标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10	10		
电子商务工作	=	有效加强	项	已完成	10	10	工作总结	
满意度指标					10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10		
村民满意度	≥	80	%	已完成	10	10	调查问卷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二）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三）项目支出情况	
	（四）项目管理实施情况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绩效自评的目的	
	（二）自评指标体系	
	（三）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2. 组织实施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注：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5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报送自评报告，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报自评报告，只需填报自评概况表和自评表、对下转移支付明细表		

峨山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塔甸镇2020年市级计划生育村级宣传员和组级信息员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塔甸镇			实施单位:	峨山彝族自治县塔甸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92	1.92	1.92	10.00	100.00	10.00
	上级补助	中央						
		省级						
		市级	1.92	1.92				
	其中：本级财力安排							
	部门自筹及其他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差异原因分析			
	发放塔甸镇2020年度村级计划生育宣传员生活补助人，每人每月补助120元，全年7人共计10080元；发放塔甸镇2020年村民小组计划生育信息员生活补助6人，每人每月补助10元，全年76人共计9120元。				发放塔甸镇2020年度村级计划生育宣传员生活补助人，每人每月补助120元，全年7人共计10080元；发放塔甸镇2020年村民小组计划生育信息员生活补助76人，每人每月补助10元，全年76人共计9120元。			
项目评价等次	优	项目评价得分	100.00		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指标明细部分分值总分90分，指标明细部分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0分小于1分，总分等于90分。得分≥90分为“优”，90分>得分≥75分为“良”，75分>得分≥60分为“中”，得分<60分为“差”。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	数据来源/说明	未完成情况分析
					90	90		
产出指标					50	50		
数量指标					20	20		
发放村级计划生育宣传员	=	7	人	已完成	10	10	实际发放名册	
发放村民小组计划生育信息员	=	76	人	已完成	10	10	实际发放名册	
时效指标					10	10		
发放补助时限	=	1	年	已完成	10	10	实际发放名册	
成本指标					20	20		
村级计划生育宣传员补助发放标准	=	120	元/人*月	已完成	10	10	实际发放名册	
村民小组计划生育信息员补助发放标准	=	10	元/人*月	已完成	10	10	实际发放名册	
效益指标					30	30		
社会效益指标					30	30		
做好计生宣传工作	=	有效提高	项	已完成	30	30	工作总结	
满意度指标					10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10		
村级计划生育宣传员和村民小组计划生育信息员满意度	>=	80	%	已完成	10	10	调查问卷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二）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三）项目支出情况	
	（四）项目管理实施情况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绩效自评的目的	
	（二）自评指标体系	
	（三）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2. 组织实施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注：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5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报送自评报告，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报自评报告，只需填报自评概况表和自评表、对下转移支付明细表		

峨山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农村贫困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经费							
主管部门:	塔甸镇			实施单位:	峨山彝族自治县塔甸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28	0.28	0.28	10.00	100.00	10.00
	上级补助	中央						
		省级						
		市级	0.28	0.28				
	其中：本级财力安排							
	部门自筹及其他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差异原因分析				
	开展农村贫困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			开展贫困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次，参会人员70人。				
项目评价等次	优	项目评价得分	100.00	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指标明细部分分值总分90分，指标明细部分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0分小于1分，总分等于90分。得分≥90分为“优”，90分>得分≥75分为“良”，75分>得分≥60分为“中”，得分<60分为“差”。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	数据来源/说明	未完成情况分析
					90	90		
产出指标					60	60		
数量指标					40	40		
开展培训次数	≥	1	次	已完成	20	20	培训材料	
培训人数	≥	70	人次	已完成	20	20	培训材料	
时效指标					10	10		
培训时限	=	1	年	已完成	10	10	培训材料	
成本指标					10	10		
培训标准	=	40	元/人	已完成	10	10	培训材料	
效益指标					20	20		
社会效益指标					20	20		
残疾人培训成效	=	有效	项	已完成	20	20	工作总结	
满意度指标					10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10		
所培训残疾人满意度	≥	80	%	已完成	10	10	调查问卷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二）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三）项目支出情况	
	（四）项目管理实施情况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绩效自评的目的	
	（二）自评指标体系	
	（三）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2. 组织实施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注：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5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报送自评报告，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报自评报告，只需填报自评概况表和自评表、对下转移支付明细表		

峨山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市政协领导扶贫联系点经费塔甸镇脱贫攻坚产业扶持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塔甸镇			实施单位:	峨山彝族自治县塔甸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3.00	23.00		10.00		
	上级补助	中央						
		省级						
		市级	23.00	23.00				
	其中：本级财力安排							
	部门自筹及其他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及差异原因分析			
	(一) 亚尼村小亚尼组修建停车场00763.65元。新建停车场1200平方米，Φ1000涵管42米。(二) 七溪村青花椒基地配套工程7500元。水池1个100立方米，40镀锌管500米，田间公路600米，滴灌管网1套。(三) 哩腻村食用菌基地设备6100元。玻璃16平方米，PV管子6卷，锁60个，更换安装门10道，食用菌网骨架、层576平方米，卷帘门9.28平方米。				资金未下达，项目未实施			
项目评价等次	良	项目评价得分	75.00	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指标明细部分分值总分90分，指标明细部分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0分小于1分，总分等于90分。得分≥90分为“优”，90分>得分≥75分为“良”，75分>得分≥60分为“中”，得分<60分为“差”。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	数据来源/说明	未完成情况分析
					90	75		
产出指标					55	40		
数量指标					35	20		
新建停车场	=	1200	平方米	已完成	10	10	实施方案	
Φ1000涵管	=	42	米	已完成	10	10	实施方案	
田间公路	=	600	米	未完成	5		实施方案	
40镀锌管	=	500	米	未完成	5		实施方案	
食用菌网骨架、层	=	576	平方米	未完成	5		实施方案	
质量指标					10	10		
质量达标	=	通过质量验收	项	未完成	10	10	实施方案	
时效指标					10	10		
资金使用时限	<=	2	年	已完成	10	10	实施方案	
效益指标					25	25		
社会效益指标					25	25		
塔甸镇脱贫攻坚产业扶持工作	=	有效推进	项	已完成	25	25	实施方案	
满意度指标					10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10		
亚尼村、哩腻村、七溪村村民满意度	>=	80	%	已完成	10	10	实施方案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二）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三）项目支出情况	
	（四）项目管理实施情况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绩效自评的目的	
	（二）自评指标体系	
	（三）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2. 组织实施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注：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5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报送自评报告，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报自评报告，只需填报自评概况表和自评表、对下转移支付明细表		

峨山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塔甸镇瓦哨宗村委会烤烟抗旱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塔甸镇			实施单位:	峨山彝族自治县塔甸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0	3.00	3.00	10.00	100.00	10.00
	上级补助	中央						
		省级						
		市级	3.00	3.00				
	其中：本级财力安排							
	部门自筹及其他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差异原因分析				
	开展瓦哨宗村烤烟抗旱，确保完成烤烟栽种和收购工作。			瓦哨宗村二、三、五组排水沟修建，共修建排水沟100余米。完成2020年烤烟收购任务2.6万公斤。				
项目评价等次	优	项目评价得分	100.00	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指标明细部分分值总分90分，指标明细部分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30分小于1分，总分等于90分。得分≥90分为“优”，90分>得分≥75分为“良”，75分>得分≥60分为“中”，得分<60分为“差”。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	数据来源/说明	未完成情况分析
					90	90		
产出指标					50	50		
数量指标					20	20		
新建排水沟	≥	100	米	已完成	10	10	报账材料	
烤烟收购量	=	32.6	万公斤	已完成	10	10	报账材料	
质量指标					10	10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率	≥	90	%	已完成	10	10	报账材料	
时效指标					10	10		
资金拨付时限	≤	1	年	已完成	10	10	报账材料	
成本指标					10	10		
排水沟单价	≤	300	元/米	已完成	10	10	报账材料	
效益指标					30	30		
经济效益指标					30	30		
烟农收入	=	有效提高	项	已完成	30	30	工作总结	
满意度指标					10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10		
瓦哨宗烟农满意度	≥	80	%	已完成	10	10	调查问卷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二）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三）项目支出情况	
	（四）项目管理实施情况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绩效自评的目的	
	（二）自评指标体系	
	（三）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2. 组织实施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注：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5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报送自评报告，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报自评报告，只需填报自评概况表和自评表、对下转移支付明细表		

峨山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17年智力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市级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塔甸镇			实施单位:	峨山彝族自治县塔甸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10	0.10	0.10	10.00	100.00	10.00
	上级补助	中央						
		省级						
		市级	0.10	0.10				
	其中：本级财力安排							
	部门自筹及其他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差异原因分析				
	开展2017年智力残疾儿童康复救助			发放2017年智力残疾儿童康复服务补助经费93名儿童，补助标准1000元/人。				
项目评价等次	优	项目评价得分	100.00	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指标明细部分分值总分90分，指标明细部分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30分小于1分，总分等于90分。得分≥90分为“优”，90分>得分≥75分为“良”，75分>得分≥60分为“中”，得分<60分为“差”。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	数据来源/说明	未完成情况分析
					90	90		
产出指标					60	60		
数量指标					20	20		
补助残疾儿童	=	1	人	已完成	20	20	补助名册	
质量指标					20	20		
补助准确率	=	100	%	已完成	20	20	补助名册	
成本指标					20	20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标准	=	1000	元/人	已完成	20	20	补助名册	
效益指标					20	20		
社会效益指标					20	20		
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质量	=	逐步提高	项	已完成	20	20	工作总结	
满意度指标					10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10		
服务残疾儿童满意度	>=	80	%	已完成	10	10	调查问卷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二）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三）项目支出情况	
	（四）项目管理实施情况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绩效自评的目的	
	（二）自评指标体系	
	（三）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2. 组织实施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注：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5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报送自评报告，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报自评报告，只需填报自评概况表和自评表、对下转移支付明细表		

峨山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19年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中央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塔甸镇			实施单位:	峨山彝族自治县塔甸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63	0.63	0.63	10.00	100.00	10.00
	上级补助	中央	0.63	0.63				
		省级						
		市级						
	其中：本级财力安排							
部门自筹及其他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及差异原因分析			
	开展2019年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				2017年塔甸镇残疾人联合会第六次代表培训会 120人参加培训，购买笔记本、碳素笔、资料袋各120份，档案盒8个。			
项目评价等次	优	项目评价得分	100.00		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指标明细部分分值总分90分，指标明细部分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0分小于1分，总分等于90分。得分≥90分为“优”，90分>得分≥75分为“良”，75分>得分≥60分为“中”，得分<60分为“差”。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	数据来源/说明	未完成情况分析
					90	90		
产出指标					50	50		
数量指标					20	20		
培训次数	=	1	次	已完成	10	10	培训方案	
培训人数	=	120	人	已完成	10	10	培训方案	
质量指标					20	20		
到会率	≥	90	%	已完成	20	20	签到表	
成本指标					10	10		
培训标准	=	30	元/人	已完成	10	10	培训方案	
效益指标					30	30		
社会效益指标					30	30		
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质量	=	逐步提高	项	已完成	30	30	工作总结	
满意度指标					10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10		
服务残疾人满意度	≥	80	%	已完成	10	10	调查问卷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二）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三）项目支出情况	
	（四）项目管理实施情况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绩效自评的目的	
	（二）自评指标体系	
	（三）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2. 组织实施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注：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5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报送自评报告，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报自评报告，只需填报自评概况表和自评表、对下转移支付明细表		

峨山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塔甸镇2020年市级残疾人康复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塔甸镇			实施单位:	峨山彝族自治县塔甸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10	0.10		10.00		
	上级补助	中央						
		省级						
		市级	0.10	0.10				
	其中：本级财力安排							
	部门自筹及其他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开展精准康复需求调查，及时准确地掌握残疾人真实需求情况，更好地制定服务计划；准确录入康复、就业等管理系统，动态管理和及时更新各类服务需求，为残疾人提供轮椅、拐杖等辅助器具适配，有效帮助残疾人生活质量，方便残疾人更好地融入社会生活；为残疾儿童提供康复治疗 and 训练，增强康复效果、减轻残儿家庭负担；为精神病患者提供机构康复托养治疗，减轻患者家庭经济负担，康复效果明显，患者及时回归社会生活，消除社会安全隐患，有效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差异原因分析 因资金下达较晚，未能及时补助。			
项目评价等次	良	项目评价得分	75.00		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指标明细部分分值总分90分，指标明细部分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0分小于1分，总分等于90分。得分≥90分为“优”，90分>得分≥75分为“良”，75分>得分≥60分为“中”，得分<60分为“差”。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	数据来源/说明	未完成情况分析
					90	75		
产出指标					50	35		
数量指标					10	5		
补助残疾儿童	=	1	人	未完成	10	5	实施方案	
时效指标					20	10		
资金拨付时限	=	1	年	未完成	20	10	实施方案	
成本指标					20	20		
补助标准	=	1000	元/人	未完成	20	20	实施方案	
效益指标					30	30		
社会效益指标					30	30		
残疾人康复效果	=	有效提升	项	已完成	30	30	实施方案	
满意度指标					10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10		
受益残疾人满意度	>=	80	%	已完成	10	10	实施方案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二）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三）项目支出情况	
	（四）项目管理实施情况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绩效自评的目的	
	（二）自评指标体系	
	（三）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2. 组织实施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注：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5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报送自评报告，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报自评报告，只需填报自评概况表和自评表、对下转移支付明细表		

峨山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塔甸镇2017年特色小镇及传统村落省级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塔甸镇			实施单位:	峨山彝族自治县塔甸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00	7.00	10.00			
	上级补助	中央						
		省级	7.00	7.00				
		市级						
	其中：本级财力安排							
部门自筹及其他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及差异原因分析			
	大西村传统村落保护规划编制				大西村戈嘎组传统村落保护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主要项目有2立方米的化粪池30座，化粪池30座，污水收集沟800米，HDPE管1135.85米，HDPE De500mm塑料管安装115米，入户HDPE管300米，塑料检查井35座，栽植水生植物12平方米，还有其他警示牌、围栏、挖土方、回填方等项目。			
项目评价等次	优	项目评价得分	90.00	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指标明细部分分值总分90分，指标明细部分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0分小于1分，总分等于90分。得分≥90分为“优”，90分>得分≥75分为“良”，75分>得分≥60分为“中”，得分<60分为“差”。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	数据来源/说明	未完成情况分析
					90	90		
产出指标					60	60		
数量指标					30	30		
化粪池	=	30	座	已完成	5	5	报账材料	
化粪池	=	30	座	已完成	5	5	报账材料	
污水收集沟	>=	800	米	已完成	5	5	报账材料	
HDPE管	>=	1135.85	米	已完成	5	5	报账材料	
塑料检查井	=	35	座	已完成	5	5	报账材料	
栽植水生植物	>=	112	平方米	已完成	5	5	报账材料	
质量指标					5	5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率	>=	90	%	已完成	5	5	报账材料	
成本指标					25	25		
化粪池	<=	7200	元/个	已完成	5	5	报账材料	
化粪池	<=	2400	元/个	已完成	5	5	报账材料	
污水收集沟	<=	200	元/米	已完成	5	5	报账材料	
塑料检查井	<=	1400	元/个	已完成	5	5	报账材料	
HDPE管	<=	230	元/米	已完成	5	5	报账材料	
效益指标					20	20		
经济效益指标					20	20		
传统文化	=	得到保护	项	已完成	20	20	报账材料	
满意度指标					10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10		
群众满意度	=	98	%	已完成	10	10	调查问卷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二）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三）项目支出情况	
	（四）项目管理实施情况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绩效自评的目的	
	（二）自评指标体系	
	（三）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2. 组织实施
三、评价情况分析 and 综合评价结论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注：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5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报送自评报告， 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报自评报告， 只需填报自评概况表和自评表、对下转移支付明细表		

峨山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塔甸镇2020年农村贫困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经费							
主管部门:	塔甸镇			实施单位:	峨山彝族自治县塔甸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48	0.48		10.00		
	上级补助	中央						
		省级						
		市级	0.48	0.48				
	其中：本级财力安排							
	部门自筹及其他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及差异原因分析			
	对塔甸镇48名农村贫困残疾人进行实用技术培训 标准为100元/人，共计4800元。				七溪村委会、嘎腻村委会已完成培训。			
项目评价等次	优	项目评价得分	90.00 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指标明细部分分值总分90分，指标明细部分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0分小于1分，总分等于90分。得分≥90分为“优”，90分>得分≥75分为“良”，75分>得分≥60分为“中”，得分<60分为“差”。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	数据来源/说明	未完成情况分析
					90	90		
产出指标					50	50		
数量指标					25	25		
进行实用技术培训的农村贫困残疾人	=	48	人	已完成	25	25	工作总结	
时效指标					25	25		
项目完成时间	<=	2	年	已完成	25	25	工作总结	
效益指标					30	30		
社会效益指标					30	30		
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工作	=	有效提升	项	已完成	30	30	工作总结	
满意度指标					10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10		
受益残疾人满意度	>=	80	%	已完成	10	10	调查问卷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二）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三）项目支出情况	
	（四）项目管理实施情况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绩效自评的目的	
	（二）自评指标体系	
	（三）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2. 组织实施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注：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5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报送自评报告，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报自评报告，只需填报自评概况表和自评表、对下转移支付明细表		

峨山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塔甸镇瓦哨宗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非税收入）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塔甸镇			实施单位:	峨山彝族自治县塔甸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	5.00		10.00		
	上级补助	中央						
		省级						
		市级						
	其中：本级财力安排		5.00	5.00				
	部门自筹及其他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差异原因分析			
	1.购买垃圾箱4个，7000元/个，共计28000元； 2.购买绿化树种、树苗。樱花树40株，150元/株，共计6000元；玫瑰100株，10元/株，共计1000元；杜鹃等10000株，1.1元/株，共计11000元。 3.购买垃圾桶500个，8元/个，共计4000元。				资金下达时间较晚，未能及时实施项目			
项目评价等次	优	项目评价得分	90.00		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指标明细部分分值总分90分，指标明细部分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30分小于1分，总分等于90分。得分≥90分为“优”，90分>得分≥75分为“良”，75分>得分≥60分为“中”，得分<60分为“差”。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	数据来源/说明	未完成情况分析
					90	90		
产出指标					55	55		
数量指标					25	25		
垃圾箱	=	4	个	未完成	5	5	实施方案	资金下达时间较晚，未能及时实施项目
樱花树	=	40	株	未完成	5	5	实施方案	资金下达时间较晚，未能及时实施项目
玫瑰	=	100	株	未完成	5	5	实施方案	资金下达时间较晚，未能及时实施项目
杜鹃等	=	10000	株	未完成	5	5	实施方案	资金下达时间较晚，未能及时实施项目
垃圾桶	=	500	个	未完成	5	5	实施方案	资金下达时间较晚，未能及时实施项目
质量指标					5	5		
质量达标	=	通过验收	项	未完成	5	5	实施方案	资金下达时间较晚，未能及时实施项目
成本指标					25	25		
垃圾箱单价	=	7000	元/个	未完成	5	5	实施方案	资金下达时间较晚，未能及时实施项目
樱花树单价	=	150	元/株	未完成	5	5	实施方案	资金下达时间较晚，未能及时实施项目
玫瑰单价	=	10	元/株	未完成	5	5	实施方案	资金下达时间较晚，未能及时实施项目
杜鹃等单价	=	1.1	元/株	未完成	5	5	实施方案	资金下达时间较晚，未能及时实施项目
垃圾桶单价	=	8	元/个	未完成	5	5	实施方案	资金下达时间较晚，未能及时实施项目
效益指标					25	25		
社会效益指标					25	25		
瓦哨宗村人居环境	=	有效改善	项	未完成	25	25	实施方案	资金下达时间较晚，未能及时实施项目
满意度指标					10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10		
瓦哨宗村村民	≥	80	%	未完成	10	10	实施方案	资金下达时间较晚，未能及时实施项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二）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三）项目支出情况	
	（四）项目管理实施情况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绩效自评的目的	
	（二）自评指标体系	
	（三）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2. 组织实施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注：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5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报送自评报告，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报自评报告，只需填报自评概况表和自评表、对下转移支付明细表		

峨山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塔甸村大寨组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塔甸镇			实施单位:	峨山彝族自治县塔甸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80	15.80	15.80	10.00	100.00	10.00
	上级补助	中央						
		省级	15.80	15.80				
		市级						
	其中：本级财力安排							
	部门自筹及其他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差异原因分析			
	建设塔甸镇塔甸村大寨组居家养老服务中心，为老年人提供日间照料服务，有效保障老年人日益增长的养老服务需求。				建设塔甸镇塔甸村大寨组居家养老服务中心1000平方米建筑面积，三层，为大寨二组16名老年人提供日间照料服务，有效保障老年人日益增长的养老服务需求。			
项目评价等次	优	项目评价得分	100.00	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指标明细部分分值总分90分，指标明细部分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30分小于1分，总分等于90分。得分≥90分为“优”，90分>得分≥75分为“良”，75分>得分≥60分为“中”，得分<60分为“差”。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	数据来源/说明	未完成情况分析
					90	90		
产出指标					50	50		
数量指标					40	40		
建筑面积	≥	200	平方米	已完成	20	20	报账明细	
建筑层数	=	3	个	已完成	10	10	报账明细	
服务老年人数	=	116	人	已完成	10	10	报账明细	
质量指标					10	10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率	≥	90	%	已完成	10	10	报账明细	
效益指标					30	30		
社会效益指标					30	30		
保障老年人的基本生活	=	稳步提高	%	已完成	30	30	工作总结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	已完成	10	10	调查问卷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二）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三）项目支出情况	
	（四）项目管理实施情况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绩效自评的目的	
	（二）自评指标体系	
	（三）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2. 组织实施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注：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5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报送自评报告，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报自评报告，只需填报自评概况表和自评表、对下转移支付明细表		

峨山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塔甸镇2020年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塔甸镇			实施单位:	峨山彝族自治县塔甸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2	1.22		10.00		
	上级补助	中央	1.22	1.22				
		省级						
		市级						
	其中：本级财力安排							
	部门自筹及其他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及差异原因分析			
	开展塔甸镇64名残疾人的基本康复服务				开展塔甸镇64名残疾人的基本康复服务。残疾人工作一直在正常开展。因资金下达较晚，未能及时拨付。			
项目评价等次	中	项目评价得分	70.00	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指标明细部分分值总分90分，指标明细部分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30分小于1分，总分等于90分。得分≥90分为“优”，90分>得分≥75分为“良”，75分>得分≥60分为“中”，得分<60分为“差”。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	数据来源/说明	未完成情况分析
					90	70		
产出指标					40	20		
数量指标					20	20		
服务残疾人数量	=	64	人	已完成	20	20	工作总结	
时效指标					10			
经费使用时限	=	2020年12月前	年	未完成	10		工作总结	因资金下达较晚，未能及时拨付
成本指标					10			
补助标准	=	190	元/人	未完成	10		工作总结	因资金下达较晚，未能及时拨付
效益指标					30	30		
社会效益指标					30	30		
服务残疾人的质量	=	有效提高	项	已完成	30	30	工作总结	
满意度指标					20	2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20	20		
服务的残疾人满意度	>=	80	%	已完成	20	20	工作总结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二）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三）项目支出情况	
	（四）项目管理实施情况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绩效自评的目的	
	（二）自评指标体系	
	（三）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2. 组织实施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注：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5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报送自评报告，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报自评报告，只需填报自评概况表和自评表、对下转移支付明细表		

峨山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塔甸镇2018年省级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经费								
主管部门:	塔甸镇				实施单位:	峨山彝族自治县塔甸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76	0.76	0.76	10.00	100.00	10.00	
	上级补助	中央							
		省级	0.76	0.76					
		市级							
	其中：本级财力安排								
	部门自筹及其他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及差异原因分析				
	做好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				整合其他经费，共计购买靠背坐便椅10把，轮椅15辆，腋拐30副，坐便椅10张。				
项目评价等次	优	项目评价得分	100.00 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指标明细部分分值总分90分，指标明细部分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30分小于1分，总分等于90分。得分≥90分为“优”，90分>得分≥75分为“良”，75分>得分≥60分为“中”，得分<60分为“差”。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	数据来源/说明	未完成情况分析	
					90	90			
产出指标					70	70			
数量指标					40	40			
靠背坐便椅	=	10	个	已完成	10	10	购买清单		
轮椅	=	15	辆	已完成	10	10	购买清单		
腋拐	=	30	对	已完成	10	10	购买清单		
坐便椅	=	10	个	已完成	10	10	购买清单		
质量指标					10	10			
购置物品合格率	≥	95	%	已完成	10	10	购买清单		
成本指标					20	20			
每个靠背坐便椅	=	116	元	已完成	5	5	购买清单		
每辆轮椅	=	1100	元	已完成	5	5	购买清单		
每对腋拐	=	35	元	已完成	5	5	购买清单		
每个坐便椅	=	58	元	已完成	5	5	购买清单		
效益指标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10	10			
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	=	有效加强	项	已完成	10	10	工作总结		
满意度指标					10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10			
残疾人满意度	≥	90	%	已完成	10	10	调查问卷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二）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三）项目支出情况	
	（四）项目管理实施情况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绩效自评的目的	
	（二）自评指标体系	
	（三）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2. 组织实施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注：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5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报送自评报告，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报自评报告，只需填报自评概况表和自评表、对下转移支付明细表		

峨山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塔甸镇瓦哨宗村委会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建设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塔甸镇			实施单位:	峨山彝族自治县塔甸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4.00	24.00		10.00			
		上级补助	中央						
			省级	24.00	24.00				
			市级						
	其中：本级财力安排								
	部门自筹及其他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差异原因分析					
	一、总体目标。瓦哨宗村老年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建成后，功能设施更加齐全，能够真正使丧偶、独居老人、空巢老人实现老有所学、老有所为、老有所乐，对构建和谐家庭、促进社会发展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二、项目建设背景。1、老年人口数量迅速增加，人口老龄化形势严峻。近年来，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以及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老年人口数量迅速增长。老年人中高龄老年人日益增多，特别是随着计划生育政策的深入，家庭结构“四二一”（即一对夫妇赡养四位老人，一个孩子）方向发展，住房条件的改善，老年人与子女分住真多，加之大部份家庭劳动力外出务工和外出经商，使空巢老人家庭日益增多，所以要求社会提供全方位的养老服务机构，已经成为越来越多的老年人及其家庭的迫切需求2、老年活动设施和活动场所有存在的问题。老年活动场所和设施建设，虽然取得了一点可喜的成绩，但是，以社会经济的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和老年人口的持续增长，现有的设施和场地无论在数量、分布、功能及服务项目上，都远远满足不了老年人的需要。大多数老年人都希望在居所附近能找到适合自己的活动场所和地点，但由于活动场所少，离居所较远，娱乐设施不完善，有的老年人常年在墙根脚、家门口、村道路边活动，既影响了身体健康，又影响了环境和交通安全。			本年仅开展了项目招投标准备工作，实际未实施项目。					
项目评价等次	良	项目评价得分	75.00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	数据来源/说明	未完成情况分析	
					90	75			
产出指标					60	45			
数量指标					20	20			
居家养老中心面积	=	400	平方米	未完成	10	10	实施方案	本年仅开展了项目招投标准备工作，实际未实施项目。	
居家养老中心床位数	>=	10	张	未完成	10	10	实施方案	本年仅开展了项目招投标准备工作，实际未实施项目。	
质量指标					20	15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	>=	80	%	未完成	20	15	实施方案	本年仅开展了项目招投标准备工作，实际未实施项目。	
时效指标					20	10			
项目完成时限	<=	2	年	未完成	20	10	实施方案	本年仅开展了项目招投标准备工作，实际未实施项目。	
效益指标					20	20			
社会效益指标					20	20			
养老服务质量	=	有效提升	项	未完成	20	20	实施方案	本年仅开展了项目招投标准备工作，实际未实施项目。	
满意度指标					10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10			
所服务老人的满意度	>=	80	%	未完成	10	10	实施方案	本年仅开展了项目招投标准备工作，实际未实施项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二）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三）项目支出情况	
	（四）项目管理实施情况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绩效自评的目的	
	（二）自评指标体系	
	（三）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2. 组织实施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注：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5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报送自评报告，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报自评报告，只需填报自评概况表和自评表、对下转移支付明细表		

峨山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塔甸亚尼集镇商贸产业发展扶贫项目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塔甸镇			实施单位:	峨山彝族自治县塔甸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0	20.00	20.00	10.00	100.00	10.00
	上级补助	中央						
		省级	20.00	20.00				
		市级						
	其中：本级财力安排							
	部门自筹及其他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差异原因分析			
	2019年塔甸镇亚尼集镇新建商铺12㎡及其附属设施				2019年塔甸镇亚尼集镇新建商铺12㎡及其附属设施已建设完成			
项目评价等次	优	项目评价得分	100.00		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指标明细部分分值总分90分，指标明细部分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30分小于1分，总分等于90分。得分≥90分为“优”，90分>得分≥75分为“良”，75分>得分≥60分为“中”，得分<60分为“差”。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	数据来源/说明	未完成情况分析
					90	90		
产出指标					60	60		
数量指标					20	20		
新建商铺	=	512	平方米	已完成	20	20	报账材料	
质量指标					20	20		
竣工验收合格率	=	100	%	已完成	20	20	报账材料	
时效指标					20	20		
按计划完工率	=	100	%	已完成	20	20	报账材料	
效益指标					20	20		
社会效益指标					20	20		
★受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44人）	≥	100	人	已完成	20	20	工作总结	
满意度指标					10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10		
贫困户满意	≥	80	%	已完成	10	10	调查问卷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二）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三）项目支出情况	
	（四）项目管理实施情况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绩效自评的目的	
	（二）自评指标体系	
	（三）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2. 组织实施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注：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5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报送自评报告，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报自评报告，只需填报自评概况表和自评表、对下转移支付明细表		

峨山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塔甸镇2020年农村公路省级养护工程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塔甸镇				实施单位:	峨山彝族自治县塔甸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7.50	37.50	37.50	10.00	100.00	10.00	
	上级补助	中央							
		省级	37.50	37.50					
		市级							
	其中：本级财力安排								
	部门自筹及其他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及差异原因分析				
	一、农村公路养护资金支付方案 按照《峨山县交通运输局关于下达2020年养护资金配备计划的通（【2020】9号）、塔甸镇共有（管养里程）247.055公里，年度养护资金配备375016.00元。其中县道17.099公里，养护资金2500.00元/年/公里;乡道194.564公里，村道35.392公里，养护资金配备1000元/年/公里，全镇共有养护工人4人，签订养护协议4份，管养县道、乡道、村道32条，129.855公里，其余36条乡道、村道117.2公里农村公路实行季节性养护。每个季度配请本地农民工养护一次，全年共管4次，一至四季度每个农民工每天工资支付120.00元，三季度由于秋收时节进入农忙，农民工工资每天40.00元，由交通所根据每天的养护情况安排人员养护。镇交通管理所每个月对所有管护的农村公路进行检查（月查），每个季度进行一次考核。针对不能胜任的养护人员镇交通所可以取消协议另选养护工人。养护资金下达后，对每月检查合格的养护工人每半年拨付一次。对检查不合格的养护工人酌情扣减养护工资。扣除的资金用于年内水毁、塌方清理，目前养护工作平稳有序开展。 二、清理塌方、水沟、水毁保通支付方案 对七选路K4+005至K13+009段全长9004米，进行排水沟清理。对大箐至本皮箐5+200至K7+489段2289米进行清除塌方，以上两项共11293米每米1.7元，现于按照要求全部完工验收（合计19198元），对布者甸至左边明联络线进行路面修复全长8000米，每米2.00元。（合计6000.00元）、阿罗旦路K1+015处新修内径600mm涵洞一道（保通阿罗旦路）合计4000元，修复他甲路K0+510处涵洞1500元，修复他甲瀑布路K0+700至K0+920段水毁水沟合计10000.00元，小亚尼路K0+000至K2+600段共2600米水沟进行清理塌方合计8600元。以上水毁、清理塌方、修复砂石路面、涵洞修复等项目已全部完成。待资金下达后支付农民工。2020年水毁、塌方较为严重，全镇到8月底止用于水毁资金9298元，保障全镇农村公路基本畅通。 三、资料费支付方案 县交通局对塔甸镇交通所每年配备资料费000元，用于塔甸镇交通所日常资料打印费装订费等耗材使用。资金下达后即可支付耗材购买单位。				发放农村公路养护工人工资、拍个清理小工费、水毁抢险小工费、交通所资料员工资37.50万元，发放人数共计38人。				
项目评价等次	优	项目评价得分	100.00		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指标明细部分分值总分90分，指标明细部分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0分且小于1分，总分等于90分。得分≥90分为“优”，90分>得分≥75分为“良”，75分>得分≥60分为“中”，得分<60分为“差”。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	数据来源/说明	未完成情况分析	
					90	90			
产出指标					55	55			
数量指标					25	25			
县道里程	=	17.099	公里	已完成	5	5	工作总结		
乡道里程	=	194.564	公里	已完成	5	5	工作总结		
村道里程	=	35.392	公里	已完成	5	5	工作总结		
发放人员	=	38	人	已完成	10	10	发放名册		
质量指标					15	15			
资金使用合规率	=	100	%	已完成	10	10	发放名册		
列养率	=	100	%	已完成	5	5	发放名册		
时效指标					5	5			
资金使用时限	=	1	年	已完成	5	5	发放名册		
成本指标					10	10			
农村公路养护人员一、二、四季度工资标准	=	120	元/人/天	已完成	5	5	发放名册		
农村公路养护人员三季度工资标准	=	140	元/人/天	已完成	5	5	发放名册		
效益指标					25	25			
经济效益指标					5	5			
对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	=	明显	项	已完成	5	5	工作总结		
社会效益指标					10	10			
基本公共服务水平	=	提升	项	已完成	5	5	工作总结		
公路安全水平	=	提升	项	已完成	5	5	工作总结		
生态效益指标					5	5			
交通建设符合环评审批要求	=	符合	项	已完成	5	5	工作总结		
可持续影响指标					5	5			
新改建公路项目适应未来一定时期内交通需求	=	100	%	已完成	5	5	工作总结		
满意度指标					10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10			
改善通行服务水平群众满意度	≥	80	%	已完成	10	10	调查问卷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二）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三）项目支出情况	
	（四）项目管理实施情况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绩效自评的目的	
	（二）自评指标体系	
	（三）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2. 组织实施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注：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5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报送自评报告，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报自评报告，只需填报自评概况表和自评表、对下转移支付明细表		

峨山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塔甸镇2020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塔甸镇			实施单位:	峨山彝族自治县塔甸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7.00	17.00	13.63	10.00	80.18	8.02
	上级补助	中央						
		省级						
		市级						
	其中：本级财力安排		17.00	17.00				
	部门自筹及其他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差异原因分析				
	确保7个行政村无害化公厕全覆盖。卫生户厕覆盖率达85%以上，初步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农村卫生户厕覆盖率达85%以上。			1.支付垃圾清运人员工资。用于集镇1人和7个村委会56人；2.人居环境整治清除集镇旱厕项目。蹲式大便器套自动冲水稳套，公共洗手台3套，排水管、墙壁粉刷贴砖、水阀等。				
项目评价等次	优	项目评价得分	98.02	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指标明细部分分值总分90分，指标明细部分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0分小于1分，总分等于90分。得分≥90分为“优”，90分>得分≥75分为“良”，75分>得分≥60分为“中”，得分<60分为“差”。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	数据来源/说明	未完成情况分析
					90	90		
产出指标					50	50		
数量指标					30	30		
垃圾清运人员	=	57	人	已完成	10	10	发放名册	
蹲式大便器套自动冲水箱	=	8	套	已完成	10	10	工程清单	
公共洗手台	=	3	套	已完成	10	10	工程清单	
质量指标					10	10		
验收合格率	>=	80	%	已完成	10	10	工程清单	
成本指标					10	10		
公共洗手台每套	=	1200	元	已完成	10	10	工程清单	
效益指标					30	30		
可持续影响指标					30	30		
人居环境	=	有效改善	项	已完成	30	30	工作总结	
满意度指标					10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10		
农户满意度达	>=	85	%	已完成	10	10	调查问卷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二）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三）项目支出情况	
	（四）项目管理实施情况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绩效自评的目的	
	（二）自评指标体系	
	（三）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2. 组织实施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注：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5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报送自评报告，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报自评报告，只需填报自评概况表和自评表、对下转移支付明细表		

峨山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塔甸镇2020年扶贫档案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塔甸镇			实施单位:	峨山彝族自治县塔甸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	2.00	2.00	10.00	100.00	10.00
	上级补助	中央						
		省级						
		市级						
	其中：本级财力安排		2.00	2.00				
	部门自筹及其他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差异原因分析			
	计划用2020年扶贫县级配套资金，完成对扶贫办档案管理经费支出、动态管理及贫困退出工作经费、驻村工作队人员补助、35个贫困村工作队补助、2019年度县级考核奖励资金等项目费用的支出，完成2020年扶贫县级工作经费类的资金保障工作。				1.聘请扶贫档案整理人员8名开展档案整理7天；2.购买A4纸10箱，A3纸2箱，粉盒9支。			
项目评价等次	优	项目评价得分	100.00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	数据来源/说明	未完成情况分析
					90	90		
产出指标					50	50		
数量指标					20	20		
聘请档案整理人员	=	3	人	已完成	5	5	报账材料	
A4纸	=	10	件	已完成	5	5	报账材料	
A3纸	=	2	件	已完成	5	5	报账材料	
粉盒	=	9	支	已完成	5	5	报账材料	
时效指标					5	5		
完成档案管理工作	<=	1	年	已完成	5	5	报账材料	
成本指标					25	25		
档案整理人员基本工资	=	140	元/人·天	已完成	5	5	报账材料	
A4纸每件	=	170	元	已完成	5	5	报账材料	
A3纸每件	=	170	元	已完成	5	5	报账材料	
黑色粉盒每支	=	780	元	已完成	5	5	报账材料	
彩色粉盒每支	=	1080	元	已完成	5	5	报账材料	
效益指标					30	30		
社会效益指标					30	30		
★受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人）	>=	2500	人	已完成	30	30	报账材料	
满意度指标					10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10		
贫困户满意度	=	98	%	已完成	10	10	报账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二）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三）项目支出情况	
	（四）项目管理实施情况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绩效自评的目的	
	（二）自评指标体系	
	（三）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2. 组织实施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注：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5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报送自评报告，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报自评报告，只需填报自评概况表和自评表、对下转移支付明细表		

峨山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塔甸镇塔甸村委会街子一、二村民小组文体活动室建设经费								
主管部门:	塔甸镇			实施单位:	峨山彝族自治县塔甸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8.30	48.30	42.07	10.00	87.10	8.71	
	上级补助	中央							
		省级	48.30	48.30					
		市级							
	其中:本级财力安排								
部门自筹及其他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及差异原因分析				
	一、总体目标。坚持“规划先行、因地制宜、量力而行、分步实施”的原则,以“宜居街子·美丽家园”为主题,以改造提升建设为重点,通过盘活集体闲置土地的方式,扎实推进城乡统筹,加快改变村庄庄面貌,提高农民生活质量,促进农村经济发展,突出村庄本土特色和保护村庄生态环境。 二、项目建设背景。街子组隶属峨山县塔甸镇塔甸村委会,南面为大寨小组,西面为农田,东面为农田和山林,乡道锦城路从街子组穿过。街子组地处半山区,地势起伏较大,整体地势北高、南低,建设条件良好。四季如春,气候宜人,属北亚热带高原季风气候,干湿季分明,光照条件良好,适宜种植烤烟、蔬菜等农作物。农民经济收入以种养业为主。村组耕地面积662亩,人均耕地1.79亩。目前全村基础设施和配套设施投入不足,作为县城近郊村组应有的发展优势未能显现。人民群众期盼“百村示范、千村整治”项目的愿望十分强烈。2015年玉溪市和峨山县推进“百村示范、千村整治”工程,大力推进美丽乡村建设。街子组作为城镇周边重点村入选千村整治名单,获得了很好的发展机遇。 三、项目内容 1.街子一组新建两层科技文化活动室5682.37㎡,安装太阳能路灯83盏,场地硬化33.18㎡和楼梯14.04㎡,新建科技文化活动室附属工程(包括拆除老餐厅、厨房、围墙、大门、公厕;新建餐厅158.52㎡;新建厨房183.12㎡;新建舞台3.42㎡);新建公厕1座、砖砌围墙120m3、大门16.36㎡、水池1座、大灶1座、场地505.4㎡和新建排水沟23.1m。于2016年11月26日交付使用。工程结算价1303599.98元,已拨付1191799.99元,剩余111799.99元未拨付。2.街子二组新建公厕2.56㎡,村内道路硬化1104.78㎡,铺设DN800排污管300m,新建污水处理池1000m3,购买垃圾车辆,垃圾箱2个,于2017年6月3日交付使用。工程结算价952696元,已拨付581000元,剩余371696元未拨付。 经与工程方协商,同意拨付剩余工程款8.3万元。				峨山县“十村示范、百村整治”塔甸街子一组建设工程。街子一组新建两层科技文化活动室5682.37㎡,安装太阳能路灯83盏,场地硬化33.18㎡和楼梯14.04㎡,新建科技文化活动室附属工程(包括拆除老餐厅、厨房、围墙、大门、公厕;新建餐厅158.52㎡;新建厨房183.12㎡;新建舞台3.42㎡);新建公厕1座、砖砌围墙120m3、大门16.36㎡、水池1座、大灶1座、场地505.4㎡和新建排水沟23.1m。于2016年11月26日交付使用。				
项目评价等次	优		项目评价得分	98.71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	数据来源/说明	未完成情况分析	
产出指标					90	90			
					50	50			
数量指标					35	35			
新建两层科技文体活动室	=	582.37	平方米	已完成	5	5	结算表		
安装太阳能路灯	=	83	盏	已完成	5	5	结算表		
场地硬化	=	33.18	平方米	已完成	5	5	结算表		
楼梯	=	14.04	平方米	已完成	5	5	结算表		
新建餐厅	=	158.52	平方米	已完成	5	5	结算表		
新建厨房	=	183.12	平方米	已完成	5	5	结算表		
新建舞台	=	3.42	平方米	已完成	5	5	结算表		
质量指标					8	8			
验收合格率	=	100	%	已完成	8	8	结算表		
时效指标					7	7			
建设工期	<=	1	年	已完成	7	7	结算表		
效益指标					30	30			
社会效益指标					30	30			
塔甸村委会一、二村民小组文体活动	=	有效丰富	项	已完成	30	30	工作总结		
满意度指标					10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10			
塔甸村委会一、二村民小组村民满意度	>=	90	%	已完成	10	10	调查问卷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二）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三）项目支出情况	
	（四）项目管理实施情况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绩效自评的目的	
	（二）自评指标体系	
	（三）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2. 组织实施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注：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5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报送自评报告，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报自评报告，只需填报自评概况表和自评表、对下转移支付明细表		

峨山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塔甸镇脱贫攻坚产业扶持经费							
主管部门:	塔甸镇			实施单位:	峨山彝族自治县塔甸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00	6.00	6.00	10.00	100.00	10.00
	上级补助	中央						
		省级						
		市级	6.00	6.00				
	其中：本级财力安排							
	部门自筹及其他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为推进脱贫攻坚巩固提升，开展塔甸镇脱贫攻坚产业扶持项目。1.塔甸镇七溪村委会青椒基地项目工程。工程内容为机械型地、施肥、打塘、栽种及浇水。 2.塔甸镇哩腻村食用菌产业发展。对哩腻小学的闲置房进行土方开挖、硬化、修建排水沟、灭菌室等。初步计划利用4间闲置教室做菌包，每间教室可以放置4000个，可以发展16000个菌包，同时可带动哩腻村3户建档立卡贫困户和其余农户进行家庭种植。每户按300个计算，建档建档立卡贫困户可以发展1900个菌包。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差异原因分析 1.哩腻村委会峨山县绿农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厂房建设项目。维修厂房358.15平方米；2.七溪青椒基地项目，机械犁地35亩，5310棵苗的施肥、打塘、栽种及浇水。			
项目评价等次	优	项目评价得分	100.00		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指标明细部分分值总分90分，指标明细部分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0分小于1分，总分等于90分。得分≥90分为“优”，90分>得分≥75分为“良”，75分>得分≥60分为“中”，得分<60分为“差”。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	数据来源/说明	未完成情况分析
					90	90		
产出指标					70	70		
数量指标					50	50		
食用菌产业发展场地工程量	=	358.15	平方米	已完成	10	10	结算表	
七溪青椒项目机械型地	=	35	亩	已完成	10	10	结算表	
七溪青椒项目施肥（农药化肥）	=	5310	棵	已完成	10	10	结算表	
七溪青椒项目打塘（含回填）	=	5310	个	已完成	10	10	结算表	
七溪青椒项目栽种及浇水（浇水至少3次）	=	5310	棵	已完成	10	10	结算表	
质量指标					10	10		
保证工程质量	=	通过质量验收	项	已完成	10	10	结算表	
时效指标					10	10		
工程实施时限	=	1	年	已完成	10	10	结算表	
效益指标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10	10		
脱贫攻坚工作实效	=	有效提高	项	已完成	10	10	工作总结	
满意度指标					10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10		
七溪、哩腻村民满意度	>=	80	%	已完成	10	10	调查问卷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二）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三）项目支出情况	
	（四）项目管理实施情况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绩效自评的目的	
	（二）自评指标体系	
	（三）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2. 组织实施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注：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5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报送自评报告，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报自评报告，只需填报自评概况表和自评表、对下转移支付明细表		

峨山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塔甸镇中央自然灾害救灾（旱灾生活救助）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塔甸镇			实施单位:	峨山彝族自治县塔甸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00	9.00	9.00	10.00	100.00	10.00
	上级补助	中央	9.00	9.00				
		省级						
		市级						
	其中：本级财力安排							
	部门自筹及其他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对2020年以来因旱导致生活困难的受灾群众进行救助，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一）救助对象。今年因旱农作物损失较为严重受灾群众（今年以来我镇农业因旱受灾总面积13113亩、成灾5980亩、绝收135亩，因旱造成3265人饮水困难。）（二）救助标准。对因旱灾造成生活困难的群众，按照人均90元标准。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差异原因分析 塔甸镇2020年旱灾生活补助共发放给7个村委会，共补助585户。				
项目评价等次	优	项目评价得分	100.00		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指标明细部分分值总分90分，指标明细部分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0分小于1分，总分等于90分。得分≥90分为“优”，90分>得分≥75分为“良”，75分>得分≥60分为“中”，得分<60分为“差”。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	数据来源/说明	未完成情况分析
					90	90		
产出指标					50	50		
数量指标					10	10		
因旱生活困难群众救助数量	=	585	户	已完成	10	10	补助名册	
质量指标					20	20		
救灾资金下拨率	=	100	%	已完成	10	10	补助名册	
救灾资金使用率	=	100	%	已完成	10	10	补助名册	
时效指标					10	10		
补助拨付时限	≤	1	年	已完成	10	10	补助名册	
成本指标					10	10		
救助标准	≥	60	元/人	已完成	10	10	补助名册	
效益指标					30	30		
社会效益指标					30	30		
灾区社会秩序	=	灾区社会秩序稳定	项	已完成	15	15	工作总结	
政府舆情引导，重大负面舆情和事件次数	≤	5	次	已完成	15	15	工作总结	
满意度指标					10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10		
受灾群众投诉率	≤	0.5	%	已完成	10	10	调查问卷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二）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三）项目支出情况	
	（四）项目管理实施情况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绩效自评的目的	
	（二）自评指标体系	
	（三）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2. 组织实施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注：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5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报送自评报告，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报自评报告，只需填报自评概况表和自评表、对下转移支付明细表		

峨山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19年省级残疾人康复项目经费							
主管部门:	塔甸镇			实施单位:	峨山彝族自治县塔甸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13	0.13	0.13	10.00	100.00	10.00
	上级补助	中央						
		省级	0.13	0.13				
		市级						
	其中：本级财力安排							
	部门自筹及其他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差异原因分析			
	开展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 190元/人				2017年塔甸镇残疾人联合会第六次代表培训会 120人参加培训，购买笔记本、碳素笔、资料袋各120份，档案盒8个。			
项目评价等次	优	项目评价得分	100.00		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指标明细部分分值总分90分，指标明细部分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0分小于1分，总分等于90分。得分≥90分为“优”，90分>得分≥75分为“良”，75分>得分≥60分为“中”，得分<60分为“差”。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	数据来源/说明	未完成情况分析
					90	90		
产出指标					50	50		
数量指标					20	20		
培训次数	=	1	次	已完成	10	10	培训方案	
培训人数	=	120	人	已完成	10	10	培训方案	
质量指标					20	20		
到会率	>=	80	%	已完成	20	20	签到表	
成本指标					10	10		
培训标准	=	30	元/人	已完成	10	10	培训方案	
效益指标					30	30		
社会效益指标					30	30		
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质量	=	逐步提高	项	已完成	30	30	工作总结	
满意度指标					10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10		
服务残疾人满意度	>=	80	%	已完成	10	10	调查问卷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二）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三）项目支出情况	
	（四）项目管理实施情况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绩效自评的目的	
	（二）自评指标体系	
	（三）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2. 组织实施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注：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5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报送自评报告，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报自评报告，只需填报自评概况表和自评表、对下转移支付明细表		

峨山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塔甸镇2020年烤烟生产抗旱经费							
主管部门:	塔甸镇			实施单位:	峨山彝族自治县塔甸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00	11.00	11.00	10.00	100.00	10.00
	上级补助	中央						
		省级						
		市级	11.00	11.00				
	其中：本级财力安排							
部门自筹及其他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及差异原因分析			
	抓好塔甸镇2020年烤烟生产抗旱工作				1.棚鼠村委会购买薄膜500公斤发放给烟农，购买水泵2台用于抽水抗旱； 2.助农栽烟，共计3天，250人次，用餐标准为40元/顿； 3..七溪松林组饮水管网改造工程，安装DN40镀锌水管300米； 4.瓦哨宗抗旱应急管网修复建设工程 新安装DN50镀锌管120米，和其他管网修复若干； 5.亚尼村委会抗旱柴油发放，共发放212人； 6.塔甸村委会购买热镀锌钢管28条，及接头等配件若干； 5.坡落甸烤烟育苗场地建设工程完工。			
项目评价等次	优	项目评价得分	100.00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	数据来源/说明	未完成情况分析
					90	90		
产出指标					70	70		
数量指标					35	35		
薄膜	=	500	公斤	已完成	5	5	报账明细	
水泵	=	2	台	已完成	5	5	报账明细	
助农栽烟	=	250	人次	已完成	5	5	报账明细	
亚尼发放燃油人数	=	212	人	已完成	5	5	报账明细	
热镀锌钢管	=	128	条	已完成	5	5	报账明细	
DN40镀锌水管	=	300	米	已完成	5	5	报账明细	
DN50镀锌管	=	120	米	已完成	5	5	报账明细	
质量指标					5	5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率	>=	80	%	已完成	5	5	报账明细	
时效指标					5	5		
按计划完工率	>=	80	%	已完成	5	5	报账明细	
成本指标					25	25		
每公斤薄膜	=	18	元	已完成	5	5	报账明细	
水泵	=	500	元/个	已完成	5	5	报账明细	
每条热镀锌钢管	=	140	元	已完成	5	5	报账明细	
DN40镀锌水管	=	36	元/米	已完成	5	5	报账明细	
DN50镀锌管	=	45	元/米	已完成	5	5	报账明细	
效益指标					10	10		
经济效益指标					10	10		
烟农收入	=	有效增加	项	已完成	10	10	工作总结	
满意度指标					10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10		
塔甸镇烟农满意度	>=	90	%	已完成	10	10	调查问卷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二）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三）项目支出情况	
	（四）项目管理实施情况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绩效自评的目的	
	（二）自评指标体系	
	（三）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2. 组织实施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注：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5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报送自评报告，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报自评报告，只需填报自评概况表和自评表、对下转移支付明细表		

峨山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塔甸镇大西村委会建档立卡户开展羊肚菌种植项目(非税收入)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塔甸镇			实施单位:	峨山彝族自治县塔甸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38	3.38	3.38	10.00	100.00	10.00
	上级补助	中央						
		省级						
		市级						
	其中:本级财力安排		3.38	3.38				
	部门自筹及其他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差异原因分析			
	一、具体费用明细 1.五亩菌种及营养包费用800*5=24000元; 2.菌种、营养包拉运费用1000*2=2000元(需分两次到玉溪农业职业技术学院食用菌研发中心实训基地进行拉运 3.前期投入费用:U形拱棚、遮阳网、人工费用5840元;后期投入费用:管理、培训学习、技术指导2000元。 二、经济效益 按照今年每公斤180元的市场价格和亩产230公斤的保守产量估算,5亩总产值预计180*230*5=207000元,3-4月份市场最低价80元左右价格计算,5亩总产值预计80*230*5=92000元。				1.五亩菌种及营养包费用800*5=24000元;2.菌种、营养包拉运费用1000*2=2000元(需分两次到玉溪农业职业技术学院食用菌研发中心实训基地进行拉运;3.前期投入费用:U形拱棚、遮阳网、人工费用5840元;后期投入费用:管理、培训学习、技术指导2000元。			
项目评价等次	优	项目评价得分	100.00		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指标明细部分值总分90分,指标明细部分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0分小于1分,总分等于90分。得分≥90分为“优”,90分>得分≥75分为“良”,75分>得分≥60分为“中”,得分<60分为“差”。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	数据来源/说明	未完成情况分析
					90	90		
产出指标					60	60		
数量指标					20	20		
羊肚菌种植面积	=	5	亩	已完成	10	10	支付明细	
菌种及营养包数量	=	5	个	已完成	10	10	支付明细	
成本指标					40	40		
菌种和营养包单价	=	0.48	万元/个	已完成	10	10	支付明细	
拉运费用	=	0.2	万元	已完成	10	10	支付明细	
U型拱棚、遮阳网、人工费用	=	0.584	万元	已完成	10	10	支付明细	
管理、培训学习、技术指导费用	=	0.2	万元	已完成	10	10	支付明细	
效益指标					20	20		
经济效益指标					20	20		
5亩羊肚菌预计总产值	>=	92000	元/年	已完成	20	20	实施方案	
满意度指标					10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10		
羊肚菌种植户满意度	>=	80	%	已完成	10	10	调查问卷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二）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三）项目支出情况	
	（四）项目管理实施情况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绩效自评的目的	
	（二）自评指标体系	
	（三）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2. 组织实施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注：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5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报送自评报告，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报自评报告，只需填报自评概况表和自评表、对下转移支付明细表		

峨山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塔甸镇2020年农村贫困监测抽样调查经费							
主管部门:	塔甸镇			实施单位:	峨山彝族自治县塔甸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0	10.00
	上级补助	中央						
		省级						
		市级	10.00	10.00				
	其中：本级财力安排							
	部门自筹及其他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差异原因分析				
	完成2020年塔甸镇农村贫困监测抽样调查			1.发放贫困监测调查户补助23户，标准为每户200元/月；2.发放贫困监测调研员补助2人，标准为每人300元/月；3.购买粉盒19支，A4纸20箱，牛皮纸、乳胶、刷子、印泥、中性笔、笔记本等；4.购买台式电脑2台；5.召开会议3次，参会人员312人次。				
项目评价等次	优	项目评价得分	100.00	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指标明细部分分值总分90分，指标明细部分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0分小于1分，总分等于90分。得分≥90分为“优”，90分>得分≥75分为“良”，75分>得分≥60分为“中”，得分<60分为“差”。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	数据来源/说明	未完成情况分析
					90	90		
产出指标					50	50		
数量指标					30	30		
涉及调查户	=	23	户	已完成	5	5	报账材料	
贫困监测调研员	=	3	人	已完成	5	5	报账材料	
粉盒	=	19	支	已完成	5	5	报账材料	
A4纸	=	20	件	已完成	5	5	报账材料	
召开会议	=	3	次	已完成	5	5	报账材料	
台式电脑	=	2	台	已完成	5	5	报账材料	
质量指标					5	5		
参会人员到会率	≥	95	%	已完成	5	5	报账材料	
成本指标					15	15		
调查户补助	=	200	元/人*月	已完成	5	5	报账材料	
调研员补助	=	300	元/人*月	已完成	5	5	报账材料	
会议标准	≤	40	元/人·次	已完成	5	5	报账材料	
效益指标					30	30		
社会效益指标					30	30		
★受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人）	≥	50	人	已完成	30	30	报账材料	
满意度指标					10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10		
受益贫困人口满意度	≥	90	%	已完成	10	10	报账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二）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三）项目支出情况	
	（四）项目管理实施情况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绩效自评的目的	
	（二）自评指标体系	
	（三）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2. 组织实施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注：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5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报送自评报告，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报自评报告，只需填报自评概况表和自评表、对下转移支付明细表		

峨山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塔甸镇大西神山火坛景观绿化提档升级困难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塔甸镇			实施单位:	峨山彝族自治县塔甸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00	8.00	8.00	10.00	100.00	10.00	
	上级补助	中央						
		省级						
		市级	8.00	8.00				
	其中:本级财力安排							
	部门自筹及其他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差异原因分析				
	(一) 林地清理清除所有的枯死木、杂物,清除后全部运走。 (二) 1、整地:塘规格为100×100×100,挖塘时将塘中的表土和心土分开堆放。回塘时,先将表土回入塘内至三分之二后,每塘用10公斤农家肥和0.5公斤普钙与表土拌匀后填入塘内。回塘高度高出地面0-15厘米,整理出瓜塘形。 2、密度:3×4米,56株/亩。 3、定植时间:2019年12月20日至2020年6月30日。 4、栽植技术:苗木种植前先剪除伤根,栽植技术要求为“摆正方向、直立、埋土、轻提、踩实、做盘、浇水、盖膜”,浇足定根水,每株50-60公斤,最后盖膜,薄膜要求用黑膜,以起到保水、保温、除草等作用。 5、苗木规格:选用I级苗,种植苗由塔甸镇人民政府提供。 6、栽后管护:栽后管护到2021年12月30日,必须进行补植补选,适时浇水、除草,防人畜危害,同时,做好护林防火、病虫害防治。 7、初植密度、株行距:56株/亩,株行距3×4米。 (三)、2019年大西神山取火台绿化项目 (1) 林地清理、清除运输。(2) 种植管护承包给乙方施工。			大西神山取火台绿化项目涉及大西村委会木代去组、上借代组、下借代组,种植面积103亩,验收结果保存率在99%以上。				
项目评价等次	优	项目评价得分	100.00	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指标明细部分分值总分90分,指标明细部分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1分,总分等于90分。得分≥90分为“优”,90分>得分≥75分为“良”,75分>得分≥60分为“中”,得分<60分为“差”。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	数据来源/说明	未完成情况分析
					90	90		
产出指标					60	60		
数量指标					20	20		
大西神山取火台绿化种植面积	=	103	亩	已完成	20	20	报账材料	
质量指标					20	20		
项目验收合格率	≥	90	%	已完成	10	10	验收报告	
资金使用合规率	=	100	%	已完成	10	10	报账材料	
时效指标					20	20		
定植时间	≤	43983	月	已完成	20	20	报账材料	
效益指标					20	20		
社会效益指标					10	10		
塔甸镇旅游产业	=	有效带动	项	已完成	10	10	验收报告	
生态效益指标					10	10		
大西神山火坛绿化环境	=	有效改善	项	已完成	10	10	验收报告	
满意度指标					10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10		
塔甸镇居民满意度	≥	90	%	已完成	10	10	调查问卷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二）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三）项目支出情况	
	（四）项目管理实施情况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绩效自评的目的	
	（二）自评指标体系	
	（三）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2. 组织实施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注：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5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报送自评报告，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报自评报告，只需填报自评概况表和自评表、对下转移支付明细表		

峨山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18年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中央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塔甸镇				实施单位:	峨山彝族自治县塔甸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76	0.76	0.76	10.00	100.00	10.00	
	上级补助	中央	0.76	0.76					
		省级							
		市级							
	其中：本级财力安排								
	部门自筹及其他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及差异原因分析				
	开展2018年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				整合其他经费，共计购买靠背坐便椅10把，轮椅15辆，腋拐30副，坐便椅10张。				
项目评价等次	优	项目评价得分	100.00		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指标明细部分分值总分90分，指标明细部分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30分小于1分，总分等于90分。得分≥90分为“优”，90分>得分≥75分为“良”，75分>得分≥60分为“中”，得分<60分为“差”。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	数据来源/说明	未完成情况分析	
					90	90			
产出指标					70	70			
数量指标					40	40			
靠背坐便椅	=	10	个	已完成	10	10	购买清单		
轮椅	=	15	辆	已完成	10	10	购买清单		
腋拐	=	30	对	已完成	10	10	购买清单		
坐便椅	=	10	个	已完成	10	10	购买清单		
质量指标					10	10			
购置物品合格率	≥	95	%	已完成	10	10	购买清单		
成本指标					20	20			
每个靠背坐便椅	=	116	元	已完成	5	5	购买清单		
每辆轮椅	=	1100	元	已完成	5	5	购买清单		
每对腋拐	=	35	元	已完成	5	5	购买清单		
每个坐便椅	=	58	元	已完成	5	5	购买清单		
效益指标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10	10			
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质量	=	逐步提高	项	已完成	10	10	工作总结		
满意度指标					10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10			
服务残疾人满意度	≥	80	%	已完成	10	10	调查问卷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二）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三）项目支出情况	
	（四）项目管理实施情况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绩效自评的目的	
	（二）自评指标体系	
	（三）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2. 组织实施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注：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5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报送自评报告，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报自评报告，只需填报自评概况表和自评表、对下转移支付明细表		

峨山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17年残疾人机动轮椅燃油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塔甸镇			实施单位:	峨山彝族自治县塔甸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21	0.21	0.21	10.00	100.00	10.00
	上级补助	中央	0.21	0.21				
		省级						
		市级						
	其中：本级财力安排							
	部门自筹及其他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差异原因分析			
	开展2017年残疾人机动轮椅燃油补助				发放2017年肢体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58人，标准为260元/人。			
项目评价等次	优	项目评价得分	100.00		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指标明细部分分值总分90分，指标明细部分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30分小于1分，总分等于90分。得分≥90分为“优”，90分>得分≥75分为“良”，75分>得分≥60分为“中”，得分<60分为“差”。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	数据来源/说明	未完成情况分析
					90	90		
产出指标					60	60		
数量指标					20	20		
发放补贴残疾人数	=	8	人	已完成	20	20	发放名册	
质量指标					20	20		
补贴发放准确率	=	100	%	已完成	20	20	发放名册	
成本指标					20	20		
残疾人机动轮椅燃油补助标准	=	260	元/人	已完成	20	20	发放名册	
效益指标					20	20		
社会效益指标					20	20		
残疾人机动轮椅燃油补助服务质量	=	逐步提高	项	已完成	20	20	工作总结	
满意度指标					10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10		
服务残疾人满意度	>=	80	%	已完成	10	10	调查问卷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二）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三）项目支出情况	
	（四）项目管理实施情况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绩效自评的目的	
	（二）自评指标体系	
	（三）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2. 组织实施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注：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5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报送自评报告，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报自评报告，只需填报自评概况表和自评表、对下转移支付明细表		

峨山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塔甸镇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塔甸镇			实施单位:	峨山彝族自治县塔甸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0	4.00	4.00	10.00	100.00	10.00	
	上级补助	中央							
		省级							
		市级							
	其中：本级财力安排		4.00	4.00					
	部门自筹及其他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及差异原因分析				
	一、项目建设背景。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通知》、和省、市、县《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实施方案》，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把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形成长效机制，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为决胜建成小康社会创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二、建设内容。坚决落实各级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相关政策要求，制定塔甸镇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实施方案和各村组、站所实际工作情况的工作方案，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进行宏观指导、检查督导，研究决定专项斗争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形成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长效机制，夺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胜利。 三、时间安排。根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方案的工作安排，按时间节点大力开展命案防控、平安乡镇、信访“三无”创建工作、群众安全感满意度宣传工作，按照党建引领乡村治理要求，进村入户开展普法学法、信访维稳、扫黑除恶、“两抢工程”等工作推进。 四、项目预算：1、定期召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研判、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等会议，会议费预算13000元（含12次月工作例会及上下半年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部署总结会）。2、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开展所需各类展板、布标、宣传单、书籍等物品，宣传广告预算20000元（含2019年4月至2020年8月未付款）。3、扫黑办公室按要求每年要定阅的《云南日报》、《玉溪日报》、《人民法院报》、《综治年鉴》、《法制日报》《信访工作》、《民主与法制周刊》等报刊费用预算5000元。4、扫黑办公室日常办公耗材预算2000元。				1.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满意度调查宣传标语3条，宣传海报80张，宣传材料5600张，和其他打印、装订等；2.召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相关会议，培训15次，参会人员538人次；3.办公用品费，用于购买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档案盒、中性笔、文件袋、喷漆等。				
项目评价等次	优	项目评价得分	100.00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	数据来源/说明	未完成情况分析	
					90	90			
产出指标					60	60			
数量指标					30	30			
召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研判、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等会议	>=	6	次	已完成	10	10	报账明细		
悬挂宣传标语	>=	50	条	已完成	10	10	报账明细		
发放宣传材料	>=	3000	份	已完成	10	10	报账明细		
质量指标					10	10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培训到会率	>=	95	%	已完成	10	10	报账明细		
时效指标					10	10			
项目资金拨付率	>=	50	%	已完成	10	10	报账明细		
成本指标					10	10			
会议、培训标准	<=	40	元/人·天	已完成	10	10	报账明细		
效益指标					20	20			
社会效益指标					20	20			
黑恶势力得以铲除，社会治安环境、营商环境明显优化	=	明显优化	项	已完成	20	20	工作总结		
满意度指标					10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10			
群众安全感满意度	>=	95	%	已完成	10	10	调查问卷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二）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三）项目支出情况	
	（四）项目管理实施情况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绩效自评的目的	
	（二）自评指标体系	
	（三）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2. 组织实施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注：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5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报送自评报告，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报自评报告，只需填报自评概况表和自评表、对下转移支付明细表		

峨山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塔甸镇拆危房添绿化经费								
主管部门:	塔甸镇			实施单位:	峨山彝族自治县塔甸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0	4.00	4.00	10.00	100.00	10.00	
	上级补助	中央							
		省级							
		市级							
	其中：本级财力安排		4.00	4.00					
	部门自筹及其他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及差异原因分析				
	为切实推进乡村振兴战略规划，让农村面貌更整洁、环境更优美、农民生活更舒适，确保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取得实质性成效，塔甸镇计划在塔甸村、瓦哨宗村开展“拆危房、除闲房、腾空间、建新村、换新貌、奔小康”行动，并种植经济绿化树木姜子万株。				为切实推进乡村振兴战略规划，让农村面貌更整洁、环境更优美、农民生活更舒适，确保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取得实质性成效，塔甸镇计划在塔甸村、瓦哨宗村开展“拆危房、除闲房、腾空间、建新村、换新貌、奔小康”行动，并种植经济绿化树木姜子万株。				
项目评价等次	优		项目评价得分	100.00					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指标明细部分分值总分90分，指标明细部分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0分小于1分，总分等于90分。得分≥90分为“优”，90分>得分≥75分为“良”，75分>得分≥60分为“中”，得分<60分为“差”。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	数据来源/说明	未完成情况分析
						90	90		
产出指标						50	50		
数量指标						20	20		
种植经济绿化树木姜子	=	10000	株	已完成		20	20	报账材料	
时效指标						20	20		
工程时限	=	1	年	已完成		20	20	报账材料	
成本指标						10	10		
经费成本	=	4	万元	已完成		10	10	报账材料	
效益指标						30	30		
社会效益指标						15	15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	=	更有效	项	已完成		15	15	工作总结	
生态效益指标						15	15		
村庄绿化面积	=	增加	项	已完成		15	15	工作总结	
满意度指标						10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10		
塔甸村、瓦哨宗村村民满意度	>=	80	%	已完成		10	10	调查问卷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二）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三）项目支出情况	
	（四）项目管理实施情况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绩效自评的目的	
	（二）自评指标体系	
	（三）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2. 组织实施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注：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5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报送自评报告，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报自评报告，只需填报自评概况表和自评表、对下转移支付明细表		

峨山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0年塔甸镇七溪村委会上片区机耕路建设项目扶贫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塔甸镇			实施单位:	峨山彝族自治县塔甸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0.00	110.00	110.00	10.00	100.00	10.00
	上级补助	中央	110.00	110.00				
		省级						
		市级						
	其中：本级财力安排							
	部门自筹及其他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及差异原因分析			
	环山机耕路修筑500m 老乌斗新建机耕路500m 松林新建机耕路200m 大田新建机耕路600m 机耕路排水沟4800m 石挡土墙53.7m³ Φ300混凝土管埋置60m				2020年塔甸镇七溪村委会上片区机耕路建设项目已完成200m³蓄水池1座、12㎡机房2座；安装多级离心泵1台、30KVA台变1台、净水设备1套；铺设DN65内涂塑镀锌钢管1100m、DN40内涂塑镀锌钢管840.8m、大田村机耕路900m，环山机耕路1300m。			
项目评价等次	优	项目评价得分	100.00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	数据来源/说明	未完成情况分析
					90	90		
产出指标					60	60		
数量指标					45	45		
DN65内涂塑镀锌钢管	=	1100	米	已完成	5	5	结算单	
DN40内涂塑镀锌钢管	=	840.8	米	已完成	5	5	结算单	
大田村机耕路	=	900	米	已完成	5	5	结算单	
环山机耕路	=	1300	米	已完成	5	5	结算单	
蓄水池	=	100	立方米	已完成	5	5	结算单	
机房	=	2	座	已完成	5	5	结算单	
多级离心泵	=	1	台	已完成	5	5	结算单	
30KVA台变	=	1	台	已完成	5	5	结算单	
净水设备	=	1	台	已完成	5	5	结算单	
质量指标					10	10		
工程验收合格率	=	100	%	已完成	10	10	验收报告	
成本指标					5	5		
建设成本	=	110	万元	已完成	5	5	结算单	
效益指标					20	20		
社会效益指标					20	20		
★受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人）	>=	243	人	已完成	20	20	工作总结	
满意度指标					10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10		
受益贫困人口满意度	>=	90	%	已完成	10	10	调查问卷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二) 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三) 项目支出情况	
	(四) 项目管理实施情况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 绩效自评的目的	
	(二) 自评指标体系	
	(三) 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2. 组织实施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注：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5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报送自评报告，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报自评报告，只需填报自评概况表和自评表、对下转移支付明细表		

峨山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塔甸镇重点项目推进市级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塔甸镇			实施单位:	峨山彝族自治县塔甸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50	0.50	0.50	10.00	100.00	10.00
	上级补助	中央						
		省级						
		市级	0.50	0.50				
	其中：本级财力安排							
	部门自筹及其他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差异原因分析				
	做好塔甸镇重点项目推进工作			亚尼村委会购买复印机。				
项目评价等次	优	项目评价得分	100.00	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指标明细部分分值总分90分，指标明细部分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30分小于1分，总分等于90分。得分≥90分为“优”，90分>得分≥75分为“良”，75分>得分≥60分为“中”，得分<60分为“差”。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	数据来源/说明	未完成情况分析
					90	90		
产出指标					60	60		
数量指标					20	20		
复印机	=	1	台	已完成	20	20	购买清单	
质量指标					20	20		
验收合格率	=	100	%	已完成	20	20	购买清单	
成本指标					20	20		
复印机	=	5000	元	已完成	20	20	购买清单	
效益指标					20	20		
社会效益指标					20	20		
塔甸镇重点项目	=	有效推进	项	已完成	20	20	工作总结	
满意度指标					10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10		
使用单位满意度	>=	90	%	已完成	10	10	调查问卷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二）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三）项目支出情况	
	（四）项目管理实施情况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绩效自评的目的	
	（二）自评指标体系	
	（三）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2. 组织实施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注：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5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报送自评报告，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报自评报告，只需填报自评概况表和自评表、对下转移支付明细表		

峨山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春季学期雨露计划补助项目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塔甸镇			实施单位:	峨山彝族自治县塔甸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35	7.35	7.35	10.00	100.00	10.00
	上级补助	中央						
		省级						
		市级						
	其中：本级财力安排		7.35	7.35				
	部门自筹及其他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及差异原因分析			
	按时足额发放补助				共发放春季雨露计划补助给符合条件9名学生，标准为1500元/人。			
项目评价等次	优	项目评价得分	100.00 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指标明细部分分值总分90分，指标明细部分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0分小于1分，总分等于90分。得分≥90分为“优”，90分>得分≥75分为“良”，75分>得分≥60分为“中”，得分<60分为“差”。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	数据来源/说明	未完成情况分析
					90	90		
产出指标					50	50		
数量指标					25	25		
★★★资助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人数（≥**人）	>=	49	人	已完成	25	25	发放名册	
成本指标					25	25		
★★★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生均资助标准（**元/学年）	=	1500	元/学年	已完成	25	25	发放名册	
效益指标					30	30		
社会效益指标					30	30		
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全程全部接受资助的比例（≥**%）	>=	80	%	已完成	30	30	发放名册	
满意度指标					10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10		
★受助学生满意度（≥**%）	>=	80	%	已完成	5	5	调查问卷	
受助学生家长满意度（≥**%）	>=	80	%	已完成	5	5	调查问卷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二）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三）项目支出情况	
	（四）项目管理实施情况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绩效自评的目的	
	（二）自评指标体系	
	（三）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2. 组织实施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注：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5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报送自评报告，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报自评报告，只需填报自评概况表和自评表、对下转移支付明细表		

峨山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塔甸镇2020年农村特困服务机构运转市级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塔甸镇			实施单位:	峨山彝族自治县塔甸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年度资金总额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1.00	1.00	0.70	10.00	70.00	7.00
	上级补助	中央						
		省级						
		市级	1.00	1.00				
	其中：本级财力安排							
	部门自筹及其他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差异原因分析			
	改善塔甸镇特困集中供养人员生活水平，保障社会兜底3人基本生活。				购买办公用品，主要有桶装水89桶，瓶装矿泉水30箱，文件盒90个，插板7个，A4纸5箱，和笔记本、垃圾袋、纸杯、文件袋等			
项目评价等次	优	项目评价得分	97.00		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指标明细部分分值总分90分，指标明细部分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0分小于1分，总分等于90分。得分≥90分为“优”，90分>得分≥75分为“良”，75分>得分≥60分为“中”，得分<60分为“差”。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	数据来源/说明	未完成情况分析
					90	90		
产出指标					60	60		
数量指标					20	20		
桶装水	=	89	桶	已完成	5	5	购买清单	
瓶装矿泉水	=	30	件	已完成	5	5	购买清单	
文件盒	=	90	个	已完成	5	5	购买清单	
A4纸	=	5	件	已完成	5	5	购买清单	
时效指标					10	10		
经费使用时限	=	1	年	已完成	10	10	购买清单	
成本指标					30	30		
桶装水	=	10	元/个	已完成	10	10	购买清单	
每箱瓶装矿泉水	=	35	元	已完成	10	10	购买清单	
每箱70gA4纸	=	160	元	已完成	10	10	购买清单	
效益指标					20	20		
社会效益指标					20	20		
供养特困人员工作	=	有效加强	项	已完成	20	20	工作总结	
满意度指标					10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10		
集中供养人员满意度	>=	90	%	已完成	10	10	调查问卷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二）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三）项目支出情况	
	（四）项目管理实施情况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绩效自评的目的	
	（二）自评指标体系	
	（三）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2. 组织实施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注：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5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报送自评报告，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报自评报告，只需填报自评概况表和自评表、对下转移支付明细表		

峨山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塔甸镇农村党员教育培训经费							
主管部门:	塔甸镇			实施单位:	峨山彝族自治县塔甸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79	3.79	3.79	10.00	100.00	10.00
	上级补助	中央						
		省级						
		市级	3.79	3.79				
	其中：本级财力安排							
	部门自筹及其他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差异原因分析			
	每年组织农村党员开展教育培训 提升素质，增强服务群众能力。				1.购买办公用品，矿泉水、笔记本、中性笔、文件袋、长尾夹等；2.召开党员活动、会议、培训等共3次，443人次。			
项目评价等次	优	项目评价得分	100.00		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指标明细部分分值总分90分，指标明细部分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0分小于1分，总分等于90分。得分≥90分为“优”，90分>得分≥75分为“良”，75分>得分≥60分为“中”，得分<60分为“差”。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	数据来源/说明	未完成情况分析
					90	90		
产出指标					50	50		
数量指标					30	30		
会议培训	≥	2	次	已完成	15	15	培训材料	
参会人数	≥	400	人次	已完成	15	15	培训材料	
时效指标					10	10		
培训完成时间	=	1	年	已完成	10	10	培训材料	
成本指标					10	10		
会议培训标准	=	30	元/人	已完成	10	10	培训材料	
效益指标					30	30		
社会效益指标					30	30		
农村党员理论知识	=	有效提高	项	已完成	30	30	工作总结	
满意度指标					10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10		
农村党员满意度	≥	80	%	已完成	10	10	调查问卷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二）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三）项目支出情况	
	（四）项目管理实施情况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绩效自评的目的	
	（二）自评指标体系	
	（三）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2. 组织实施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注：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5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报送自评报告，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报自评报告，只需填报自评概况表和自评表、对下转移支付明细表		

峨山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塔甸大西农村公益性公墓设施建设经费							
主管部门:	塔甸镇			实施单位:	峨山彝族自治县塔甸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0	10.00
	上级补助	中央						
		省级	10.00	10.00				
		市级						
	其中：本级财力安排							
	部门自筹及其他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及差异原因分析			
	建成塔甸大寨村公墓				塔甸村委会龙凤山公益性公墓二期工程 主要喊墓穴工程、道路、水沟、绿化和材料二次搬运。其中：1.墓穴工程主要项目为零星砌砖0.72立方米，墙面一般抹灰185.98平方米，和挖基坑土方、回填方等；道路工程主要项目为水泥混凝土196.15平方米，和零星砌砖、墙面抹灰等；3.水沟工程主要项目为砖砌排水沟30.34立方米，墙面一般抹灰201.77平方米，和沟底、盖板等；4.绿化工程为栽植洒金柏31株。			
项目评价等次	优	项目评价得分	100.00	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指标明细部分分值总分90分，指标明细部分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0分小于1分，总分等于90分。得分≥90分为“优”，90分>得分≥75分为“良”，75分>得分≥60分为“中”，得分<60分为“差”。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	数据来源/说明	未完成情况分析
					90	90		
产出指标					55	55		
数量指标					25	25		
零星砌砖	≥	20.72	立方米	已完成	5	5	报账材料	
墙面一般抹灰	≥	387.75	平方米	已完成	5	5	报账材料	
水泥混凝土	≥	196.15	平方米	已完成	5	5	报账材料	
砖砌排水沟	≥	30.34	立方米	已完成	5	5	报账材料	
栽植洒金柏	≥	130	株	已完成	5	5	报账材料	
质量指标					10	10		
竣工验收合格率	≥	90	%	已完成	10	10	报账材料	
成本指标					20	20		
零星砌砖	≤	664.16	元/立方米	已完成	5	5	报账材料	
水泥混凝土	≤	61.14	元/平方米	已完成	5	5	报账材料	
砖砌排水沟	≤	491.99	元/立方米	已完成	5	5	报账材料	
洒金柏	≤	43.54	元/株	已完成	5	5	报账材料	
效益指标					25	25		
社会效益指标					25	25		
殡葬工作	=	有效加强	项	已完成	25	25	工作总结	
满意度指标					10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10		
死者家属满意度	≥	80	%	已完成	10	10	调查问卷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二）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三）项目支出情况	
	（四）项目管理实施情况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绩效自评的目的	
	（二）自评指标体系	
	（三）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2. 组织实施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注：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5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报送自评报告，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报自评报告，只需填报自评概况表和自评表、对下转移支付明细表		

峨山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上海市捐赠抗旱救灾省级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塔甸镇			实施单位:	峨山彝族自治县塔甸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0	1.50	1.50	10.00	100.00	10.00
	上级补助	中央						
		省级	1.50	1.50				
		市级						
	其中：本级财力安排							
	部门自筹及其他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及差异原因分析				
	(一)救助对象。今年因旱灾农作物损失较为严重受灾群众 (二)救助标准。对因旱灾照成生活困难的群众，按照人均150元标准。 各村委会要结合救灾款总量、受灾人员困难程度、需救助总人数和需救助家庭人口数等因素，制定本村受灾人员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实施标准。资金分配为：瓦哨宗0.2万元，嘎嘎0.2万元，七溪0.2万元，海味0.2万元，塔甸0.2万元，亚尼0.2万元，大西0.3万元。			发放抗旱救灾补助至64户受灾群众。				
项目评价等次	优	项目评价得分	100.00	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指标明细部分分值总分90分，指标明细部分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0分小于1分，总分等于90分。得分≥90分为“优”，90分>得分≥75分为“良”，75分>得分≥60分为“中”，得分<60分为“差”。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	数据来源/说明	未完成情况分析
					90	90		
产出指标					50	50		
数量指标					10	10		
因旱生活困难群众救助数量	>=	100	人	已完成	10	10	发放名册	
质量指标					30	30		
救灾资金下拨率	=	100	%	已完成	10	10	发放名册	
救灾资金使用率	=	100	%	已完成	10	10	发放名册	
救助标准	>=	150	元/人	已完成	10	10	发放名册	
时效指标					10	10		
收到中央救灾资金后发放到救助对象所需时间	<=	15	天	已完成	10	10	发放名册	
效益指标					30	30		
社会效益指标					30	30		
灾区社会秩序稳定	>=	98	%	已完成	15	15	工作总结	
政府舆情引导（重大负面舆情和事件次数）	<=	5	次	已完成	15	15	工作总结	
满意度指标					10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10		
受灾群众投诉率	<=	0.5	%	已完成	10	10	调查问卷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二）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三）项目支出情况	
	（四）项目管理实施情况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绩效自评的目的	
	（二）自评指标体系	
	（三）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2. 组织实施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注：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5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报送自评报告，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报自评报告，只需填报自评概况表和自评表、对下转移支付明细表		

峨山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16年中央第一批传统村落保护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塔甸镇			实施单位:	峨山彝族自治县塔甸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0	50.00	50.00	10.00	100.00	10.00
	上级补助	中央	50.00	50.00				
		省级						
		市级						
	其中：本级财力安排							
	部门自筹及其他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及差异原因分析			
	塔甸镇大西村委会戈嘎、亚尼村委会伙把把农村传统村落环境整治				大西村戈嘎组传统村落保护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主要项目有2立方米的化粪池30座，化粪池30座，污水收集沟800米，HDPE管1135.85米，HDPE De500mm塑料管安装115米，入户HDPE管300米，塑料检查井35座，栽植水生植物12平方米，还有其他警示牌、围栏、挖土方、回填方等项目。			
项目评价等次	优	项目评价得分	100.00	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指标明细部分分值总分90分，指标明细部分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0分小于1分，总分等于90分。得分≥90分为“优”，90分>得分≥75分为“良”，75分>得分≥60分为“中”，得分<60分为“差”。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	数据来源/说明	未完成情况分析
					90	90		
产出指标					60	60		
数量指标					30	30		
化粪池	=	30	座	已完成	5	5	报账材料	
化粪池	=	30	座	已完成	5	5	报账材料	
污水收集沟	≥	800	米	已完成	5	5	报账材料	
HDPE管	≥	1135.85	米	已完成	5	5	报账材料	
塑料检查井	=	35	座	已完成	5	5	报账材料	
栽植水生植物	≥	112	平方米	已完成	5	5	报账材料	
质量指标					5	5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率	≥	90	%	已完成	5	5	报账材料	
成本指标					25	25		
化粪池	≤	7200	元/个	已完成	5	5	报账材料	
化粪池	≤	2400	元/个	已完成	5	5	报账材料	
污水收集沟	≤	200	元/米	已完成	5	5	报账材料	
塑料检查井	≤	1400	元/个	已完成	5	5	报账材料	
HDPE管	≤	230	元/米	已完成	5	5	报账材料	
效益指标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20	20		
传统村落保护工作	=	有效加强	项	已完成	20	20	工作总结	
满意度指标					10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10		
村民满意度	≥	80	%	已完成	10	10	调查问卷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二) 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三) 项目支出情况	
	(四) 项目管理实施情况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 绩效自评的目的	
	(二) 自评指标体系	
	(三) 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2. 组织实施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注：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5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报送自评报告，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报自评报告，只需填报自评概况表和自评表、对下转移支付明细表		

峨山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龙昔则、上七溪老年活动室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塔甸镇			实施单位:	峨山彝族自治县塔甸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00	13.00	13.00	10.00	100.00	10.00
	上级补助	中央						
		省级						
		市级	13.00	13.00				
	其中：本级财力安排							
	部门自筹及其他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差异原因分析			
	建成龙昔则、上七溪老年活动室				1.棚厕龙昔则民房修缮加固 具体施工项目为塑材屋面83.32平方米、室内墙面喷刷涂料398.34平方米、吊顶天棚109.97平方米和其他门窗拆除、砌砖、配线等项目。2.七溪民房建设工程 具体施工项目为 建成414.4平方米民房, 和附带的门窗工程、室外地板、围墙工程、挡土墙、电路安装、打灶、新建大门等。			
项目评价等次	优	项目评价得分	100.00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	数据来源/说明	未完成情况分析
					90	90		
产出指标					60	60		
数量指标					40	40		
龙昔则塑材屋面	=	183.32	平方米	已完成	10	10	工程结算表	
龙昔则室内墙面喷刷涂料	=	398.34	平方米	已完成	10	10	工程结算表	
龙昔则吊顶天棚	=	109.97	平方米	已完成	10	10	工程结算表	
七溪民房新建	=	414.4	平方米	已完成	10	10	工程结算表	
质量指标					10	10		
竣工验收合格率	>=	80	%	已完成	10	10	工程结算表	
时效指标					10	10		
项目计划完工率	>=	80	%	已完成	10	10	工程结算表	
效益指标					20	20		
社会效益指标					20	20		
老年人工作	=	有效加强	项	已完成	20	20	工作总结	
满意度指标					10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10		
老年人满意度	>=	80	%	已完成	10	10	调查问卷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二）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三）项目支出情况	
	（四）项目管理实施情况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绩效自评的目的	
	（二）自评指标体系	
	（三）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2. 组织实施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注：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5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报送自评报告，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报自评报告，只需填报自评概况表和自评表、对下转移支付明细表		

峨山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0年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塔甸镇				实施单位:	峨山彝族自治县塔甸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00	8.00	7.98	10.00	99.75	9.98
	上级补助	中央	8.00	8.00				
		省级						
		市级						
	其中：本级财力安排							
部门自筹及其他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差异原因分析			
	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镇级堵卡点327人次值班费，帐篷4顶，树脂瓦房安装36平方米，和其他堵卡点伙食费、宣传标语、生石灰等。			
项目评价等次	优	项目评价得分	99.98 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指标明细部分分值总分90分，指标明细部分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0分小于1分，总分等于90分。得分≥90分为“优”，90分>得分≥75分为“良”，75分>得分≥60分为“中”，得分<60分为“差”。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	数据来源/说明	未完成情况分析
					90	90		
产出指标					50	50		
数量指标					30	30		
镇级值班人员	>=	300	人次	已完成	10	10	报账材料	
帐篷	=	4	个	已完成	10	10	报账材料	
树脂瓦	=	36	平方米	已完成	10	10	报账材料	
质量指标					10	10		
堵卡率	=	100	%	已完成	10	10	报账材料	
成本指标					10	10		
值班餐费	=	80	元/人·天	已完成	10	10	报账材料	
效益指标					30	30		
社会效益指标					30	30		
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	有效堵卡	项	已完成	30	30	报账材料	
满意度指标					10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10		
居民满意度	>=	90	%	已完成	10	10	报账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二）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三）项目支出情况	
	（四）项目管理实施情况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绩效自评的目的	
	（二）自评指标体系	
	（三）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2. 组织实施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注：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5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报送自评报告，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报自评报告，只需填报自评概况表和自评表、对下转移支付明细表		

峨山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塔甸镇2020年乡镇扶贫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塔甸镇			实施单位:	峨山彝族自治县塔甸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	5.00	5.00	10.00	100.00	10.00
	上级补助	中央						
		省级						
		市级						
	其中:本级财力安排		5.00	5.00				
	部门自筹及其他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及差异原因分析			
	计划用2020年扶贫县级配套资金,完成对扶贫办档案管理经费支出、动态管理及贫困退出工作经费、驻村工作队队员补助,35个贫困村工作队补助,2019年度县级考核奖励资金等项目费用的支出,完成2020年扶贫县级工作经费类的资金保障工作。				1.用于评估塔甸镇人民政府位于峨山县轿坊畜牧同养厂内的固定资产;2.召开扶贫工作会议、培训5次,共计517人次;3.购买文件柜5组,办公沙发1条,办公椅子2把;4.购买台式电脑1台,粉盒4支;5.展板制作9块。			
项目评价等次	优	项目评价得分	100.00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	数据来源/说明	未完成情况分析
					90	90		
产出指标					55	55		
数量指标					25	25		
召开会议、培训次数	>=	4	次	已完成	10	10	报账材料	
文件柜	=	5	组	已完成	5	5	报账材料	
台式电脑	=	1	台	已完成	5	5	报账材料	
展板	>=	7	个	已完成	5	5	报账材料	
质量指标					10	10		
参会人员到会率	>=	90	%	已完成	10	10	报账材料	
成本指标					20	20		
会议、培训标准	<=	40	元/人·次	已完成	10	10	报账材料	
文件柜	=	620	元/个	已完成	5	5	报账材料	
台式电脑	=	5280	元/台	已完成	5	5	报账材料	
效益指标					25	25		
社会效益指标					25	25		
★受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人)	>=	2500	人	已完成	25	25	报账材料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10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10		
贫困户满意度调查	>=	99	%	已完成	10	10	报账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二）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三）项目支出情况	
	（四）项目管理实施情况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绩效自评的目的	
	（二）自评指标体系	
	（三）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2. 组织实施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注：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5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报送自评报告，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报自评报告，只需填报自评概况表和自评表、对下转移支付明细表		

峨山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塔甸镇2020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抗旱）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塔甸镇			实施单位:	峨山彝族自治县塔甸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00	16.00	16.00	10.00	100.00	10.00
	上级补助	中央	16.00	16.00				
		省级						
		市级						
	其中：本级财力安排							
	部门自筹及其他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1、嘿腻村委会冲们带至峨甲莫购买DN40镀锌钢管2300米及配件60000元；解决60亩农田灌溉困难问题。 2、嘿腻村委会布者甸组、左边哨组购买DN50镀锌钢管360米和DN48无缝钢管69米及配件14746元；解决318人饮水困难问题。 3、七溪村委会松林组购买DN40镀锌钢管1460米及配件36942元；解决150人饮水困难问题。 4、塔甸村委会西差黑、拉畔购买DN100镀锌钢管122根的产权48312元；解决330人饮水困难问题。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及差异原因分析 1.七溪松林饮水管道安装工程，购买40热镀锌钢管1500米，及其他直接、活接、生料带等配件；2.嘿腻布者甸、左边哨抗旱应急工程，购买DN48无缝钢管69米，50x3.5国标钢管360米，和其他活接、螺栓、胶垫、运费等；3.嘿腻村委会冲们带至峨甲莫购买DN40镀锌钢管2100米；4.塔甸村委会西差黑、拉畔购买DN100镀锌钢管122根的产权。			
项目评价等次	优	项目评价得分	100.00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	数据来源/说明	未完成情况分析
					90	90		
产出指标					70	70		
数量指标					30	30		
DN40镀锌钢管	=	3600	米	已完成	10	10	购买清单	
50x3.5国标钢管	=	360	米	已完成	10	10	购买清单	
DN48无缝钢管	=	69	米	已完成	10	10	购买清单	
质量指标					5	5		
验收合格率	>=	80	%	已完成	5	5	报账明细	
时效指标					5	5		
按计划完工率	>=	80	%	已完成	5	5	报账明细	
成本指标					30	30		
40热镀锌钢管	<=	26	元/米	已完成	10	10	购买清单	
50x3.5国标钢管	=	29	元/米	已完成	10	10	购买清单	
DN48无缝钢管	=	32	元/米	已完成	10	10	购买清单	
效益指标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10	10		
项目涉及人员覆盖率	=	790	人	已完成	10	10	工作总结	
满意度指标					10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10		
使用单位满意度	=	100	%	已完成	10	10	调查问卷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二）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三）项目支出情况	
	（四）项目管理实施情况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绩效自评的目的	
	（二）自评指标体系	
	（三）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2. 组织实施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注：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5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报送自评报告，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报自评报告，只需填报自评概况表和自评表、对下转移支付明细表		

峨山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塔甸镇七溪村本租组修缮民事房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塔甸镇			实施单位:	峨山彝族自治县塔甸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	5.00	5.00	10.00	100.00	10.00
	上级补助	中央						
		省级						
		市级	5.00	5.00				
	其中：本级财力安排							
	部门自筹及其他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及差异原因分析			
	完成本租组民事房修缮				七溪村委会本租组修缮民事房项目 钢架结构铝瓦屋面448平方米。			
项目评价等次	优	项目评价得分	100.00	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指标明细部分分值总分90分，指标明细部分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0分小于1分，总分等于90分。得分≥90分为“优”，90分>得分≥75分为“良”，75分>得分≥60分为“中”，得分<60分为“差”。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	数据来源/说明	未完成情况分析
					90	90		
产出指标					50	50		
数量指标					20	20		
钢架结构铝瓦屋面	=	448	平方米	已完成	20	20	结算表	
质量指标					10	10		
竣工验收合格率	>=	80	%	已完成	10	10	结算表	
成本指标					20	20		
钢架结构铝瓦屋面单价	=	116	元/平方米	已完成	20	20	结算表	
效益指标					30	30		
社会效益指标					30	30		
使用民事房开展多种活动	>=	80	%	已完成	30	30	工作总结	
满意度指标					10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10		
村民满意度	>=	90	%	已完成	10	10	调查问卷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二）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三）项目支出情况	
	（四）项目管理实施情况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绩效自评的目的	
	（二）自评指标体系	
	（三）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2. 组织实施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注：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5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报送自评报告，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报自评报告，只需填报自评概况表和自评表、对下转移支付明细表		

峨山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塔甸镇2019年烤烟奖励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塔甸镇			实施单位:	峨山彝族自治县塔甸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7.04	47.04	47.04	10.00	100.00	10.00
	上级补助	中央						
		省级						
		市级						
	其中：本级财力安排		47.04	47.04				
	部门自筹及其他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及差异原因分析			
	全县围绕县委、县政府提出的“到‘十三五’末，全县烤烟种植规模稳定在20万亩左右，烟叶收购量在20万担，实现烟农收入3.2亿元以上，烟叶税收6000万元以上，年均增速超过全市水平”的目标。根据市政府对各县区应制定“以烟养烟”扶持政策，提取不低于当年烟叶税的10%，列入本级年度财政预算，用于扶持烤烟产业发展的要求。以2019年县级财政预算为基数，按照每年不低于5%增速进行规划。2020年县级财政预算支出600万元。				烟叶实际交售量为83600担，县乡村组烤烟生产组织奖励经费奖补标准为4元/担，发放村组烤烟奖励给个村委会、76个村民小组的村组干部共计253人，镇烤烟奖发发放人8人。			
项目评价等次	优	项目评价得分	100.00 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指标明细部分分值总分90分，指标明细部分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30分小于1分，总分等于90分。得分≥90分为“优”，90分>得分≥75分为“良”，75分>得分≥60分为“中”，得分<60分为“差”。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	数据来源/说明	未完成情况分析
					90	90		
产出指标					50	50		
数量指标					30	30		
烟叶收购量	=	168	万公斤	已完成	10	10	奖补发放明细	
发放奖补村委会	=	7	个	已完成	10	10	奖补发放明细	
发放奖补村小组	=	76	个	已完成	10	10	奖补发放明细	
质量指标					10	10		
及时足额发放奖补	>=	80	%	已完成	10	10	奖补发放明细	
成本指标					10	10		
每担奖补标准	=	14	元	已完成	10	10	奖补发放明细	
效益指标					30	30		
社会效益指标					30	30		
烟农总收入	=	有效增加	项	已完成	30	30	工作总结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烟农满意度	>=	90	%	已完成	10	10	调查问卷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二）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三）项目支出情况	
	（四）项目管理实施情况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绩效自评的目的	
	（二）自评指标体系	
	（三）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2. 组织实施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注：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5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报送自评报告，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报自评报告，只需填报自评概况表和自评表、对下转移支付明细表		

峨山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塔甸镇人大代表培训经费							
主管部门:	塔甸镇			实施单位:	峨山彝族自治县塔甸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50	0.50	0.50	10.00	100.00	10.00
	上级补助	中央						
		省级						
		市级	0.50	0.50				
	其中：本级财力安排							
	部门自筹及其他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差异原因分析				
	提高人大代表履职能力，开展代表培训。塔甸人大主席团代表培训经费5万元。			开展人大代表培训2次以上，参会人员50人次以上。				
项目评价等次	优	项目评价得分	100.00	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指标明细部分分值总分90分，指标明细部分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0分小于1分，总分等于90分。得分≥90分为“优”，90分>得分≥75分为“良”，75分>得分≥60分为“中”，得分<60分为“差”。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	数据来源/说明	未完成情况分析
					90	90		
产出指标					60	60		
数量指标					20	20		
培训次数	≥	1	次	已完成	10	10	报账材料	
培训人数	≥	50	人次	已完成	10	10	报账材料	
时效指标					20	20		
培训完成时间	≤	6月30日前	月	已完成	20	20	报账材料	
成本指标					20	20		
培训标准	≤	40	元/人·次	已完成	20	20	报账材料	
效益指标					20	20		
社会效益指标					20	20		
培训涉及人员覆盖率	≥	98	%	已完成	20	20	工作总结	
满意度指标					10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10		
培训对象满意度	≥	95	%	已完成	10	10	调查问卷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二）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三）项目支出情况	
	（四）项目管理实施情况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绩效自评的目的	
	（二）自评指标体系	
	（三）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2. 组织实施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注：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5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报送自评报告，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报自评报告，只需填报自评概况表和自评表、对下转移支付明细表		

峨山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塔甸镇2020年村级计生宣传员省级生活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塔甸镇			实施单位:	峨山彝族自治县塔甸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50	0.50	0.50	10.00	100.00	10.00
	上级补助	中央						
		省级	0.50	0.50				
		市级						
	其中：本级财力安排							
	部门自筹及其他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及差异原因分析			
	发放塔甸镇2020年度村级计划生育宣传员生活补助人，每人每月补助60元，全年7人共计5040元				发放塔甸镇2020年度村级计划生育宣传员生活补助人，每人每月补助60元，全年7人共计5040元			
项目评价等次	优	项目评价得分	100.00	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指标明细部分分值总分90分，指标明细部分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30分小于1分，总分等于90分。得分≥90分为“优”，90分>得分≥75分为“良”，75分>得分≥60分为“中”，得分<60分为“差”。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	数据来源/说明	未完成情况分析
					90	90		
产出指标					50	50		
数量指标					20	20		
发放村级计生员人数	=	7	人	已完成	20	20	实际发放明细	
时效指标					10	10		
补助发放时限	<=	1	年	已完成	10	10	实际发放明细	
成本指标					20	20		
省级补助标准	=	60	元/人*月	已完成	20	20	实际发放明细	
效益指标					30	30		
社会效益指标					30	30		
做好计生宣传工作	=	有效提高	项	已完成	30	30	工作总结	
满意度指标					10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10		
村级计生宣传员满意度	>=	80	%	已完成	10	10	调查问卷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二）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三）项目支出情况	
	（四）项目管理实施情况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绩效自评的目的	
	（二）自评指标体系	
	（三）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2. 组织实施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注：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5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报送自评报告，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报自评报告，只需填报自评概况表和自评表、对下转移支付明细表		

峨山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塔甸镇2020年稳定核心烟区土地流转专项扶持经费							
主管部门:	塔甸镇			实施单位:	峨山彝族自治县塔甸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0	1.50	10.00			
	上级补助	中央						
		省级	1.50	1.50				
		市级						
	其中：本级财力安排							
	部门自筹及其他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及差异原因分析				
	2020年市颁下达峨山县实施核心烟区土地流转种烟面积0万亩，其中，塔甸镇土地流转计划任务数为1500亩。			农户自行开展了土地流转，未进行统计，未发生在核心烟区土地流转工作中发生的规划测绘、破埂整地、误工补贴等支出。				
项目评价等次	良	项目评价得分	80.00	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指标明细部分分值总分90分，指标明细部分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30分小于1分，总分等于90分。得分≥90分为“优”，90分>得分≥75分为“良”，75分>得分≥60分为“中”，得分<60分为“差”。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	数据来源/说明	未完成情况分析
					90	80		
产出指标					50	40		
数量指标					20	20		
核心烟区土地流转面积	=	1500	亩	部分完成	20	20	实施方案	资金下达较晚，无法支付。
质量指标					10			
资金拨付率	>=	80	%	未完成	10		实施方案	资金下达较晚，无法支付。
成本指标					20	20		
经费标准	=	10	元/亩	未完成	20	20	实施方案	资金下达较晚，无法支付。
效益指标					30	30		
经济效益指标					20	20		
核心烟区土地流转烟叶种植亩产量	>=	135	公斤	已完成	20	20	实施方案	资金下达较晚，无法支付。
社会效益指标					10	10		
核心烟区土地流转烟叶种植比例	>	60	%	已完成	10	10	实施方案	资金下达较晚，无法支付。
满意度指标					10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10		
核心烟区土地流转村级干部烟农满意度	>	90	%	已完成	10	10	实施方案	资金下达较晚，无法支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二）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三）项目支出情况	
	（四）项目管理实施情况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绩效自评的目的	
	（二）自评指标体系	
	（三）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2. 组织实施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注：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5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报送自评报告，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报自评报告，只需填报自评概况表和自评表、对下转移支付明细表		

峨山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塔甸镇2020年县乡村组烤烟生产组织奖励经费							
主管部门:	塔甸镇			实施单位:	峨山彝族自治县塔甸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22	50.22		10.00		
	上级补助	中央						
		省级						
		市级	50.22	50.22				
	其中：本级财力安排							
	部门自筹及其他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及差异原因分析			
	全县计划种植烤烟4万亩，收购烟叶1000万公斤，其中，国内计划34.5万公斤、出口备货计划5.5万公斤，力争实现上等烟比例1.5%以上、烟农总收入2.9亿元以上、烟叶税0.64亿元左右。				2020年，塔甸镇实际交售烟叶172.5万公斤，即3450担。烤烟奖村委会8元/担，合计276000元；村民小组4元/担，合计138000元；乡镇（街道）2元/担，合计69000元；“千分制”考评结果得分950分以上，全奖19200元。塔甸镇2020年烤烟生产组织奖励经费合计502200元。烤烟收购任务已完成，奖补资金下达时间较晚，未发放补贴。			
项目评价等次	良	项目评价得分	85.00	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指标明细部分分值总分90分，指标明细部分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0分小于1分，总分等于90分。得分≥90分为“优”，90分>得分≥75分为“良”，75分>得分≥60分为“中”，得分<60分为“差”。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	数据来源/说明	未完成情况分析
					90	85		
产出指标					50	45		
数量指标					30	30		
烟叶收购量	=	172.5	万公斤	已完成	15	15	工作总结	
种植烤烟	=	15150	亩	已完成	15	15	工作总结	
质量指标					5			
发放补贴准确率	≥	95	%	未完成	5		实施方案	
成本指标					15	15		
村委会奖补每担	=	8	元	已完成	5	5	上级文件	
村民小组奖补每担	=	4	元	已完成	5	5	上级文件	
乡镇（街道）奖补每担	=	2	元	已完成	5	5	上级文件	
效益指标					30	30		
经济效益指标					30	30		
烟农总收入	=	5018.15	万元	已完成	30	30	工作总结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种植烟农满意度	≥	90	%	已完成	10	10	调查问卷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二) 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三) 项目支出情况	
	(四) 项目管理实施情况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 绩效自评的目的	
	(二) 自评指标体系	
	(三) 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2. 组织实施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注：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5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报送自评报告，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报自评报告，只需填报自评概况表和自评表、对下转移支付明细表		

峨山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塔甸镇瓦哨宗村委会产业培训经费							
主管部门:	塔甸镇			实施单位:	峨山彝族自治县塔甸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	2.00	2.00	10.00	100.00	10.00
	上级补助	中央						
		省级						
		市级	2.00	2.00				
	其中：本级财力安排							
部门自筹及其他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及差异原因分析			
	瓦哨宗村委会产业培训				1.开展瓦哨宗村党总支“七一”建党节党员大会1次，参会人员77人；2.购买管材及管件；3.购买四方桌椅20套；4.瓦哨宗村委会购买办公用品，80gA4纸4箱，打印机硒鼓2支，和其他粉盒、笔记本、文件盒等；5.瓦哨宗村委会购买冰柜1台。			
项目评价等次	优	项目评价得分	100.00		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指标明细部分分值总分90分，指标明细部分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30分小于1分，总分等于90分。得分≥90分为“优”，90分>得分≥75分为“良”，75分>得分≥60分为“中”，得分<60分为“差”。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	数据来源/说明	未完成情况分析
					90	90		
产出指标					55	55		
数量指标					25	25		
召开会议	≥	1	次	已完成	5	5	报账明细	
参会人数	≥	70	人	已完成	5	5	报账明细	
四方桌椅	=	20	套	已完成	5	5	报账明细	
A4纸	=	4	件	已完成	5	5	报账明细	
冰柜	=	1	台	已完成	5	5	报账明细	
质量指标					10	10		
购置物品合格率	≥	95	%	已完成	5	5	报账明细	
参会人员到会率	≥	90	%	已完成	5	5	报账明细	
成本指标					20	20		
会议标准	=	30	元/人	已完成	5	5	报账明细	
四方桌椅单价	≤	400	元	已完成	5	5	报账明细	
每件A4纸	≤	200	元	已完成	5	5	报账明细	
冰柜	≤	4000	元/台	已完成	5	5	报账明细	
效益指标					25	25		
社会效益指标					25	25		
新农村建设工作	=	有效加强	项	已完成	25	25	工作总结	
满意度指标					10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10		
村民满意度	≥	90	%	已完成	10	10	调查问卷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二）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三）项目支出情况	
	（四）项目管理实施情况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绩效自评的目的	
	（二）自评指标体系	
	（三）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2. 组织实施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注：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5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报送自评报告，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报自评报告，只需填报自评概况表和自评表、对下转移支付明细表		

峨山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17年非税收入大西小学餐厅工程建设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塔甸镇				实施单位:	峨山彝族自治县塔甸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6.00		26.00		26.00		10.00	100.00	10.00
	上级补助	中央									
		省级									
		市级									
	其中：本级财力安排										
	部门自筹及其他		26.00		26.00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差异原因分析						
	大西小学餐厅工程建设。进行场地建设、砖砌围墙，安装不锈钢防盗栏、学生洗碗台等				1.大西小学餐厅建设工程。已于2017年竣工验收。2.餐厅购买8人不锈钢餐桌19套、80cm电磁炒炉1台、消毒柜1台、四门保洁柜2台和实木方桌、方凳、水池、电磁炉餐车、烟罩、风机、盆、锅等；3.制作食堂公示宣传档组，和布标、铝合金边框、亚克力照片盒等。						
项目评价等次	优		项目评价得分	100.00		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指标明细部分分值总分90分，指标明细部分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0分小于1分，总分等于90分。得分≥90分为“优”，90分>得分≥75分为“良”，75分>得分≥60分为“中”，得分<60分为“差”。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	数据来源/说明	未完成情况分析		
						90	90				
产出指标						50	50				
数量指标						25	25				
8人不锈钢餐桌	=	19	套	已完成		5	5	购买清单			
80cm电磁炒炉	=	1	台	已完成		5	5	购买清单			
消毒柜	=	1	台	已完成		5	5	购买清单			
四门保洁柜	=	2	台	已完成		5	5	购买清单			
食堂公示宣传栏	=	4	组	已完成		5	5	购买清单			
质量指标						5	5				
验收合格率	≥	80	%	已完成		5	5	购买清单			
成本指标						20	20				
8人不锈钢餐桌每套	=	1700	元	已完成		5	5	购买清单			
80cm电磁炒炉	=	12000	元/台	已完成		5	5	购买清单			
消毒柜	=	9900	元/台	已完成		5	5	购买清单			
四门保洁柜	=	2700	元/台	已完成		5	5	购买清单			
效益指标						30	30				
社会效益指标						30	30				
教育工作	=	有效加强	项	已完成		30	30	工作总结			
满意度指标						10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10				
大西小学师生满意度	≥	80	%	已完成		10	10	问卷调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二）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三）项目支出情况	
	（四）项目管理实施情况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绩效自评的目的	
	（二）自评指标体系	
	（三）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2. 组织实施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注：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5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报送自评报告，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报自评报告，只需填报自评概况表和自评表、对下转移支付明细表		

峨山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塔甸镇海味村委会哈哺哨组民事房和停车场建设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塔甸镇			实施单位:	峨山彝族自治县塔甸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00	8.00	8.00	10.00	100.00	10.00
	上级补助	中央						
		省级						
		市级	8.00	8.00				
	其中：本级财力安排							
	部门自筹及其他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差异原因分析				
	完成哈哺哨民事房修缮，更换树脂瓦屋顶42㎡；更换天棚吊顶208.8㎡；更换门窗合计34.2㎡（门2樘，窗10扇）；外墙乳胶漆240㎡；内墙乳胶漆198.4㎡；电路安装208㎡；砖砌灶台9口。			海味村哈哺哨民事房修缮工程，更换树脂瓦屋顶41平方米，修缮厨房49.29平方米，修缮党员活动室55.04平方米，地板砖231平方米，其他项目还有门窗、厨房打灶、瓷砖、电路等。				
项目评价等次	优	项目评价得分	100.00	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指标明细部分分值总分90分，指标明细部分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0分小于1分，总分等于90分。得分≥90分为“优”，90分>得分≥75分为“良”，75分>得分≥60分为“中”，得分<60分为“差”。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	数据来源/说明	未完成情况分析
					90	90		
产出指标					55	55		
数量指标					20	20		
更换树脂瓦屋顶	=	241	平方米	已完成	5	5	施工合同	
修缮厨房	=	49.29	平方米	已完成	5	5	施工合同	
修缮党员活动室	=	95.04	平方米	已完成	5	5	施工合同	
地板砖	=	231	平方米	已完成	5	5	施工合同	
质量指标					10	10		
项目验收合格率	=	100	%	已完成	5	5	施工合同	
资金使用合规率	=	100	%	已完成	5	5	施工合同	
时效指标					5	5		
项目建设工期	≤	2	月	已完成	5	5	施工合同	
成本指标					20	20		
更换树脂瓦屋顶	=	140	元/平方米	已完成	5	5	施工合同	
修缮厨房	=	140	元/平方米	已完成	5	5	施工合同	
修缮党员活动室	=	140	元/平方米	已完成	5	5	施工合同	
地板砖	=	96	元/平方米	已完成	5	5	施工合同	
效益指标					25	25		
社会效益指标					25	25		
哈哺哨开展活动条件	=	有效改善	项	已完成	25	25	工作总结	
满意度指标					10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10		
哈哺哨组村民满意度	≥	90	%	已完成	10	10	调查问卷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二）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三）项目支出情况	
	（四）项目管理实施情况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绩效自评的目的	
	（二）自评指标体系	
	（三）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2. 组织实施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注：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5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报送自评报告，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报自评报告，只需填报自评概况表和自评表、对下转移支付明细表		

峨山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19年中央彩票市场调控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塔甸镇			实施单位:	峨山彝族自治县塔甸镇财政所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0	4.00	1.30	10.00	32.50	3.25
	上级补助	中央	4.00	4.00				
		省级						
		市级						
	其中：本级财力安排							
	部门自筹及其他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差异原因分析			
	1、支持基层彩票销售网点发展 2、促进地区之间彩票市场均衡发展 3、优化本地区彩票品种及游戏结构 4、有效规范彩票市场秩序				1.主要用于购买办公用品，订阅党报党刊2份，墨盒12支，硒鼓2个，公务之家81个，电费、档案盒、文件袋等；2.召开会议2次。			
项目评价等次	优	项目评价得分	93.25	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指标明细部分分值总分90分，指标明细部分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0分小于1分，总分等于90分。得分≥90分为“优”，90分>得分≥75分为“良”，75分>得分≥60分为“中”，得分<60分为“差”。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	数据来源/说明	未完成情况分析
					90	90		
产出指标					60	60		
数量指标					40	40		
党报党刊	=	2	份	已完成	10	10	报账材料	
墨盒	>=	10	支	已完成	10	10	报账材料	
硒鼓	=	2	个	已完成	10	10	报账材料	
召开会议	>=	2	次	已完成	10	10	报账材料	
质量指标					10	10		
参会人员到会率	>=	90	%	已完成	10	10	报账材料	
成本指标					10	10		
会议标准	<=	40	元/人·次	已完成	10	10	报账材料	
效益指标					20	20		
社会效益指标					20	20		
彩票工作	=	有效推进	项	已完成	20	20	报账材料	
满意度指标					10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10		
使用部门满意度	>=	80	%	已完成	10	10	调查问卷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二）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三）项目支出情况	
	（四）项目管理实施情况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绩效自评的目的	
	（二）自评指标体系	
	（三）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2. 组织实施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注：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5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报送自评报告，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报自评报告，只需填报自评概况表和自评表、对下转移支付明细表		

峨山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塔甸镇2019年旅游厕所建设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塔甸镇			实施单位:	峨山彝族自治县塔甸镇宣传文化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00	30.00	10.00			
	上级补助	中央						
		省级	30.00	30.00				
		市级						
	其中：本级财力安排							
	部门自筹及其他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及差异原因分析				
	新建旅游厕所1座，进一步提升旅游厕所建设、管理、养护水平，推进旅游产业转型升级			新建旅游厕所1座，面积150平方米。主要工程含不锈钢玻璃门道、顶灯5盏、洗手池2个、蹲式大便器及冲水器10套，其余窗户、瓷砖、粉刷等。进一步提升旅游厕所建设、管理、养护水平，推进旅游产业转型升级				
项目评价等次	优	项目评价得分	90.00	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指标明细部分分值总分90分，指标明细部分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0分小于1分，总分等于90分。得分≥90分为“优”，90分>得分≥75分为“良”，75分>得分≥60分为“中”，得分<60分为“差”。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	数据来源/说明	未完成情况分析
					90	90		
产出指标					60	60		
数量指标					40	40		
补助厕所数量	=	1	个	已完成	10	10	实施方案	
面积	>=	150	平方米	已完成	10	10	实施方案	
洗手池	>=	2	个	已完成	10	10	实施方案	
蹲式大便器及冲水器	>=	10	套	已完成	10	10	实施方案	
质量指标					10	10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率	>=	90	%	已完成	10	10	实施方案	
时效指标					10	10		
建设时间	<=	1	年	已完成	10	10	实施方案	
效益指标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20	20		
建设符合环保要求	=	达到国家旅游厕所排放要求	%	已完成	20	20	实施方案	
满意度指标					10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10		
群众游客满意度	>=	80	%	已完成	10	10	实施方案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二）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三）项目支出情况	
	（四）项目管理实施情况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绩效自评的目的	
	（二）自评指标体系	
	（三）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2. 组织实施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注：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5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报送自评报告，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报自评报告，只需填报自评概况表和自评表、对下转移支付明细表		

峨山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塔甸文化站亚尼分站基层公共文化服务建设第二次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塔甸镇			实施单位:	峨山彝族自治县塔甸镇宣传文化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	5.00	5.00	10.00	100.00	10.00
	上级补助	中央						
		省级	5.00	5.00				
		市级						
	其中：本级财力安排							
部门自筹及其他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差异原因分析			
	四、规划建设内容 1.办公室：便于开展相关文化活动。2.花鼓舞传承室：传承与弘扬、发展与保护彝族花鼓文化，积极提升“花鼓之源”品牌影响力。3.民间工艺展览室：对彝族刺绣、竹编、泥塑等民间工艺进行展示，打造“民俗工艺展览馆”。4.多功能活动室：集舞蹈排练、培训、讲座等为一体的多功能活动室。5.文化公益志愿服务室：开展相关文化志愿服务活动，以广场文化活动、艺术节、慈善拍卖、义演、主题捐赠、城乡交流等形式多样的公益文化活动。6.棋牌室、视听室：便于老年人闲暇时间相互交流。7.“文化港湾”体验室：以传统彝文化、鼓文化、火文化为载体，传承彝乡故土情怀。8.文化广场建设。9.舞台建设 五、资金概算 1.投影仪一套：5000元。2.电脑、打印机一套：7000元。3.相机一台，移动音响一台：8000元。3.舞台建设(背景墙)：20000元。4.文体活动经费：10000元。 六、工作实施 1.2020年3月—7月完成动员宣传、制度上墙。2.2020年8月—12月配置活动设备，完善设施、开展各项文体活动。				1.完成塔甸镇文化站亚尼分站修缮工程。屋面防水149.01㎡；电路安装155.49㎡；免烧砖支砌花台64.1m；浇C25砼地板，厚0.15m。621.34㎡；碎石垫层，厚0.1m。621.34㎡；浇C25排水沟及盖板，规格：0.3x0.3。24m；沟槽土方开挖8.4m3；拆除原有公厕16.5㎡；办公楼墙面刮内防瓷及打磨33.33㎡；刷内墙漆33.33㎡；刷外墙漆228.42㎡；砂浆粉刷墙面1.12㎡；脚手架制安132㎡；刷门及栏杆油漆11.2㎡；拆除原有花台及土方清运54㎡；舞台浇C25砼5.12m3；回填砂石料89.08m3。2.购买音响2只，功放1台，调音台1台，无线耳麦话筒2套，无线话筒1套，调音台航空机柜1个。			
项目评价等次	优	项目评价得分	100.00		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指标明细部分分值总分90分，指标明细部分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0分小于1分，总分等于90分。得分≥90分为“优”，90分>得分≥75分为“良”，75分>得分≥60分为“中”，得分<60分为“差”。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	数据来源/说明	未完成情况分析
产出指标					90	90		
数量指标					50	50		
数量指标					40	40		
话筒	>=	1	个	已完成	5	5	报账材料销售清单	
功放	=	1	个	已完成	5	5	报账材料销售清单	
调音台	=	1	台	已完成	5	5	报账材料销售清单	
移动音响	=	1	台	已完成	5	5	报账材料销售清单	
舞台建设(背景墙)	=	1	个	已完成	10	10	工程结算单	
开展文体活动	>=	1	次	已完成	10	10	活动资料	
时效指标					10	10		
资金拨付时限	<=	1	年	已完成	10	10	财务年终决算	
效益指标					30	30		
社会效益指标					30	30		
全民健身和文化场所基础设施条件	=	有效改善	项	已完成	15	15	实施方案	
农村民族文体事业繁荣发展	=	有效促进	项	已完成	15	15	实施方案	
满意度指标					10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10		
塔甸镇居民满意度	>=	80	%	已完成	10	10	调查问卷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二）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三）项目支出情况	
	（四）项目管理实施情况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绩效自评的目的	
	（二）自评指标体系	
	（三）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2. 组织实施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注：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5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报送自评报告，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报自评报告，只需填报自评概况表和自评表、对下转移支付明细表		

峨山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塔甸文化站亚尼分站基层公共文化服务建设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塔甸镇			实施单位:	峨山彝族自治县塔甸镇宣传文化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	5.00	5.00	10.00	100.00	10.00
	上级补助	中央	5.00	5.00				
		省级						
		市级						
	其中：本级财力安排							
	部门自筹及其他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差异原因分析			
	大力实施我市“文化引领”战略，完善构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加快文化惠民工程建设，逐步形成了县、乡镇（街道）、村委会（社区）三级公共文化服务网络，不断推动更多文化资源向基层倾斜，让更多人民群众在家门口享受便利的“文化大餐”，逐步打造一批基层文化品牌，提升文化凝聚力、号召力、吸引力和影响力，让群众生活变得更加多彩。在2020年6月前，完成亚尼分站挂牌、功能室建设；制定分站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并上墙公示；设施设备购置；开展业务活动。				完成塔甸镇文化站亚尼分站修缮工程：屋面防水149.01㎡；电路安装155.49㎡；免烧砖支砌花台64.1㎡；浇C25砼地板，厚0.15m，621.34㎡；碎石垫层，厚0.1m，621.34㎡；浇C25排水沟及盖板，规格：0.3x0.3，24m；沟槽土方开挖8.4m³；拆除原有公厕16.5㎡；办公楼墙面刮内防瓷及打磨533.33㎡；刷内墙漆533.33㎡；刷外墙漆228.42㎡；砂浆粉刷墙面1.12㎡；脚手架制安32㎡；刷门及栏杆油漆1.2㎡；拆除原有花台及土方清运04㎡；舞台浇C25砼5.12㎡；回填砂石料89.08m³。按质按量完成工作，通过质量验收。			
项目评价等次	优	项目评价得分	100.00		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指标明细部分分值总分90分，指标明细部分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0分小于1分，总分等于90分。得分≥90分为“优”，90分>得分≥75分为“良”，75分>得分≥60分为“中”，得分<60分为“差”。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	数据来源/说明	未完成情况分析
					90	90		
产出指标					50	50		
数量指标					30	30		
修整地面	=	621.34	平方米	已完成	10	10	结算单	已完成
花台	=	64.1	米	已完成	10	10	结算单	已完成
办公楼粉刷	=	533.33	平方米	已完成	10	10	结算单	已完成
质量指标					10	10		
按质按量完成工作	=	通过质量验收	项	已完成	10	10	结算单	已完成
时效指标					5	5		
分站建设完成时限	=	6	月	已完成	5	5	结算单	已完成
成本指标					5	5		
拨付经费	≥	90	%	已完成	5	5	2020年决算	已完成
效益指标					30	30		
社会效益指标					30	30		
完善构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	逐步完善	项	已完成	30	30	实施方案	已完成
满意度指标					10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10		
亚尼居民满意度	≥	90	%	已完成	10	10	调查问卷	已完成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二）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三）项目支出情况	
	（四）项目管理实施情况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绩效自评的目的	
	（二）自评指标体系	
	（三）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2. 组织实施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注：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5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报送自评报告，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报自评报告，只需填报自评概况表和自评表、对下转移支付明细表		

峨山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塔甸镇2020年文化人才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塔甸镇			实施单位:	峨山彝族自治县塔甸镇宣传文化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	2.00	1.61	10.00	80.50	8.05
	上级补助	中央						
		省级	2.00	2.00				
		市级						
	其中：本级财力安排							
	部门自筹及其他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差异原因分析			
	一是围绕党委政府中心工作，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弘扬、传承优秀传统文化，挖掘、整理我县彝族优秀传统文化。二是要指导受援单位举培至4期有质量有规模的培训班，培训班要有计划和总结，真正培养出一批基层文艺骨干，带动农村基层文化健康有序发展，把党中央、国务院的文化惠民政策真正落到实处。通过“三区”人才专项资金的使用，达到加快我省“三区”文化人才建设，提高“三区”文化工作者素质，为推动我省“三区”“文化发展、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提供人才支持的目的。				开展花鼓舞培训共两期，每期2天，培训人数共计65人。			
项目评价等次	优	项目评价得分	98.05 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指标明细部分分值总分90分，指标明细部分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0分小于1分，总分等于90分。得分≥90分为”优“，90分>得分≥75分为”良“，75分>得分≥60分为”中“，得分<60分为”差“。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	数据来源/说明	未完成情况分析
					90	90		
产出指标					50	50		
数量指标					20	20		
开展花鼓舞培训次数	≥	1	次	已完成	20	20	报账凭证	
时效指标					15	15		
开展培训时限	=	1	年	已完成	15	15	报账凭证	
成本指标					15	15		
培训人均标准	≤	90	元/天	已完成	15	15	报账凭证	
效益指标					30	30		
社会效益指标					30	30		
三区人才建设工作	=	加强	项	已完成	30	30	文化站年度工作总结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加花鼓舞培训人员	≥	80	%	已完成	10	10	调查问卷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二）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三）项目支出情况	
	（四）项目管理实施情况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绩效自评的目的	
	（二）自评指标体系	
	（三）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2. 组织实施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注：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5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报送自评报告，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报自评报告，只需填报自评概况表和自评表、对下转移支付明细表		

峨山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塔甸镇2020年美术馆公共图书馆和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塔甸镇				实施单位:	峨山彝族自治县塔甸镇宣传文化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0	4.00	3.49	10.00	87.25	8.73
	上级补助	中央	4.00	4.00				
		省级						
		市级						
	其中：本级财力安排							
	部门自筹及其他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及差异原因分析			
	用于各级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后正常运转，并提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支出				文化站2个临时工、舞蹈老师劳务费，完成维修水管、政府篮球场拔旧电杆、瓦哨宗寿星阁砍树工程，65尺立式触控一体机1台，2020年办公用品、网络费等办公费。			
项目评价等次	优	项目评价得分	98.73		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指标明细部分分值总分90分，指标明细部分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0分小于1分，总分等于90分。得分≥90分为“优”，90分>得分≥75分为“良”，75分>得分≥60分为“中”，得分<60分为“差”。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	数据来源/说明	未完成情况分析
					90	90		
产出指标					50	50		
数量指标					30	30		
聘请临时工	=	2	人	已完成	15	15	报账明细	
65寸立式触控一体机	=	1	台	已完成	15	15	报账明细	
质量指标					10	10		
工程验收合格率	>=	90	%	已完成	10	10	报账明细	
成本指标					10	10		
65寸立式触控一体机	=	10741	元	已完成	10	10	财务年终决算	财政困难，节约支出
效益指标					30	30		
社会效益指标					30	30		
做好基本公共文化服务	=	100	%	已完成	30	30	文化中心工作总结	
满意度指标					10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10		
塔甸居民满意度	>=	90	%	已完成	10	10	调查问卷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二）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三）项目支出情况	
	（四）项目管理实施情况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绩效自评的目的	
	（二）自评指标体系	
	（三）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2. 组织实施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注：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5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报送自评报告，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报自评报告，只需填报自评概况表和自评表、对下转移支付明细表		

峨山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塔甸水厂应急供水项目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塔甸镇			实施单位:	峨山彝族自治县塔甸镇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00	7.00	7.00	10.00	100.00	10.00
	上级补助	中央						
		省级						
		市级	7.00	7.00				
	其中：本级财力安排							
	部门自筹及其他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差异原因分析				
	大西水库补水。现已启动选白水抽水站水源。			1. 选白水水厂抽水电费；2. 2019年11月至2020年3月抽水人员补助，共发放1人，标准为300元/月；3. 抗旱应急管网改造水管和配件 主要是100钢管4条，100软密封闸阀2个，和胶垫、螺栓、生料带等。				
项目评价等次	优	项目评价得分	100.00	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指标明细部分分值总分90分，指标明细部分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0分小于1分，总分等于90分。得分≥90分为“优”，90分>得分≥75分为“良”，75分>得分≥60分为“中”，得分<60分为“差”。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	数据来源/说明	未完成情况分析
					90	90		
产出指标					70	70		
数量指标					30	30		
发放补助人数	=	1	人	已完成	10	10	报账明细	
100钢管	=	4	条	已完成	10	10	报账明细	
100软密封闸阀	=	2	个	已完成	10	10	报账明细	
质量指标					10	10		
工程验收合格率	=	100	%	已完成	10	10	报账明细	
成本指标					30	30		
补助标准	=	300	元/人*月	已完成	10	10	报账明细	
100钢管	=	345	元/个	已完成	10	10	报账明细	
100软密封闸阀	=	310	元/个	已完成	10	10	报账明细	
效益指标					10	10		
经济效益指标					10	10		
降低受灾农户损失, 提高农民收入	=	有效	%	已完成	10	10	报账明细	
满意度指标					10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10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0	%	已完成	10	10	报账明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二）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三）项目支出情况	
	（四）项目管理实施情况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绩效自评的目的	
	（二）自评指标体系	
	（三）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2. 组织实施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注：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5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报送自评报告，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报自评报告，只需填报自评概况表和自评表、对下转移支付明细表		

峨山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塔甸镇2020年市级村级动物防疫员（协检员）工资及动物防疫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塔甸镇			实施单位:	峨山彝族自治县塔甸镇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83	5.83	5.83	10.00	100.00	10.00
	上级补助	中央						
		省级						
		市级	5.83	5.83				
	其中：本级财力安排							
	部门自筹及其他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及差异原因分析			
	为保证“分片包干、集中免疫、整村推进”措施的落实，进一步提高免疫质量，我镇所需疫苗由镇畜牧兽医站统一到县动物疫病预防免疫中心领回，各村委会到兽医站领用。在疫苗保管、运输环节要严格执行疫苗使用规定，确保疫苗效价。注射过程中要严格按照免疫操作程序开展免疫工作，真正做到“真苗、真打、真起效”，同时做好防疫人员的安全防护和消毒工作，防止人为传播疫病。免疫工作中，一是严格执行免疫程序，做到一严（严格操作规程）、二准（注射部位准、剂量准）、三集中（时间、人力、物力集中）、四到场（领导、包片技术人员、防疫员、畜主到场）、五不漏（镇不漏村、村不漏组、组不漏户、户不漏畜、畜不漏针），按照“一畜一针头”技术要求进行免疫注射。二是疫苗现用现配，避免阳光直射、高温、冰冻等环境因素影响免疫效果。三是严格按照技术要求的剂量免疫，确保免疫效果。四是防疫员要随身携带肾上腺素等抗过敏药物，一旦发现接种动物发生应激反应，及时进行救治。对塔甸镇动物协检员10名、防疫员14名，发放补助共计为68300元。				已完成。			
项目评价等次	优	项目评价得分	100.00		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指标明细部分分值总分90分，指标明细部分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0且小于1分，总分等于90分。得分≥90分为“优”，90分>得分≥75分为“良”，75分>得分≥60分为“中”，得分<60分为“差”。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	数据来源/说明	未完成情况分析
					90	90		
产出指标					60	60		
数量指标					20	20		
发放动物协检员补助	=	10	人	已完成	10	10	实际发放明细	
发放动物防疫员补助	=	14	人	已完成	10	10	实际发放明细	
时效指标					10	10		
发放补助时限	=	1	年	已完成	10	10	实际发放明细	
成本指标					30	30		
动物协检员补助	=	2400	元/人年	已完成	10	10	实际发放明细	
动物防疫员补助	=	2400	元/人年	已完成	10	10	实际发放明细	
动物防疫员保险补助	=	50	元/人年	已完成	10	10	实际发放明细	
效益指标					20	20		
社会效益指标					20	20		
动物防疫工作质量	=	有效提高	项	已完成	20	20	工作总结	
满意度指标					10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10		
动物协检员和动物防疫员满意度	>=	80	%	已完成	10	10	调查问卷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二）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三）项目支出情况	
	（四）项目管理实施情况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绩效自评的目的	
	（二）自评指标体系	
	（三）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2. 组织实施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注：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5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报送自评报告，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报自评报告，只需填报自评概况表和自评表、对下转移支付明细表		

峨山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塔甸镇2020天然林停伐管护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塔甸镇			实施单位:	峨山彝族自治县塔甸镇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49.73	249.73	114.43	10.00	45.82	4.58
	上级补助	中央	249.73	249.73				
		省级						
		市级						
	其中：本级财力安排							
	部门自筹及其他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数量指标拟17.2225万亩天然商品林落实到山头地块，层层签订管护责任状，落实管护责任单位，聘请天然商品林管护人员进行巡山管护。质量指标：保障全镇天然商品林商品林补助资金得到兑现，管护人员按月发放管护劳务费。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差异原因分析 支付50名天然林管护人员管护费7.50万元，发放643户建档立卡户天然林停伐补助6.93万元，共计114.43万元。			
项目评价等次	优	项目评价得分	94.58		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指标明细部分分值总分90分，指标明细部分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0分小于1分，总分等于90分。得分≥90分为“优”，90分>得分≥75分为“良”，75分>得分≥60分为“中”，得分<60分为“差”。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	数据来源/说明	未完成情况分析
					90	90		
产出指标					50	50		
数量指标					20	20		
天然林管护和停伐补助面积	=	172225	亩	已完成	10	10	发放名册	
天然林管护人员	=	50	人	已完成	10	10	发放名册	
质量指标					10	10		
天然林停伐保护有效管护率	≥	90	%	已完成	10	10	发放名册	
时效指标					10	10		
天然林资源管护当期任务完成率	≥	90	%	已完成	10	10	发放名册	
成本指标					10	10		
天然林资源管护中央财政补助标准（元/亩）	=	10	元/亩	已完成	10	10	发放名册	
效益指标					30	30		
生态效益指标					10	10		
天然林资源管护生态环境	=	明显改善	项	已完成	10	10	工作总结	
可持续影响指标					20	20		
天然林资源保护维护林区	=	稳定	项	已完成	10	10	工作总结	
天然林资源保护保障经济可持续发展（是否）	=	是	项	已完成	10	10	工作总结	
满意度指标					10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10		
天然林资源管护员满意度	≥	90	%	已完成	10	10	调查问卷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二) 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三) 项目支出情况	
	(四) 项目管理实施情况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 绩效自评的目的	
	(二) 自评指标体系	
	(三) 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2. 组织实施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注：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5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报送自评报告，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报自评报告，只需填报自评概况表和自评表、对下转移支付明细表		

峨山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塔甸镇2020年农机化发展与购置补贴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塔甸镇			实施单位:	峨山彝族自治县塔甸镇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40	0.40		10.00		
	上级补助	中央						
		省级	0.40	0.40				
		市级						
	其中：本级财力安排							
	部门自筹及其他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资金用于农机人员培训、农机安全宣传、补贴机具核实等。新增农机作业面积0.06万亩，农机实用人才培训40人次，新增农机总动力0.06万千瓦，农机购置补贴年度资金兑付率达到9%，农作物耕种收机械化率达到62.1%，年度不发生较大以上农机安全事故项目实施受益对象满意度达到90%。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差异原因分析 已完成。			
项目评价等次	优	项目评价得分	90.00		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指标明细部分分值总分90分，指标明细部分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0分小于1分，总分等于90分。得分≥90分为“优”，90分>得分≥75分为“良”，75分>得分≥60分为“中”，得分<60分为“差”。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	数据来源/说明	未完成情况分析
					90	90		
产出指标					50	50		
数量指标					50	50		
新增农机作业面积	≥	600	亩	已完成	10	10	农机工作总结	
农机实用人才培训	≥	140	人次	已完成	10	10	农机工作总结	
新增农机总动力	≥	500	千瓦	已完成	10	10	农机购置补贴明细	
农机购置补贴年度资金兑付率达到	≥	95	%	已完成	20	20	农机购置补贴明细	
效益指标					30	30		
社会效益指标					30	30		
农作物耕种收机械化率 达到	≥	52.1	%	已完成	15	15	农机工作总结	
年度不发生较大以上农机 安全事故	=	不发生	项	已完成	15	15	农机工作总结	
满意度指标					10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10		
使用农机农户满意度	≥	80	%	已完成	10	10	调查问卷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二）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三）项目支出情况	
	（四）项目管理实施情况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绩效自评的目的	
	（二）自评指标体系	
	（三）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2. 组织实施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注：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5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报送自评报告，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报自评报告，只需填报自评概况表和自评表、对下转移支付明细表		

峨山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0年度省级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塔甸镇			实施单位:	峨山彝族自治县塔甸镇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9.72	39.72	13.24	10.00	33.33	3.33
	上级补助	中央						
		省级	39.72	39.72				
		市级						
	其中：本级财力安排							
部门自筹及其他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及差异原因分析			
	按照“管好公益林，用好补偿金”的总体要求，通过对省级公益林严格保护、科学管理，优化森林结构，提高森林质量，增强森林生态功能，真正使省级公益林形成高效稳定的森林生态系统。对211700亩省级公益林实施合理补偿，确保补偿资金及时足额到达补偿对象手中，不断增强林农爱林护林的积极性，形成全民护林的良好环境和氛围，保证省级公益林发挥最大的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满足保障国土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以及构建和谐社会的的要求。				发放6-12月国家级、省级公益林管护费和考核奖。国家公益林管护人员8人，省级公益林管护人员8人，管护费标准为600元/人。			
项目评价等次	中	项目评价得分	63.33 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指标明细部分分值总分90分，指标明细部分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30分小于1分，总分等于90分。得分≥90分为“优”，90分>得分≥75分为“良”，75分>得分≥60分为“中”，得分<60分为“差”。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	数据来源/说明	未完成情况分析
					90	60		
产出指标					60	30		
数量指标					20	20		
省级公益林管护面积	=	26480	亩	已完成	10	10	工作总结	
省级公益林管护任务完成率	=	100	%	已完成	10	10	工作总结	
质量指标					20	5		
兑付标准及受益对象的准确率	=	100	%	部分完成	10	5	发放明细	因财政资金困难，2020年省级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未发放。
补偿费兑现率	>=	95	%	未兑付补贴	10		发放明细	因财政资金困难，2020年省级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未发放。
时效指标					20	5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5	天	部分完成	10	5	发放明细	因财政资金困难，2020年省级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未发放。
补偿费兑现时限	<=	12	月	未兑付补贴	10		发放明细	因财政资金困难，2020年省级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未发放。
效益指标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20	20		
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	<=	0.4	%	已完成	10	10	工作总结	
森林火灾受害率	<=	0.1	%	已完成	10	10	工作总结	
满意度指标					10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10		
林权权益人满意度	>=	80	%	已完成	5	5	调查问卷	
社会公众满意度	>=	80	%	已完成	5	5	调查问卷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二）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三）项目支出情况	
	（四）项目管理实施情况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绩效自评的目的	
	（二）自评指标体系	
	（三）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2. 组织实施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注：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5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报送自评报告，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报自评报告，只需填报自评概况表和自评表、对下转移支付明细表		

峨山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塔甸镇2020年第二批省级森林防火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塔甸镇			实施单位:	峨山彝族自治县塔甸镇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0	1.20		10.00		
	上级补助	中央						
		省级	1.20	1.20				
		市级						
	其中：本级财力安排							
	部门自筹及其他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通过每年森林防火专项经费的投入，将加强森林防火预防和扑救，应急体系和地方森林消防队伍建设，全面提升森林火灾的综合防控能力，有力地保护森林资源和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完成省人民政府下达的森林火灾防控预期成效。具体为：（一）年森林火灾发生率控制在6.5次/10万公顷以下；（二）年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1%以内。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差异原因分析 已完成。此防火经费用于开展森林防火林下可燃物清理及扑火3次，出动扑火人员477人次。			
项目评价等次	优	项目评价得分	90.00		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指标明细部分分值总分90分，指标明细部分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0分小于1分，总分等于90分。得分≥90分为“优”，90分>得分≥75分为“良”，75分>得分≥60分为“中”，得分<60分为“差”。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	数据来源/说明	未完成情况分析
					90	90		
产出指标					50	50		
数量指标					35	35		
森林火灾次数	≤	6.5次/10万公顷	次	已完成	15	15	工作总结	
开展森林防火林下可燃物清理及扑火	≥	20	次	已完成	10	10	出勤记录	
出动扑火人员	≥	400	人次	已完成	10	10	出勤记录	
时效指标					15	15		
资金支出进度	>	80	%	已完成	15	15	财政年终决算	
效益指标					30	30		
生态效益指标					30	30		
年森林火灾受害率	<	0.1	%	已完成	30	30	工作总结	
满意度指标					10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10		
林农对森林防火工作满意度	>	80	%	已完成	10	10	调查问卷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二）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三）项目支出情况	
	（四）项目管理实施情况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绩效自评的目的	
	（二）自评指标体系	
	（三）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2. 组织实施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注：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5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报送自评报告，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报自评报告，只需填报自评概况表和自评表、对下转移支付明细表		

峨山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塔甸镇上、下借代组人饮抗旱应急项目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塔甸镇			实施单位:	峨山彝族自治县塔甸镇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00	6.00	6.00	10.00	100.00	10.00
	上级补助	中央						
		省级						
		市级	6.00	6.00				
	其中：本级财力安排							
	部门自筹及其他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差异原因分析				
	DN40mm镀锌管900m，5m³不锈钢储水箱2个。			1.上、下借代组人饮抗旱应急项目购DN40x310钢管159根及相应的直接、活接、闸阀等配件；2.上、下借代组抗旱应急工程安装DN40镀锌钢管518米、DN40球阀3个和5立方米储水箱2个。				
项目评价等次	优	项目评价得分	100.00	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指标明细部分分值总分90分，指标明细部分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0分小于1分，总分等于90分。得分≥90分为“优”，90分>得分≥75分为“良”，75分>得分≥60分为“中”，得分<60分为“差”。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	数据来源/说明	未完成情况分析
					90	90		
产出指标					50	50		
数量指标					40	40		
40x310钢管	=	159	条	已完成	20	20	报账明细	
DN40镀锌钢管	=	518	米	已完成	10	10	报账明细	
5立方米储水箱	=	2	个	已完成	10	10	报账明细	
质量指标					10	10		
工程验收合格率	=	100	%	已完成	10	10	报账明细	
效益指标					30	30		
经济效益指标					30	30		
降低受灾农户损失，提高农民收入	=	有效	%	已完成	30	30	工作总结	
满意度指标					10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10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0	%	已完成	10	10	调查问卷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二）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三）项目支出情况	
	（四）项目管理实施情况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绩效自评的目的	
	（二）自评指标体系	
	（三）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2. 组织实施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注：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5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报送自评报告，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报自评报告，只需填报自评概况表和自评表、对下转移支付明细表		

峨山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塔甸镇2020年政策到期退耕还林地抚育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塔甸镇			实施单位:	峨山彝族自治县塔甸镇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53	2.53	2.53	10.00	100.00	10.00
	上级补助	中央	2.53	2.53				
		省级						
		市级						
	其中：本级财力安排							
	部门自筹及其他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差异原因分析			
	严格按照中央和省市退耕还林政策的规定要求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将补贴资金通过“一卡通”及时足额兑付给退耕农户				已完成。共补贴退耕还林面积267.3亩，补贴户数为21户，补贴标准为20元/亩。			
项目评价等次	优	项目评价得分	100.00		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指标明细部分分值总分90分，指标明细部分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0分小于1分，总分等于90分。得分≥90分为“优”，90分>得分≥75分为“良”，75分>得分≥60分为“中”，得分<60分为“差”。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	数据来源/说明	未完成情况分析
					90	90		
产出指标					50	50		
数量指标					20	20		
应兑现补助面积	=	1267.3	亩	已完成	20	20	发放明细	
时效指标					10	10		
补助发放时限	=	1	年	已完成	10	10	财政年终决算	
成本指标					20	20		
按面积兑付补助	=	25346	元	已完成	20	20	发放明细	
效益指标					30	30		
生态效益指标					30	30		
做好森林管护工作	=	加强退耕还林工作	项	已完成	30	30	工作总结	
满意度指标					10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10		
退耕农户满意度	>=	80	%	已完成	10	10	调查问卷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二）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三）项目支出情况	
	（四）项目管理实施情况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绩效自评的目的	
	（二）自评指标体系	
	（三）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2. 组织实施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注：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5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报送自评报告，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报自评报告，只需填报自评概况表和自评表、对下转移支付明细表		

峨山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塔甸镇2020年市级财政补助村级农业科技推广人员工资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塔甸镇			实施单位:	峨山彝族自治县塔甸镇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8	1.68	1.68	10.00	100.00	10.00
	上级补助	中央						
		省级						
		市级	1.68	1.68				
	其中：本级财力安排							
	部门自筹及其他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差异原因分析				
	为做好农业科技推广服务工作，促进我镇农业的发展，对塔甸镇7名村级农业科技推广人员，每人每月发放市级补贴200元，共计16800元。			已完成。				
项目评价等次	优	项目评价得分	100.00	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指标明细部分分值总分90分，指标明细部分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0分小于1分，总分等于90分。得分≥90分为“优”，90分>得分≥75分为“良”，75分>得分≥60分为“中”，得分<60分为“差”。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	数据来源/说明	未完成情况分析
					90	90		
产出指标					50	50		
数量指标					20	20		
发放补助的农科员人数	=	7	人	已完成	20	20	发放明细	
时效指标					10	10		
发放补助时限	=	1	年	已完成	10	10	财政年终决算	
成本指标					20	20		
补助标准	=	200	元/人*月	已完成	20	20	发放明细	
效益指标					30	30		
社会效益指标					30	30		
农业科技服务推广工作质量	=	有效提高	项	已完成	30	30	工作总结	
满意度指标					10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10		
农科员满意度	>=	80	%	已完成	10	10	调查问卷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二）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三）项目支出情况	
	（四）项目管理实施情况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绩效自评的目的	
	（二）自评指标体系	
	（三）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2. 组织实施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注：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5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报送自评报告，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报自评报告，只需填报自评概况表和自评表、对下转移支付明细表		

峨山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塔甸镇小型水库维修养护工程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塔甸镇				实施单位:	峨山彝族自治县塔甸镇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83	16.83	7.90	10.00	46.94	4.69	
	上级补助	中央	16.83	16.83					
		省级							
		市级							
	其中：本级财力安排								
	部门自筹及其他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差异原因分析				
	亚尼水库更换输水隧道闸门、启闭机；拉辟水库溢洪道过水路而改造；塔甸小草海出水口闸门更换养护；瓦白果水库更换管理房门窗及换彩钢瓦屋顶4平方米；多依树水库水位尺安装，确保水库坝塘安全运行。				已完成小草海、拉辟水库、瓦白果水库、多依树水库和亚尼水库共6个水库的维修养护。				
项目评价等次	优	项目评价得分	94.69		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指标明细部分分值总分90分，指标明细部分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0分小于1分，总分等于90分。得分≥90分为“优”，90分>得分≥75分为“良”，75分>得分≥60分为“中”，得分<60分为“差”。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	数据来源/说明	未完成情况分析	
					90	90			
产出指标					50	50			
数量指标					20	20			
水库维修	≥	5	个	已完成	20	20	验收报告		
质量指标					20	20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	100	%	已完成	20	20	验收报告		
时效指标					10	10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	100	%	已完成	10	10	验收报告		
效益指标					30	30			
社会效益指标					30	30			
受益村组居民	≥	5085	人	已完成	30	30	实施方案		
满意度指标					10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10			
亚尼、塔甸、七溪、海味居民满意度	>	95	%	已完成	10	10	调查问卷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二）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三）项目支出情况	
	（四）项目管理实施情况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绩效自评的目的	
	（二）自评指标体系	
	（三）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2. 组织实施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注：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5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报送自评报告，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报自评报告，只需填报自评概况表和自评表、对下转移支付明细表		

峨山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塔甸镇护林防火市级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塔甸镇			实施单位:	峨山彝族自治县塔甸镇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	2.00	2.00	10.00	100.00	10.00
	上级补助	中央						
		省级						
		市级	2.00	2.00				
	其中：本级财力安排							
	部门自筹及其他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差异原因分析			
	加强塔甸镇护林防火相关工作				已完成。加强塔甸镇护林防火相关工作，用于支付林业站瓦哨宗福家村移动桉树吊装费和公益林管护站建设项目监理费			
项目评价等次	优	项目评价得分	100.00		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指标明细部分分值总分90分，指标明细部分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0分小于1分，总分等于90分。得分≥90分为“优”，90分>得分≥75分为“良”，75分>得分≥60分为“中”，得分<60分为“差”。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	数据来源/说明	未完成情况分析
					90	90		
产出指标					60	60		
数量指标					40	40		
移动桉树	=	1	棵	已完成	20	20	报账材料	
监理工程规模	=	822.64	平方米	已完成	20	20	报账材料	
质量指标					10	10		
验收合格率	≥	95	%	已完成	10	10	报账材料	
成本指标					10	10		
监理包干价	=	15000	元	已完成	10	10	报账材料	
效益指标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20	20		
加强森林保护工作	≥	加强森林保护工作	%	已完成	20	20	工作总结	
满意度指标					10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10		
居民满意度	≥	90	%	已完成	10	10	调查问卷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二）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三）项目支出情况	
	（四）项目管理实施情况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绩效自评的目的	
	（二）自评指标体系	
	（三）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2. 组织实施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注：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5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报送自评报告，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报自评报告，只需填报自评概况表和自评表、对下转移支付明细表		

峨山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塔甸镇2020年国家级公益林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塔甸镇			实施单位:	峨山彝族自治县塔甸镇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3.21	23.21	10.21	10.00	43.99	4.40
	上级补助	中央						
		省级						
		市级	23.21	23.21				
	其中：本级财力安排							
部门自筹及其他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及差异原因分析			
	按照“管好公益林，用好补偿金”的总体要求，通过对国家级公益林严格保护、科学管理，优化森林结构，提高森林质量，增强森林生态功能，真正使国家级公益林形成高效、稳定的森林生态系统。对使用15470亩国家级公益林实施合理补偿，确保补偿资金及时足额到达补偿对象手中，不断增强林农爱林护林的积极性，形成全民护林的良好环境和氛围，保证国家级公益林发挥最大的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满足保障国土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以及构建和谐社会的的要求。				1.发放国家级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建档立卡户64人，2511.97亩，补贴标准10元/亩，共计25119.7元；2.支1-6月国家级、省级公益林管护费，国家公益林管护人员6人，省级公益林管护人员9人，管护费标准为700元/人。			
项目评价等次	优	项目评价得分	94.40		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指标明细部分分值总分90分，指标明细部分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0分小于1分，总分等于90分。得分≥90分为“优”，90分>得分≥75分为“良”，75分>得分≥60分为“中”，得分<60分为“差”。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	数据来源/说明	未完成情况分析
					90	90		
产出指标					50	50		
数量指标					20	20		
国家级公益林管护人员	=	6	人	已完成	20	20	发放名册	
质量指标					10	10		
国家级公益林管护率	≥	90	%	已完成	10	10	工作总结	
时效指标					10	10		
森林生态效益当期任务完成率	≥	90	%	已完成	10	10	工作总结	
成本指标					10	10		
集体和个人国家级公益林补偿标准	=	10	元/亩	已完成	10	10	补贴发放明细	
效益指标					30	30		
生态效益指标					15	15		
国家级公益林区生态环境明显改善	=	国家级公益林区生态环境明显改善	年	已完成	15	15	工作总结	
可持续影响指标					15	15		
国家级公益林保障经济可持续发展	=	国家级公益林实施区保障经济可持续发展	年	已完成	15	15	工作总结	
满意度指标					10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10		
林权权益人满意度	≥	90	%	已完成	5	5	调查问卷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0	%	已完成	5	5	调查问卷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二）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三）项目支出情况	
	（四）项目管理实施情况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绩效自评的目的	
	（二）自评指标体系	
	（三）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2. 组织实施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注：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5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报送自评报告，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报自评报告，只需填报自评概况表和自评表、对下转移支付明细表		

峨山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0年省级森林防火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塔甸镇			实施单位:	峨山彝族自治县塔甸镇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	1.00	1.00	10.00	100.00	10.00
	上级补助	中央						
		省级	1.00	1.00				
		市级						
	其中：本级财力安排							
	部门自筹及其他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及差异原因分析			
	通过每年森林防火专项经费的投入，将加强森林防火预防和扑救、应急体系和地方森林消防队伍建设，全面提升森林火灾的综合防控能力，全力保障全县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高效开展。完成省人民政府下达的森林火灾防控预期成效。具体为：（一）年森林火灾发生率控制在6.5/10万公顷以下；（二）年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以内。				1.开展森林防火、管护人员培训3次，共计166人次。2.用于森林防火工作购买桶装水、瓶装水、草帽、塑料布、节能灯、钉子、遮阴网等。			
项目评价等次	优	项目评价得分	100.00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	数据来源/说明	未完成情况分析
					90	90		
产出指标					50	50		
数量指标					25	25		
森林火灾次数	<=	6.5次/10万公顷以下	%	已完成	25	25	工作总结	
时效指标					25	25		
资金支出进度	>	80	%	已完成	25	25	财务年终决算	
效益指标					30	30		
生态效益指标					30	30		
森林火灾受害率	<	0.1	%	已完成	30	30	工作总结	
满意度指标					10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10		
林农对森林防火工作满意度	>	80	%	已完成	10	10	调查问卷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二）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三）项目支出情况	
	（四）项目管理实施情况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绩效自评的目的	
	（二）自评指标体系	
	（三）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2. 组织实施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注：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5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报送自评报告，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报自评报告，只需填报自评概况表和自评表、对下转移支付明细表		

峨山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塔甸镇2020年完善退耕还林政策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塔甸镇				实施单位:	峨山彝族自治县塔甸镇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82	7.82	7.82	10.00	100.00	10.00	
	上级补助	中央	7.82	7.82					
		省级							
		市级							
	其中：本级财力安排								
	部门自筹及其他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差异原因分析				
	2018年新一轮退耕还林项目第三年补助面积塔甸镇400亩。严格按照中央和省市退耕还林政策的规定要求，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将补贴资金通过“一折通”及时足额兑付给退耕农户，不得截留、克扣或挪用。				补贴面积826亩，生活补助费补助标准为05元/亩，管护费补助标准为20元/亩，共补助70户。				
项目评价等次	优	项目评价得分	100.00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	数据来源/说明	未完成情况分析	
					90	90			
产出指标					50	50			
数量指标					20	20			
补助面积	=	626	亩	已完成	10	10	实际发放明细		
补助户数	=	70	户	已完成	10	10	实际发放明细		
时效指标					10	10			
当年资金支出率	>=	80	%	已完成	10	10	财政年终决算		
成本指标					20	20			
生活补助费补助标准	=	105	元/亩	已完成	10	10	实际发放明细		
管护费补助标准	=	20	元/亩	已完成	10	10	实际发放明细		
效益指标					30	30			
生态效益指标					15	15			
减少水土流失效果	=	有一定效果	项	已完成	15	15	工作总结		
可持续影响指标					15	15			
持续发挥生态作用显著	=	显著	项	已完成	15	15	工作总结		
满意度指标					10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10			
退耕农户和社会公众满意度	>=	70	%	已完成	10	10	调查问卷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二）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三）项目支出情况	
	（四）项目管理实施情况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绩效自评的目的	
	（二）自评指标体系	
	（三）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2. 组织实施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注：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5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报送自评报告，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报自评报告，只需填报自评概况表和自评表、对下转移支付明细表		

峨山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塔甸镇2014年新一轮退耕还林种苗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塔甸镇			实施单位:	峨山彝族自治县塔甸镇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00	15.00	15.00	10.00	100.00	10.00
	上级补助	中央	15.00	15.00				
		省级						
		市级						
	其中：本级财力安排							
	部门自筹及其他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差异原因分析			
	提高山区林农生活质量，增加林农收入，减少水土流失，发挥可持续生态作用。				2014年新一轮退耕还林项目退耕还林面积500亩，涉及塔甸村委会、七溪村委会、海味村委会，3个村委会均9个村民小组。验收保存率为96%。			
项目评价等次	优	项目评价得分	100.00		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指标明细部分分值总分90分，指标明细部分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30分小于1分，总分等于90分。得分≥90分为“优”，90分>得分≥75分为“良”，75分>得分≥60分为“中”，得分<60分为“差”。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	数据来源/说明	未完成情况分析
					90	90		
产出指标					50	50		
数量指标					10	10		
退耕还林面积	=	500	亩	已完成	10	10	验收报告	
质量指标					10	10		
造林质量达标情况	>=	85	%	已完成	10	10	验收报告	
时效指标					20	20		
当年资金支出率	>=	80	%	已完成	10	10	财政年终决算	
退耕还林完成及时情况 (2015年底前完成计划)	>=	20	%	已完成	10	10	验收报告	
成本指标					10	10		
补助标准	=	300	元/亩	已完成	10	10	验收报告	
效益指标					30	30		
社会效益指标					10	10		
有效提高林分质量和林地产出	=	有效提高	项	已完成	10	10	验收报告	
生态效益指标					10	10		
减少水土流失效果	=	有一定效果	项	已完成	10	10	验收报告	
可持续影响指标					10	10		
可持续发挥生态作用显著	=	显著	项	已完成	10	10	验收报告	
满意度指标					10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10		
农户和社会公众满意度	>=	70	%	已完成	10	10	调查问卷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二）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三）项目支出情况	
	（四）项目管理实施情况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绩效自评的目的	
	（二）自评指标体系	
	（三）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2. 组织实施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注：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5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报送自评报告，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报自评报告，只需填报自评概况表和自评表、对下转移支付明细表		

峨山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塔甸镇洪涝救灾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塔甸镇			实施单位:	峨山彝族自治县塔甸镇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	2.00		10.00		
	上级补助	中央						
		省级						
		市级	2.00	2.00				
	其中：本级财力安排							
	部门自筹及其他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2020年8月16日至17日，塔甸镇城境内普降暴雨，最高达92.9mm，造成哩腻村委会哩腻组、布者甸组，亚尼村委会水沟损毁，严重影响群众生产生活。根据玉财农〔2020〕193号玉溪市财政局玉溪市水利局关于下达峨山县洪涝救灾补助资金的通知，补助塔甸镇20000元用于哩腻组、布者甸组水沟修复工程，亚尼村委会水沟修复工程建设。实施该水毁修复工程能一定程度上解决农业生产问题。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差异原因分析 已完成布者甸组洪道维修、坝埂维修。			
项目评价等次	良	项目评价得分	78.00		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指标明细部分分值总分90分，指标明细部分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0分小于1分，总分等于90分。得分≥90分为“优”，90分>得分≥75分为“良”，75分>得分≥60分为“中”，得分<60分为“差”。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	数据来源/说明	未完成情况分析
					90	78		
产出指标					50	38		
数量指标					40	30		
哩腻组、布者甸组水沟修复工程	≥	53	米	已完成	30	30	工作总结	
亚尼村委会水沟修复工程	≥	13	米	未完成	10		工作总结	因资金不足，无法开工。
质量指标					10	8		
工程施工验收	=	100	%	部分完成	10	8	工作总结	因资金不足，无法开工。
效益指标					30	30		
社会效益指标					30	30		
哩腻、亚尼村委会	≥	保障工程设计标准内发生的洪水对塔甸镇人民生命安全不受严重影响	项	部分完成	30	30	工作总结	因资金不足，无法开工
满意度指标					10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10		
受益人口满意度	≥	95	%	已完成	10	10	调查问卷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二）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三）项目支出情况	
	（四）项目管理实施情况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绩效自评的目的	
	（二）自评指标体系	
	（三）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2. 组织实施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注：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5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报送自评报告，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报自评报告，只需填报自评概况表和自评表、对下转移支付明细表		

峨山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塔甸镇2020年农村小型水利工程管理员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塔甸镇			实施单位:	峨山彝族自治县塔甸镇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8	1.68	1.68	10.00	100.00	10.00
	上级补助	中央	1.68	1.68				
		省级						
		市级						
	其中：本级财力安排							
	部门自筹及其他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差异原因分析				
	每个村委会设立1名农村小型水利工程管理员，配合做好防汛抗旱工作，定期对水库坝塘进行巡查，及时清理溢洪道堵塞物，检查闸门启闭情况，每年在汛前汛后进行坝面杂草清理，保证水库坝塘安全运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已完成。此经费用于发放塔甸镇农村小型水利工程管理员补助，每人200元/月，全年共计16800元。				
项目评价等次	优	项目评价得分	100.00	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指标明细部分分值总分90分，指标明细部分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0分小于1分，总分等于90分。得分≥90分为“优”，90分>得分≥75分为“良”，75分>得分≥60分为“中”，得分<60分为“差”。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	数据来源/说明	未完成情况分析
					90	90		
产出指标					50	50		
数量指标					20	20		
发放管理人员补助	=	7	人	已完成	20	20	发放明细	
时效指标					10	10		
发放补助时限	=	1	年	已完成	10	10	财政年终决算	
成本指标					20	20		
管理人员补助	=	2400	元/人·年	已完成	20	20	发放明细	
效益指标					30	30		
社会效益指标					30	30		
水利工作质量	=	有效提高	项	已完成	30	30	工作总结	
满意度指标					10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10		
水库管理员、塔甸镇居民满意度	>=	80	%	已完成	10	10	调查问卷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二）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三）项目支出情况	
	（四）项目管理实施情况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绩效自评的目的	
	（二）自评指标体系	
	（三）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2. 组织实施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注：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5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报送自评报告，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报自评报告，只需填报自评概况表和自评表、对下转移支付明细表		

峨山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塔甸镇2020年第三批森林植被恢复费“挂包帮”定点扶贫工作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塔甸镇				实施单位:	峨山彝族自治县塔甸镇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7.03	17.03	2.03	10.00	11.92	1.19	
	上级补助	中央							
		省级							
		市级	17.03	17.03					
	其中：本级财力安排								
部门自筹及其他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及差异原因分析				
	一、大西村“挂包帮”定点扶贫工作补助经费5万元； 二、海味村村庄及烤烟育苗场地周边绿化建设工程.03万元 （一）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海味村有林地面积27540亩，森林资源丰富，野生菌等林产业资源是群众主要收入来源之一，通过统一的规划建设，解决了乡村基础设施欠缺、人居环境脏乱差等难，为进一步凸显环境特色，提升村组环境风貌，提高人居环境质量，推进生态宜居村落建设，以大西绿皮花椒和云南樱花为绿化树种，做到环境建设与产业发展相融合，提高群众林产业收入水平有重要意义 （二）项目建设内容及投资概算 ①>村组绿化 栽种1000株花椒树，苗高30cm-50cm，每株单价10元，树塘规格50cm×40cm×40cm，需资金10000元。 栽种云南樱花245株，245株×45元/株，需要资金11025株。 以上两项所需项目资金共计1025元。 （三）项目建设进度安排 1.项目申报阶段：计划2021年2月完成项目申报、评审。 2.项目实施阶段：计划2021年4月开始实施项目。 3.项目验收阶段：计划于2021年6月完成初验。				栽种1000株花椒树，苗高30cm-50cm，树塘规格50cm×40cm×40cm；栽种云南樱花245株，245株×45元/株。				
项目评价等次	良	项目评价得分	86.19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	数据来源/说明	未完成情况分析	
					90	85			
产出指标					50	50			
数量指标					20	20			
海味栽种花椒树	=	1000	株	已完成	10	10	实施方案		
海味栽种樱花树	=	245	株	已完成	10	10	实施方案		
质量指标					5	5			
质量达标	=	通过验收	项	已完成	5	5	实施方案		
时效指标					5	5			
工程时限	≤	1	年	已完成	5	5	实施方案		
成本指标					20	20			
花椒树	=	10	元/株	已完成	10	10	实施方案		
樱花树	=	45	元/株	已完成	10	10	实施方案		
效益指标					30	30			
生态效益指标					30	30			
村组环境风貌	=	有效提升	项	已完成	30	30	实施方案		
满意度指标					10	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5			
海味村、大西村村民满意度	≥	80	%	部分完成	10	5	调查问卷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二）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三）项目支出情况	
	（四）项目管理实施情况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绩效自评的目的	
	（二）自评指标体系	
	（三）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2. 组织实施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注：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5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报送自评报告，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报自评报告，只需填报自评概况表和自评表、对下转移支付明细表		

峨山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塔甸镇2020年第五批森林植被恢复费海味村小坝塘防火通道道路硬化 防火堵卡房建设工程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塔甸镇			实施单位:	峨山彝族自治县塔甸镇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年度资金总额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15.00	15.00		10.00		
	上级补助	中央						
		省级						
		市级	15.00	15.00				
	其中：本级财力安排							
	部门自筹及其他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差异原因分析				
	(一) 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海味村有林地面积27540亩，森林资源丰富，野生菌等林产业资源是群众主要收入来源之一，小坝塘防火通道道路周边森林防火压力较大，缺少必要的森林防火设施，对保护现有森林资源，提升森林火灾扑救能力，进一步提升森林资源利用效率，提高群众林产业收入水平有重要意义。 (二) 项目建设内容及投资概算 ①>小坝塘防火通道道路硬化，防火堵卡房建设工程。1、建房面积20㎡，钢架、树脂瓦顶，20㎡×560元/㎡=11200元；2、小坝塘防火通道道路硬化，设计长200米、宽4米。①、浇筑c30砼160㎡×3580元/㎡=92800元；②、排水沟0.4m×0.4m，50㎡×3650元/㎡=32500元；③、砂石料垫层200㎡×0.2m×4m=160㎡、160㎡×100元/㎡=16000元。以上①>②>③两项所需项目资金共计152500元。 (三) 项目建设进度安排 1.项目申报阶段：计划2021年2月完成项目申报、评审。2.项目实施阶段：计划2021年4月开始实施项目。3.项目验收阶段：计划于2021年6月完成初验。			项目未实施				
项目评价等次	差	项目评价得分		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指标明细部分分值总分90分，指标明细部分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0分小于1分，总分等于90分。得分≥90分为“优”，90分>得分≥75分为“良”，75分>得分≥60分为“中”，得分<60分为“差”。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	数据来源/说明	未完成情况分析
					90			
产出指标					60			
数量指标					20			
防火堵卡房建设工程项目	=	20	平方米	未完成	5		实施方案	
混凝土浇筑路面	=	160	立方米	未完成	5		实施方案	
浇筑排水沟	=	50	立方米	未完成	5		实施方案	
砂石料垫层	=	160	立方米	未完成	5		实施方案	
质量指标					10			
质量达标	=	通过质量验收	项	未完成	10		实施方案	
时效指标					10			
项目完成时限	<=	2021	年	未完成	10		实施方案	
成本指标					20			
防火堵卡房建设工程项目	=	560	元/平方米	未完成	5		实施方案	
混凝土浇筑路面	=	580	元/立方米	未完成	5		实施方案	
浇筑排水沟	=	650	元/立方米	未完成	5		实施方案	
砂石料垫层	=	100	元/立方米	未完成	5		实施方案	
效益指标					20			
社会效益指标					20			
森林火灾扑救能力	=	有效提升	项	未完成	20		实施方案	
满意度指标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海味村村民满意度	>=	80	%	未完成	10		实施方案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二）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三）项目支出情况	
	（四）项目管理实施情况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绩效自评的目的	
	（二）自评指标体系	
	（三）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2. 组织实施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注：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5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报送自评报告，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报自评报告，只需填报自评概况表和自评表、对下转移支付明细表		

峨山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塔甸镇2018年新一轮退耕还林项目第三年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塔甸镇			实施单位:	峨山彝族自治县塔甸镇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00	15.00	15.00	10.00	100.00	10.00
	上级补助	中央	15.00	15.00				
		省级						
		市级						
	其中：本级财力安排							
部门自筹及其他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及差异原因分析			
	2018年新一轮退耕还林项目第三年补助面积塔甸镇400亩。				退耕还林补助面积500亩，标准300元/亩，补贴农户31户。			
项目评价等次	优	项目评价得分	100.00	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指标明细部分分值总分90分，指标明细部分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0分小于1分，总分等于90分。得分≥90分为“优”，90分>得分≥75分为“良”，75分>得分≥60分为“中”，得分<60分为“差”。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	数据来源/说明	未完成情况分析
					90	90		
产出指标					50	50		
数量指标					20	20		
补助面积	=	500	亩	已完成	10	10	补贴发放明细	
补贴农户	=	31	户	已完成	10	10	补贴发放明细	
质量指标					10	10		
造林质量达标情况（合格率）	≥	85	%	已完成	10	10	工作总结	
时效指标					10	10		
当年资金支出率	≥	80	%	已完成	10	10	财政年终决算	
成本指标					10	10		
退耕还林标准	=	300	元/亩	已完成	10	10	补贴发放明细	
效益指标					30	30		
生态效益指标					15	15		
减少水土流失效果	=	有一定效果	项	已完成	15	15	工作总结	
可持续影响指标					15	15		
持续发挥生态作用显著	=	显著	项	已完成	15	15	工作总结	
满意度指标					10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10		
退耕农户和社会公众满意度	≥	70	%	已完成	10	10	问卷调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二）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三）项目支出情况	
	（四）项目管理实施情况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绩效自评的目的	
	（二）自评指标体系	
	（三）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2. 组织实施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注：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5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报送自评报告，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报自评报告，只需填报自评概况表和自评表、对下转移支付明细表		

峨山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塔甸镇饮水安全工程维修养护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塔甸镇			实施单位:	峨山彝族自治县塔甸镇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	2.00	1.33	10.00	66.50	6.65
	上级补助	中央	2.00	2.00				
		省级						
		市级						
	其中：本级财力安排							
	部门自筹及其他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及差异原因分析			
	通过实施饮水安全工程维修养护工程项目，改善集镇供水用水户200人饮水安全，可提高当地居民健康水平。塔甸镇维修DN50镀锌钢管500米。				已完成。此经费用于维修水泵、购买水表及配件21套，生料带17卷。			
项目评价等次	优	项目评价得分	96.65	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指标明细部分分值总分90分，指标明细部分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0分小于1分，总分等于90分。得分≥90分为“优”，90分>得分≥75分为“良”，75分>得分≥60分为“中”，得分<60分为“差”。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	数据来源/说明	未完成情况分析
					90	90		
产出指标					50	50		
数量指标					20	20		
维修水泵	≥	1	个	已完成	20	20	报账凭证	
时效指标					10	10		
项目（工程）完成时限	=	1	年	已完成	10	10	报账凭证	
成本指标					20	20		
维修成本	≤	2	万元	已完成	20	20	报账凭证	
效益指标					30	30		
社会效益指标					30	30		
解决集镇饮水安全问题人数	≥	200	人	已完成	30	30	工作总结	
满意度指标					10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10		
用水户满意度	≥	95	%	已完成	10	10	调查问卷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二）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三）项目支出情况	
	（四）项目管理实施情况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绩效自评的目的	
	（二）自评指标体系	
	（三）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2. 组织实施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注：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5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报送自评报告，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报自评报告，只需填报自评概况表和自评表、对下转移支付明细表		

峨山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峨山县塔甸镇2020年省级水利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塔甸镇			实施单位:	峨山彝族自治县塔甸镇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0	4.00	10.00			
	上级补助	中央						
		省级	4.00	4.00				
		市级						
	其中：本级财力安排							
	部门自筹及其他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及差异原因分析			
	亚尼片区水表已运行一二十年，很多水表老化严重，计量不准确的情况严重，计划对全部水表进行更换，共计817只。				未完成。因财政资金困难，无法支付相关费用。			
项目评价等次	优	项目评价得分	90.00	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指标明细部分分值总分90分，指标明细部分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0分小于1分，总分等于90分。得分≥90分为“优”，90分>得分≥75分为“良”，75分>得分≥60分为“中”，得分<60分为“差”。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	数据来源/说明	未完成情况分析
					90	90		
产出指标					50	50		
数量指标					40	40		
维修养护工程件数	=	1	件	未完成	20	20	实施方案	因财政资金困难，无法支付相关费用。
购买按照水表数量	=	817	台套	未完成	20	20	实施方案	因财政资金困难，无法支付相关费用。
质量指标					10	10		
验收合格率	=	100	%	未完成	10	10	实施方案	因财政资金困难，无法支付相关费用。
效益指标					30	30		
社会效益指标					30	30		
★受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人）	>=	115	人	未完成	30	30	实施方案	因财政资金困难，无法支付相关费用。
满意度指标					10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10		
亚尼村民满意度	>=	90	%	未完成	10	10	实施方案	因财政资金困难，无法支付相关费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二）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三）项目支出情况	
	（四）项目管理实施情况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绩效自评的目的	
	（二）自评指标体系	
	（三）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2. 组织实施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注：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5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报送自评报告，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报自评报告，只需填报自评概况表和自评表、对下转移支付明细表		

峨山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塔甸镇2014年省级陡坡地生态治理项目第三批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塔甸镇			实施单位:	峨山彝族自治县塔甸镇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77	0.77	0.77	10.00	100.00	10.00
	上级补助	中央						
		省级	0.77	0.77				
		市级						
	其中：本级财力安排							
	部门自筹及其他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及差异原因分析				
	在合理划分了立地类型的基础上，本着适地适树的原则，针对各立地类型的立地因子特征，造林树种的生物学特性，同时考虑建设单位的经济条件和可能达到的经营水平。塔甸镇7720元补助资金，实施面积为19.3亩，按400元/亩的标准，补贴给退耕农户。			塔甸镇7720元补助资金，实施面积为19.3亩，按400元/亩的标准，补贴给退耕农户。				
项目评价等次	优	项目评价得分	100.00	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指标明细部分分值总分90分，指标明细部分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0分小于1分，总分等于90分。得分≥90分为“优”，90分>得分≥75分为“良”，75分>得分≥60分为“中”，得分<60分为“差”。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	数据来源/说明	未完成情况分析
					90	90		
产出指标					50	50		
数量指标					40	40		
实施面积	=	19.3	亩	已完成	20	20	补贴明细	
补助标准	=	400	元/亩	已完成	20	20	补贴明细	
时效指标					10	10		
补助时限	=	1	年	已完成	10	10	补贴明细	
效益指标					30	30		
生态效益指标					30	30		
增加森林覆盖率	=	稳步提升	项	已完成	30	30	工作总结	
满意度指标					10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10		
林农满意度	=	80	%	已完成	10	10	调查问卷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二）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三）项目支出情况	
	（四）项目管理实施情况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绩效自评的目的	
	（二）自评指标体系	
	（三）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2. 组织实施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注：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5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报送自评报告，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报自评报告，只需填报自评概况表和自评表、对下转移支付明细表		

峨山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塔甸镇2020年第二批市级抗旱救灾拉运送水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塔甸镇				实施单位:	峨山彝族自治县塔甸镇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0	3.00	2.89	10.00	96.33	9.63	
	上级补助	中央							
		省级							
		市级	3.00	3.00					
	其中：本级财力安排								
	部门自筹及其他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差异原因分析				
	开展抗旱应急调水工程建设、人畜饮水应急工程建设、人工增雨作业及早情监测、农业及烤烟备耕等，确保城乡人畜饮水、及其农作物供水安全，受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				已完成。1.用于支付塔甸、瓦哨宗和大西村委会抗旱补助和大西咪迟则组人饮E管及配件费，主要购买了32*1.6全新料复合管2200米及排气阀1个。2.抗旱电费；3.发放抗旱补助至268人。				
项目评价等次	优	项目评价得分	99.63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	数据来源/说明	未完成情况分析	
					90	90			
产出指标					60	60			
数量指标					30	30			
32*1.6全新料复合管	=	2200	米	已完成	10	10	报账材料		
排气阀	=	1	个	已完成	10	10	报账材料		
抗旱补助	=	268	人	已完成	10	10	报账材料		
质量指标					10	10			
验收合格率	>=	90	%	已完成	10	10	报账材料		
时效指标					10	10			
资金拨付时效	<=	1	年	已完成	10	10	财政年终决算		
成本指标					10	10			
32*1.6全新料复合管	=	4.5	元/米	已完成	10	10	财政年终决算		
效益指标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20	20			
工程调水生态补水	=	满足用水需求	项	已完成	20	20	工作总结		
满意度指标					10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10			
用水户满意度	>=	90	%	已完成	10	10	调查问卷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二）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三）项目支出情况	
	（四）项目管理实施情况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绩效自评的目的	
	（二）自评指标体系	
	（三）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2. 组织实施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注：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5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报送自评报告，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报自评报告，只需填报自评概况表和自评表、对下转移支付明细表		

峨山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塔甸镇2020年第一批市级烤烟生产抗旱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塔甸镇			实施单位:	峨山彝族自治县塔甸镇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00	11.00	11.00	10.00	100.00	10.00
	上级补助	中央						
		省级						
		市级	11.00	11.00				
	其中：本级财力安排							
	部门自筹及其他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及差异原因分析			
	完成好烤烟生产抗旱工作				1.坡落甸烤烟育苗场地扩建工程。土方开挖3518.28立方米，石方开挖390.92立方米，沟槽土方开挖27.84立方米，支砌毛石挡墙32.82立方米，砌筑空心砖值班房40平方米，进场道路铺沙填石135立方米；2.海味村中寨水沟修复工程。人工土方开挖22.4立方米，C15预制件沟帮11.2立方米，C15沟底2.24立方米；3.海味中寨抗旱应急小水坝建设工程。饮水池1个，进新街河水库水管安装4米，中寨组建小水坝，路面铺沙填石；4.大西迭喝可抗旱拉水坝建设工程，挖机台班32小时工时；5.塔甸大寨后山供水管网外修改造工程。购买25x2.75国标钢管167条；5.甸尾组烟区管网建设，购买40热镀锌钢管160条及相关配件若干。			
项目评价等次	优	项目评价得分	100.00	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指标明细部分分值总分90分，指标明细部分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0分小于1分，总分等于90分。得分≥90分为“优”，90分>得分≥75分为“良”，75分>得分≥60分为“中”，得分<60分为“差”。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	数据来源/说明	未完成情况分析
					90	90		
产出指标					60	60		
数量指标					50	50		
坡落甸值班房	=	40	平方米	已完成	10	10	报账明细	
饮水池	=	1	个	已完成	10	10	报账明细	
路面铺沙填石	>=	135	立方米	已完成	10	10	报账明细	
25x2.75国标钢管	=	167	条	已完成	10	10	报账明细	
40热镀锌钢管	=	160	条	已完成	10	10	报账明细	
质量指标					5	5		
竣工验收合格率	>=	80	%	已完成	5	5	报账明细	
时效指标					5	5		
项目按时完成率	=	100	%	已完成	5	5	报账明细	
效益指标					20	20		
经济效益指标					20	20		
降低受灾农户损失，提高农民收入	=	有效	%	已完成	20	20	工作总结	
满意度指标					10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10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0	%	已完成	10	10	调查问卷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二）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三）项目支出情况	
	（四）项目管理实施情况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绩效自评的目的	
	（二）自评指标体系	
	（三）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2. 组织实施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注：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5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报送自评报告，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报自评报告，只需填报自评概况表和自评表、对下转移支付明细表		

峨山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塔甸镇2020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非贫困县）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塔甸镇			实施单位:	峨山彝族自治县塔甸镇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7.08	77.08	15.17	10.00	19.68	1.97
	上级补助	中央	77.08	77.08				
		省级						
		市级						
	其中：本级财力安排							
	部门自筹及其他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及差异原因分析			
	对农牧民实施补助奖励。对农民的直接补贴要提前组织，确保尽早兑付。				发放给595户建档立卡户草原生态补助5.17万元。			
项目评价等次	优	项目评价得分	91.97	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指标明细部分分值总分90分，指标明细部分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30分小于1分，总分等于90分。得分≥90分为“优”，90分>得分≥75分为“良”，75分>得分≥60分为“中”，得分<60分为“差”。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	数据来源/说明	未完成情况分析
					90	90		
产出指标					50	50		
数量指标					10	10		
补助建档立卡户	≥	595	户	已完成	10	10	发放名册	
质量指标					10	10		
补贴资金到户（项目单位）率	≥	90	%	已完成	10	10	发放名册	
时效指标					10	10		
补奖资金12月前发放完成率	=	100	%	已完成	10	10	发放名册	
成本指标					20	20		
禁牧补助标准	=	7.5	元/亩	已完成	10	10	发放名册	
草畜平衡补助标准	=	2.5	元/亩	已完成	10	10	发放名册	
效益指标					30	30		
社会效益指标					30	30		
做好农牧民补助工作	=	增加农牧民家庭收入	项	已完成	30	30	发放名册	
满意度指标					10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10		
农牧民满意度	≥	85	%	已完成	10	10	调查问卷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对农牧民实施补助奖励，对农民的直接补贴要提前组织，确保尽早兑付。
	(二) 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数量指标:补助建档立卡户>=595户，质量指标:补贴资金到户（项目单位）率>=90%，时效指标:补奖资金12月前发放完成率=100%，成本指标：禁牧补助标准=7.5元/亩，草畜平衡补助标准=2.5元/亩，社会效益指标：做好农牧民补助工作，增加农牧民家庭收入，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农牧民满意度>=85%
	(三) 项目支出情况		发放给595户建档立卡户草原生态补助15.17万元。
	(四) 项目管理实施情况		严格按照草原生态补助标准对该项目进行管理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 绩效自评的目的		为规范和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强化支出责任，建立科学、规范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 自评指标体系		按照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进行自评
	(三) 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成立项目自评小组，结合评价内容，做到有计划，有安排，扎实开展本次自评工作。
		2. 组织实施	按照上级下达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自评小组针对申报内容、实施情况、资金兑现、财务管理、社会效益等做出自我评价。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绩效目标合理且清晰明确；项目管理机制健全、措施保障有力，全面、按时完成各项绩效指标，有效促进部门履职绩效目标的实现；相关政策落实到位;资金使用合规，会计核算规范，财务控制有效；项目完成及时；项目质量及节支增效措施明显，符合年度预算目标，项目社会效益显著，服务对象满意度较高，有效推进了部门绩效目标的实施。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因财政资金困难，未发放非建档立卡户草原生态补助，乡镇无法自行整改，需要县财政统筹协调解决。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将绩效自评结果作为以后编报预算、项目开设、资金拨付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加强指导和培训的力度，加强对各部门申报项目的指导，使项目编制更加符合绩效评价相关要求，适时开展培训，提高各部门、实施单位对专项资金使用绩效评价工作，重要意义的认识，牢固树立绩效管理理念，同时进一步提高绩效评价工作方式、方法，将已完成的所有工作绩效成果充分体现出来。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无
注：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5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报送自评报告，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报自评报告，只需填报自评概况表和自评表、对下转移支付明细表			

峨山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塔甸镇2020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塔甸镇			实施单位:	峨山彝族自治县塔甸镇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75	2.75		10.00		
	上级补助	中央						
		省级	2.75	2.75				
		市级						
	其中：本级财力安排							
	部门自筹及其他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差异原因分析			
	二、做好农村劳动力转移输出工作 塔甸镇农村劳动力转移工作在县领导小组的正确领导和上级有关部门的悉心指导下镇党委、政府紧紧围绕“富民强镇、统筹兼顾、加快发展”这一“三农”工作的总体目标，以增加农民收入和加快农村劳动力转移为切入点，始终把做好农村劳动力转移工作作为转变农民观念，提高农民素质，增加农民收入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来抓。2020年共实现劳动力转移就业培训24人次，其中建档立卡户8人次；新增劳动力转移407人，其中建档立卡户75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已成为农民增收致富不可缺少的产业。 三、认真做好“创业促就业小额担保贷款”和“贷免扶补”贷款任务 2020年塔甸镇劳动保障所在峨山县就业局的关心和支持下，充分利用赶集日、入村等各种方式加大“三项”贷款政策宣传，帮助广大群众了解创业贷款政策，消除顾虑，鼓励群众积极创业，完成创业担保贷款15户，“贷免扶补”贷款7户，带动更多的人就业，使这项惠及群众的创业扶持政策真正落到实处，为塔甸镇经济发展产生了积极的助推作用。 四、认真做好2020年劳动保障执法年审工作 塔甸镇认真做好2020年劳动保障执法年审工作，此次审查的范围主要是我镇机关、事业单位和辖区内的工矿企业、制造业等14户用人单位和招用农民工的单位，内容包括劳动单位执行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劳动合同的签订、工资支付以及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等，重点审查劳动合同签订情况和以劳动者工资支付为重点的权益保障情况。 八、按时、高质量完成其它各项工作 1、按时、高质量完成每月新农保参保人员死亡退保以及其他原因退保报表上报工作，确保保证各参保人员的合法利益。 2、认真做好企业退休人员退休认证工作，保证退休人员的合法利益。 3、认真做好我镇未就业人员未就业证明的办理工作，截止目前共办理峨山县创业失业登记证74人次。				2020年塔甸镇劳动保障所在峨山县就业局的关心和支持下，充分利用赶集日、入村等各种方式加大“三项”贷款政策宣传，帮助广大群众了解创业贷款政策、消除顾虑，鼓励群众积极创业，完成创业担保贷款15户，“贷免扶补”贷款7户，带动更多的人就业，使这项惠及群众的创业扶持政策真正落到实处，为塔甸镇经济发展产生了积极的助推作用。			
项目评价等次	优	项目评价得分	90.00		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指标明细部分分值总分90分，指标明细部分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0分且小于1分，总分等于90分。得分≥90分为“优”，90分>得分≥75分为“良”，75分>得分≥60分为“中”，得分<60分为“差”。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	数据来源/说明	未完成情况分析
					90	90		
产出指标					50	50		
数量指标					40	40		
创业担保贷款户数	=	15	户	已完成	20	20	工作总结	
贷免扶补户数	=	7	户	已完成	20	20	工作总结	
时效指标					10	10		
开展劳动保障工作	<=	1	年	已完成	10	10	工作总结	
效益指标					30	30		
社会效益指标					30	30		
社保工作质量	=	有效提升	项	已完成	30	30	工作总结	
满意度指标					10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10		
贷款户满意度	>=	80	%	已完成	10	10	工作总结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二）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三）项目支出情况	
	（四）项目管理实施情况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绩效自评的目的	
	（二）自评指标体系	
	（三）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2. 组织实施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注：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5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报送自评报告，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报自评报告，只需填报自评概况表和自评表、对下转移支付明细表		

峨山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塔甸镇			实施单位:	峨山彝族自治县塔甸镇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65	0.65	10.00	100.00	10.00	
	上级补助	中央	0.65	0.65				
		省级						
		市级						
	其中：本级财力安排							
	部门自筹及其他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及差异原因分析				
	*目标1：提升信息化水平，加强网络、信息安全、基础设施等方面建设，进一步夯实技术基础，切实保障医疗信息系统高效、安全运行，提高数据采集质量和速度 目标2：加强打击欺诈骗保工作力度，切实保障医保基金合理有效使用 目标3：加快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 目标4：有效提升综合监管、宣传引导、经办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等医疗保障服务能力”。			召开医疗保障会议、培训2次，参会人员共计81人次。				
项目评价等次	优	项目评价得分	100.00		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指标明细部分分值总分90分，指标明细部分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0分小于1分，总分等于90分。得分≥90分为“优”，90分>得分≥75分为“良”，75分>得分≥60分为“中”，得分<60分为“差”。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	数据来源/说明	未完成情况分析
					90	90		
产出指标					50	50		
数量指标					30	30		
召开会议培训	≥	2	次	已完成	15	15	报账材料	
参会人员	≥	70	人次	已完成	15	15	报账材料	
质量指标					10	10		
参会人员到会率	≥	95	%	已完成	10	10	报账材料	
成本指标					10	10		
资金拨付进度	≥	80	%	已完成	10	10	报账材料	
效益指标					30	30		
社会效益指标					30	30		
参保群众政策知晓率	≥	80	%	已完成	30	30	工作总结	
满意度指标					10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10		
参保人员对医保服务的满意度	≥	90	%	已完成	10	10	调查问卷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二）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三）项目支出情况	
	（四）项目管理实施情况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绩效自评的目的	
	（二）自评指标体系	
	（三）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2. 组织实施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注：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5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报送自评报告，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报自评报告，只需填报自评概况表和自评表、对下转移支付明细表		